山东省职业教育政策文件汇编

（2018–2024）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山东省职业教育学会

2025 年 1 月

目录

一、综合文件 1

1. 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 2

2.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 14

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迅速行动加快推进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通知 37

4. 中共山东省委 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5. 山东省教育厅等 6 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 42

6.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理论实践研究工作的通知 54

7.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 57

8.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67

9.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 76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86

11. 山东省教育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中办发〔2021〕43 号文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件有关任务清单深入推进国家职教高地建设的通知 131
1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服务和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37
13.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47
14. 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161
15.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187
1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殊教育中职部（班）设置标准》的通知 203
二、师资队伍 207
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双师型”队伍建设计划系列提升项目的通知 208
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21
3.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 227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31
5.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36
6.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施职业教育“技能大师”领航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246
三、专业建设.....251
1.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252
2.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特色化建设计划的通知.....256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指导意见..265
4.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272
四、考试招生.....277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意见278
2.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的通知.....281
3.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职教高考”题库建设方案》的通知.....290
五、人才培养.....296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实施意见297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广泛开展劳模和工匠精神大讲堂活动的通知.....303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东职业学院等14所高等职业院校实施学分制管理试点的批复.....305
4.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的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知 306
5.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313
6.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职院校扩招和学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318
7.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18所高等职业院校实施学分制管理试点的批复 324
8.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 326
9.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330
10.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修订开发工作的通知 334
1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45
1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348
六、教材建设 355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 .. 356
七、思政建设 360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新时代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361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370
八、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 378
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 年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认定工作方案》《2018 年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评选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379
2. 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386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398
4. 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建设共享性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意见 409
5. 山东省教育厅等 14 部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 415
6.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百校教研产“三个一”融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22
7. 山东省教育厅等 8 部门关于做好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的通知 427
8. 山东省教育厅等 8 部门关于成立“十强”优势产业集群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通知 430
9.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 444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九、国际交流 453
1. 山东省教育厅等 10 部门关于支持新时代职业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 454
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参建中国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的通知 459
3.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海外“班·墨学院”建设计划的指导意见 462
十、考核评价 468
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469
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481
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491
4.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 504
5.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 516
十一、保障机制 523
1.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24
2.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明显的市县（市、区）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529
3.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金融+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 10 条激励措施的通知 534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综合文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

鲁教职发〔2018〕1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编办、台港澳办，各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办、国资委、税务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领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再出发”，进一步提升全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整体办学水平和发展质量，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确保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更加顺应时代要求，继续走在前列，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经略海洋、军民融合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重大战略，更好服务现代化教育强省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建山东省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

将职业教育摆在现代化教育强省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大格局中系统谋划布局，紧紧围绕破解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突出矛盾，推动省部共建山东省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人才培养、“双师型”队伍、产教融合、办学制度、保障机制、管理体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设职业教育制度创新高地。着力调动各地、各职业院校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创新发展激励机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将各地、各职业院校创新发展情况作为职业教育省级重点项目支持的重要因素，遴选一批职业教育发展基础好、改革创新意识强的市、县（市、区），省地共建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青岛市、潍坊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新路径、提供新样板。（省教育厅会同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优化改进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按照有利于选拔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原则，加快推进高校分类考试招生，使春季高考成为技术技能人才选拔的主渠道，本科招生计划安排逐步达到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招生计划的30%，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更多升入应用型本科高校机会；科学调整并细化春季高考专业类目；分专业类目组建技能测试项目库，明确技能测试收费标准，强化测试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随机性；适时调整考试科目分值，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测试分值比重；制定具体措施，建立职业院校学生参加国家、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等级与技能测试成绩挂钩的赋分体系；从2022年起，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报考人员为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报考应取得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书或具有同等学力；非山东户籍高中阶段学生参加春季统一考试招生应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加强春季高考考点尤其是专业技能考点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考试保障和服务水平。优化改进专升本考试制度，加强过程考核，从2020年起，依据学生高职（专科）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设置报名条件。优化招生录取结构，逐步调减公办本科高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举办高职（专科）教育的校数和招生规模，公办本科高校稳步有序停办高职（专科）教育。（省教育厅负责）

三、系统构建从中职、专科、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系统规划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扎实推进包括技工院校学历教育在内的中职与高职、中职与本科、高职与本科、本科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推动中职、高职、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畅通中职学校毕业生进入高职院校、职业院校毕业生进入本科高校渠道，鼓励高等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规格，积极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年提高，吸引更多优秀学生主动学习技术技能。鼓励支持高职院校辐射带动更多中职学校，继续稳步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遴选一批职业院校专门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制定具体措施，建立优质本科高校参与春季高考招生和“3+2”“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激励机制及责任机制，对相关本科高校试点专业给予经费支持，并根据试点本科高校需要科学合理扩大学校招生计划总规模；按照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优化改进“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探索“2+3”（2年本科、3年高职）、“2+2+1”（2年本科、2年高职、1年本科）、“1+2+2”（1年本科、2年高职、2年本科）等模式；探索在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省优质高职院校的特色专业举办四年制本科职业教育或“3+2”试点5年全部在相应高职院校培养，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支持高职院校深度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培养环节。承担国家试点，探索实施“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1+X）”证书制度，为职业院校学生拓展就业创业本领提供支持。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分互认、学籍互转，遴选具备条件的学校开展综合高中试点，支持学生自主选择发展方向，推动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为学生从初中毕业开始选择适合的教育类型提供支持。承担国家试点，借鉴德国、瑞士、奥地利应用技术大学和台湾科技大学办学模式，以新设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和优质高职院校为主体，积极探索建设应用技术大学，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育人机制

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培养学生的科学人文素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坚持标准引领，健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到2020年，修订、开发400个左右专业教学标准，形成既分层分类、又系统衔接的职业教育教学体系。制定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意见，启动课程改革攻坚战，推进“课堂革命”，推动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大力推进做中学做中教、育训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在中职学校探索实施学分制改革；全面推进高职院校学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制改革，到2020年，全省高职院校全面推行学分制。实施德技双优“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从2018年起，用5年时间培养10万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统筹推进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优质教材、教改立项、教学成果、实训基地等一系列职业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制定职业院校教学用书管理实施细则，健全以省为主统筹管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分别组织选用中、高职教材的工作机制，确保教材质量。深入推进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2020级新生起，推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进行全面科学评价。分专业制定职业教育培训标准，支持引导职业院校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经略海洋、军民融合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升职业培训能力，主动承担涉农涉海培训和因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转岗培训及企业转型升级产生的技术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对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员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培训，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五、建设全国一流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在各类规划中充分考虑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同步规划职业教育发展，着力营造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平等发展环境，健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的学校和专业布局结构，支持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筹规划市域内职业院校布局调整、专业设置、实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统筹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类职业教育资源，与区域产业对接，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结构，实施职业院校水平提升工程，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制定5年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提升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推进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工程、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工程，建设100所左右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30所左右优质高职院校,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控机制，建立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研究探索以专业评估结果为基础的职业院校排名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重点建设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农林牧渔地矿油和涉海类等艰苦专业，引导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全省建设200个左右中职品牌专业、200个左右高职品牌专业群，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全面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学校、试点区域；以课程资源为核心，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优质资源跨区域、跨学校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办学长效机制

制定校企合作推进办法，加快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制定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争取山东省及8个左右城市、10所左右高职院校、80所左右中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学校及部分职教集团、企业成为国家职业教育“十百千”产教融合试点，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落实校企合作办学财税激励政策和收费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依托企业生产车间等实训资源建设二级学院（系）；从2019年起，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对成效突出、示范作用强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并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制定政策措施，允许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职业院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职业院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制定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意见，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七、建设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

在高职院校和公益二类中职学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按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核拨经费，确保学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在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组织竞聘上岗和人员聘用管理，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健全职业院校教师自主招聘制度，专业教师招聘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可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高水平技能人才；允许教学急需但没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人才参加学校招聘，合格的先作为兼职教师使用，待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再转为正式教师；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财政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进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培育一批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职教名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制度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造就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物。创造条件建设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师范院校，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二级学院，培养职教师资。推进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当地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模，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试点学校给予适当补助。（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八、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

建立稳定长效投入机制，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水平，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继续加强对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和内涵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全面落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确保旅游服务类（不含烹饪专业）、财经商贸类、休闲保健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每生每年2800元；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电工电子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专业，每生每年3300元；体育与健身类、医药卫生类专业，每生每年3900元；文化艺术类专业、旅游服务类的烹饪专业，每生每年4500元。全面落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确保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达到1.2万元以上，并适时提高和实行差异化拨款，形成奖优扶优、支持特色发展的机制。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建立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并将各地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与省级奖补资金、项目安排、招生计划下达相挂钩。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各级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出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资举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九、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依托山东与澳大利亚南澳州、德国巴伐利亚州、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德国手工业者协会、德国焊接协会和鲁台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研讨活动等交流合作平台，支持职业院校有计划地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与海外高水平院校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系统学习先进办学模式，建设海外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等。推动高水平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职业院校发起成立“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联盟，在沿线国家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与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接收沿线国家学生来我省职业院校留学，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应我省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的通知》（厅字〔2016〕17号）规定，优化审批程序，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区别管理，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省委台港澳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十、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

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加强督查考核，落实“职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要求，夯实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将职业教育作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组建山东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配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加强干部资源统筹，加大高职院校正职交流使用力度。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队伍建设，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对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健全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机制，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在落户、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组建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办好工匠和劳模精神大讲堂活动，邀请具有高尚品德、精湛技艺的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东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

鲁政发〔2020〕3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山东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职业教育作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直接的教育类型，前途广阔、大有可为。长期以来，山东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职业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立足地方实际，系统谋划推进，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的矛盾日益凸显，倒逼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速发展。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山东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框架下，把在山东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作为推进“两区建设”的重大行动，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山东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通过整省推进率先建立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要求整体契合的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为山东省率先实现区域现代化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全国其他地区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为推动全国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

（二）总体思路。通过部省共同努力，以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重点，推动实现职业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革新，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在类型特点方面，实现职教分层、普职融通，为学生在不同成长阶段都能实现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阶梯。

——在培养目标方面，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把提高职业技术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培养培训大批拥有较强生产技能和服务技能的人才进入现代产业和先进企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在办学形式方面，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探索多种办学体制。

——在教学模式方面，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能力与资格并重,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融通。

——在队伍建设方面，实现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融合，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在教材建设方面，坚持职业能力本位，实现基本原理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生产案例融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资源纳入教材。

——在治理体系方面，探索校企共同治理机制，引进社会第三方评价，推动共商共建共享。

二、全面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总要求。

（三）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发挥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探索公开遴选聘用职业院校领导班子人员，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公办高职院校领导干部科学的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让政治家、教育家管好办好职业院校。

（四）建立部省协调推进机制。建立由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部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由教育部职成司司长和中共山东省委副秘书长、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3人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山东省各级政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部省合作制定印发相关政策；山东省各设区的市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五）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以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支持山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

（六）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可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七）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三、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

（八）确立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支持山东把中等职业教育确立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培养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一定技术技能基础的合格生源。协同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探索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不同学校不同特色，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

（九）适应需求办好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需求，支持山东把现有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山东以高水平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为突破口，在进入“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山东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教育部为山东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指导山东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支持山东进一步加强扩招后高职学校师资、教材、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学制、条件、管理等方面保障，在确保质量型扩招上做好表率。

（十）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山东系统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构建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点招生以招收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本科和高职院校同等学力毕业生为主，新增本科（含专升本）、硕士招生计划分别主要用于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本科及以上层次职业教育招生类别由山东自主确定比例，单列计划、单独录取。保持中职和专科高职规模总体稳定，适度扩大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硕士招生规模。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作岗位技能要求，科学调减学生文化理论课学习时间，增加实训和在企业实习实践时长。大力发展半工半读职业教育，让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也能有一定工作收入。

（十一）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制订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成长渠道；指导和支持山东在适合的专业领域，健全中高职与本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聚焦山东省重点产业需求，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和支持山东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和专业更多招收中、高职院校毕业生，并按照有别于普通高考、能满足培养需求的原则调整文化素质考试内容，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0%。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十二）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指导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年培训量达400万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加大对省内农村地区、东西协作对口支援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集聚省内优质资源保质保量完成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任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四、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十三）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积极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制造强国建设、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重大战略，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结构，重点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5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山东20所左右高职学校。支持山东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建设50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50个乡村振兴示范校。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建设50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和10个试点市、县（市、区）。

（十四）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对接新旧动能转换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业群布局需要，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重点建设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涉农专业。全省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十五）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引领质量提升。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到2022年修订开发500个左右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建立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建设与实施评价体系，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建设山东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省开发、建设并更新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十六）做好1+X证书制度和资历框架试点工作。支持山东在做好国家试点基础上，自主确定适合的职业技能领域，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条件成熟时优先列入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建设山东省学分银行，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十七）改进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改组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推动行业参与职业教育标准制订，对职业院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开展评价。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支持山东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开放式、普及性大赛新机制。

五、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

（十八）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明确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责任，鼓励支持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2020年出台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门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在鲁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院校，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出台指导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办专业、办二级学院，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努力覆盖每个设区的市的重点产业和“双高计划”学校优势专业，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十九）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机制。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十）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以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为平台，推动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将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持济南市等5个左右城市、30所左右高职院校、150所左右中职学校和部分职教集团、1000家左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建设3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0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六、建设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十一）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支持1-2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探索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收教育硕士，创新学习方式和学习内容，定向培养职业教育师资；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10个国家级、40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500名教学名师。制定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标准，构建职业院校教师能力评价体系。

（二十二）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二十三）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七、扩大和深化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

（二十四）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研究制定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依托中德、中澳等职业教育交流合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平台，定期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深入推进鲁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依托驻鲁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职业教育国际交流研究，建设山东职业教育研究高端智库。

（二十五）深化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山东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境）外知名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山东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

（二十六）打造国际职业教育品牌。建好青岛中德职业教育基地，总结基地“双元制”试点经验，推广建立中国特色“双元制”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与德国、瑞士等国家的企业、职业教育机构或行业协会深度合作，进行本土化实践，探索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服务企业“走出去”，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动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互通互认，试点证书培训资源双向交流，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国际流动，提升技能证书国际化水平。

八、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二十七）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定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二十八）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克服“五唯”顽瘴痼疾。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十九）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筹建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为山东省增列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博士计划，加快培养职业教育研究人才，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跨校联合培养。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三十）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优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法制环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尽快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院校评选，对职业教育先行先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的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附件:

1.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山东省工作任务清单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山东将现有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
2	支持山东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3	支持山东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
4	为山东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指导和支持山东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和专业更多招收中、高职院校毕业生。指导山东制订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健全中高职与本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
5	支持山东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6	支持山东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政策内容
7	支持1-2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探索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收教育硕士。
8	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山东20所左右高职院校。建设3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9	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山东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境）外高水平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山东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2

山东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研究制定山东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方案、举办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方案和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方案。	省教育厅
2	2020年6月底前，各设区的市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3	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6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7	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适当放宽学费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探索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	省教育厅
10	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省教育厅
11	2020年，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	省教育厅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2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年培训量达400万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3	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全部达标。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扶持涉农专业。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5	全省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6	到2022年修订开发500个左右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建立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建设与实施评价体系，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7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建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18	建设山东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全省开发、建设并更新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设50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10个试点市、县（市、区）。	省教育厅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9	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自主确定适合的职业技能领域，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0	建设山东省学分银行，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1	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改组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2020年出台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门政策，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2020年，出台指导意见，深化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25	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26	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建设3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0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2020年，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定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标准。	省教育厅
29	建设10个国家级、40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500名教学名师。	省教育厅
30	2020年，研究出台文件，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3	2020年6月底前，各地研究出台相关文件，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34	2020年，研究制定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定期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	省教育厅、省外办
35	建好青岛中德职业教育基地，总结基地“双元制”试点经验，推广建立中国特色“双元制”模式。	省教育厅、省外办，青岛市人民政府
36	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	省、市、县（市、区）人大、政协、组织部、统战部、工会、团委、妇联
37	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设定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38	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9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并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筹建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为决策提供咨询。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	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2020年，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43	2020年，启动《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	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4	从2020年起，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院校评选。	省教育厅
45	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枣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迅速行动加快推进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通知

鲁教职函〔2020〕3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既是集结号，也是动员令。《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首个部省联合印发的综合性教育改革文件，在我省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标志性意义。为推动各地各学校抓紧行动起来，尽快进入工作状态，确保各项任务不打折扣地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速，整体提升工作节奏

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要求“节前进入阵地、节后发起总攻”，确保起步成势，“一年成式、二年成是、三年成事”。省委书记刘家义要求以实际行动开好局、起好步，为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省长龚正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坚决打好这场硬仗，努力提供“山东样本”。各地各学校要凝神聚力，不等不靠，确保作风在状态、工作在状态、精神在状态、责任在状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以赴抓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二、抓住重点，聚焦改革攻坚任务

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安排部署了45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项工作任务，每项都有明确目标、责任和时限。各地各学校要逐项认领、建立台账、挂图作战。要结合实际，用改革的思路，创造性开展工作，“一地一策”“一校一策”编制创新发展方案，着力破解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要抓住关键环节，用足用好政策，特别是在落实5项办学自主权、教师招聘、绩效工资、产教融合、管理体制、办学机制、经费保障等方面，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拿出过硬措施，实现新突破。

三、加强督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省委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任务列入督查事项，省政府将其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分别每半年、每三个月督查调度一次工作进展。督查情况与我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重大项目安排、学校办学水平考核，以及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遴选认定等“挂钩”。各地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以“战时”状态、“冲锋”姿态，协同联动，推动每一件工作、每一项任务、每一个环节落地见效，努力开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2月28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4.中共山东省委 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委〔2020〕85号

山东省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要求，切实加强对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的领导，积极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打造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经研究确定，成立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家义 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宝生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龚 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孙 尧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关志鸥 山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兼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于 杰 山东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

成 员：宋德民 教育部办公厅主任

邓传淮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刘昌亚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刘自成 教育部综合改革司司长

张东刚 教育部人事司司长

郭　鹏 教育部财务司司长

陈子季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吴 岩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

任友群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

王　辉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

洪大用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

刘　锦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司长

于富华 山东省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维寅 山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辛树人 山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

周连华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邓云锋 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汲斌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刘兴云 山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梅建华 山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　斌 山东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王献玲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山东省教育厅，主要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陈子季、邓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推进工作。陈子季、辛树人同志兼任专班牵头人，教育部相关司局和山东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5.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

鲁教职字〔2020〕4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党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现就“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促进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部署，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系统设计区域内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结构布局，推动教育制度创新，建立产教深度融合、同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整体契合的区域职业教育发展模式，为建设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提供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注重攻坚克难。逐项研究工作任务，查找破解痛点堵点难点，不避重就轻、不选择性执行，推动政策落地生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注重全面对接。全方位融入经济社会大局，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服务高质量发展。

——注重开放共享。树立大职业教育观，校校、校企、校地协同，跨校、跨行业、跨区域共建共享，办出特色、办成一流。

——注重改革创新。对标全国顶尖、世界水平，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政策的前瞻性和务实管用。

——注重模式探索。科学确定探索突破点、规律切入点、创新发展着力点，从不同层面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趟路子。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职业院校服务经济社会布局。坚持市级统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趋势、产业需求、人力资源规划、人口结构和生源数，科学规划学校布局，确定学校数量、规模、职普比例。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确保职普比大体相当。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布局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统筹发展初中后五年制和高中后三年制专科职业教育，积极发展本科职业教育，2022年实现高职教育基本普及，使城乡新增和现有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

（二）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围绕“十强”产业，结合重大工程和项目，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分市、分县优化专业布局，形成产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设置变革的驱动调控机制。科学规划“十强”产业和其他重点产业对应的专业及学生数，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农林地矿油和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及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培育优势特色专业，与区域经济、行业产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结构完全对接。

（三）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坚持产教融合与产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同谋划、同推进，同步制定产教融合政策、规划支持要素和项目。支持各类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订单班、冠名班等，校企共建一批专业、一批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转让、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制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措施，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政策、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

（四）科学规划区域实训基地体系。坚持实训基地建设与产业技术进步相适应，同步规划，适当超前布局，科学确定实训基地数量、工位数、设施设备等。按照与校内实训基地错位互补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和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企业化管理的大型智能（仿真）实训基地，打造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

（五）建设高素质“双师型”队伍。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明确招聘数量、生师比、“双师型”教师比例、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等年度目标，配足配齐教师。制定具体措施，支持学校引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完善师资培训体系，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交流机制，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2年市域内“双师型”教师比例平均达到70%。

（六）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各地制定具体措施，由学

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制定措施，落实绩效工资制度，搞活内部分配。制定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引进高层次人才措施。落实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规定。

（七）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纳入各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支持按照高校设置程序进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专科）统一招生平台，并以 XX 职业技术学院（XX 技师学院）予以明确体现。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职学校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

（八）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法定职责，明确培训规模和目标，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培训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九）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对接职业教育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国际标准，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积极引进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或知名企业到本地办学。服务企业“走出去”，支持本地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支持海外中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院校，培养适应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十）多渠道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健全政府、行业、企业、个人、社会参与的多元投资机制，明确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专项经费投入、省地共建经费投入、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生均拨款等目标。完善奖补政策，按时足额拨付中、高职生均拨款。制定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计划。鼓励社会力量多种方式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整体提升市域内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所有职业院校2022年全部达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专题向当地党委、政府或举办部门汇报，参照部省做法，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方案编制工作。

（二）加强督导检查。将职业教育纳入督查督导范围，作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省委督查室将每半年督查一次，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季度调度一次。

（三）加强考核激励。我省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奖补、项目安排、办学水平考核及试验区建设、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遴选等“挂钩”。

各市要“一县（校）一案”指导各县、各中职学校编制实施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方案。各市方案要附各县及省规范化、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的实施方案。

各高职院校要参照制定方案，并附举办方具体支持措施。

请各市、各高职院校于2020年5月30日前印发（含附件表格）实施方案，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统一报送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并面向社会发布。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厅

2020年4月17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XX市（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中职学校数量（所）				
其中，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所）				
其中，特色中职学校数量（所）				
中职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人）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量（所）				
高职院校数量（所）				
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人）				
高职院校接收中职毕业生数（人）				

备注：1.附表1—6职业院校为各市、县（市、区）所举办职业院校（含驻地民办院校）。

2.考察综合性和特色学校目的，主要是鼓励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

3.学校填写时，附表1不需要填写，附表2-6只填写适合学校的指标，可作适当修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专业布局

产业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逐一列出专业名称	各专业点数之和	各专业点学生数之和									
高端装备												
新能源新材料												
现代海洋												
医养健康												
高端化工												
现代高效农业												
文化创意												
精品旅游												
现代金融服务												
其他重点产业 1												
其他重点产业 2												
……												

备注：1.上述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2.其他重点产业，各市（校）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3.每个产业填写一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三、师资队伍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其中，招聘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高职院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备注：中职学校生师比为全市平均数。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实训基地

指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校内实训基地（个）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备注：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统筹考虑全市校内和校外实训基地情况，避免重复建设。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五、经费投入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备注：中职生均拨款为全市平均数。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六、社会培训

指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培训规模（人日）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培训到款额（万元）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6.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理论实践研究工作的通知

鲁教职函〔2020〕7号

各市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高等学校，各有关教科研单位:

加强理论实践研究，紧密衔接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当前，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已“全面起势”，探索建立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实现“一年成式”“两年成是”“三年成事”目标，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理论实践研究，以更好地通过求“是”，探索规律、发现规律、总结规律，破解难题、推进改革、创新发展。为做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理论实践研究工作，加快推进职教高地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职教高地理论实践研究作为重要任务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职业教育研究在理论与实践的叠加探索中，取得长足进步，为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随着职教高地建设推进，理论供给作用更加凸显，亟需从学理上把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创新实践，探究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各地、各有关院校及研究机构，均要把职教高地理论实践研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为职教高地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助力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研究体系和话语体系。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围绕职教高地重点加强理论实践研究

突出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紧紧围绕“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模式趟出路子”“为全国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找准突破口、着力点”“为全国其他地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等3大使命，结合考试招生、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双师型”队伍、办学制度、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国际交流、服务经济社会等重点领域，加强理论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和跨领域研究，积极吸纳国内外职业教育研究的前沿进展和优秀成果，不断拓展研究的深度和广度，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填补职业教育理论研究空白。

三、切实为职教高地理论实践研究提供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院校要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研究队伍建设，安排研究经费，“双高计划”院校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角度，加强指导和支持。坚持务实致用，改革评价机制，以质量和实效来评价研究成果，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决策、制度和舆论。鼓励支持行业企业、一线人员、省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院校参与，组建跨区域、跨领域、跨界别的研究团队，开展协同攻关。用2—3年时间，全省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研究基地和智库，建设一批创新型研究团队，培育一批领军人物，产出一批原创性的先进理论成果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及实践成果，形成研究成果持续涌现的局面。

四、扎实做好职教高地研究课题申报工作

为有效支持职教高地理论实践研究，省教育厅组织制定了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请申报单位参考研究课题指南，自行拟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订研究题目，选择研究角度和侧重点，积极申报。高等学校及教科研机构一般不超过5项，中等职业学校一般不超过1项，鼓励教育行政部门申报。职教高地专班人员原则上应牵头1项研究课题，不计入所在单位申报限额。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一个项目。研究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一年。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确定后发布，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各申报单位请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申报书（附件2）及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zjc03@shandong.cn，纸质版一式1份，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南圩子门外街309室。

联系人：曾庆凯、陈志浩（省教育厅职教处），电话：0531-81916551、81916541；孙明红（省教科院职教所），电话：0531-55630292。

附件：

1.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研究课题指南

2.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研究课题申报书

3.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研究课题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7.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

鲁教高字[2020]2 号

各省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 号）和《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 号）精神，促进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思路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变办学思路，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转变人才培养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转变办学方式，开展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转变教育教学目标，促进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

二、建设重点

根据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在十个方面强化建设:

（一）办学定位与治理机制。主要包括理念定位、治理机制等。

（二）产教融合模式。主要包括校企合作、学用结合、联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研发、保障机制等。

（三）师资队伍。主要包括数量结构、能力发展、教师评价等。

（四）教学资源。主要包括专业布局、课程教材、条件保障等。

（五）人才培养。主要包括育人理念、培养方案、教学过程、教学改革、质量保障等。

（六）学生发展。主要包括创新创业、就业发展等。

（七）科研与社会服务。主要包括政策激励、应用科研、服务地方等。

（八）文化传承与创新。主要包括文化传承、文化创新等。

（九）国际交流与合作。主要包括国际交流、国际合作等。

（十）办学特色。主要包括学校特色、功能特色等。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标准（试行）》（附件1）。

三、推进步骤

2020-2022年，按照“同步推进、重点支持”原则，在省属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全面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根据学校建设基础和转型发展推进情况，分三批遴选推进成效明显的高校，2021、2022年省财政分批次给予重点支持。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增列工作对遴选高校予以优先支持，引领带动其他高校向应用型大学转型。

第一批：2020年10月底前，采取学校自主申报和省教育厅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遴选10所左右转型意愿强、建设基础好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高校。

第二批：2021年，在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根据转型发展质量，再遴选10-15所高校。

第三批：2022年，在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对未获得前两批支持的高校开展转型发展质量评估，遴选若干所评估结果合格的高校。

鼓励和支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整校建设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或将部分专业建设为应用型本科专业。

四、建设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推进实施、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各有关高校要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强化制度建设，统筹资源分配，落实目标责任，将应用型发展理念和举措落地落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应用型高校建设第一责任人。

（二）明确建设任务。各有关高校要认真研究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重点，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具体建设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服务引领、彰显办学特色。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和分年度建设任务。各高校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论证后正式实施。

（三）严格考核管理。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的建设任务书，对学校转型发展情况进行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期中考核于2021年下半年进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期末考核于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3年上半年进行，获得省财政经费支持但考核不合格的，收回支持经费，相关高校不再享受我省对应用型本科高校的专项支持政策。

（四）强化考核监测。根据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标准，进一步完善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应用型高校办学特色。建立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水平监测评价制度，将应用型高校发展理念融入专业监测之中，以应用型专业建设带动应用型高校发展。

附件：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0月11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1.办学定位与治理机制	1.1 理念定位	1.1.1 办学理念应体现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 1.1.2 办学定位遵循应用型本科高校特征属性，并有效落实; 1.1.3 办学理念与办学定位在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中予以明确。	定性
	1.2 治理机制	1.2.1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高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2.2 建立政行企深度参与的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和学院(专业)理事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	定性
2.产教融合模式	2.1 校企合作	2.1.1 实行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多元参与、多主体办学机制; 2.1.2 共建产业(行业)学院，企业(行业)应有一定的基础设施投入; 2.1.3 校企按照共商、共享、共建的原则开展专业建设，逐步实现本科专业全覆盖。	定性 定量
	2.2 学用结合	2.2.1 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紧密; 2.2.2 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紧密; 2.2.3 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紧密。	定性
	2.3 联合研发	2.3.1 校企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智库平台; 2.3.2 校企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设立联合实验室，合作研发项目，联合科技攻关; 2.3.3 校企共建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等。	定性 定量
	2.4 保障机制	2.4.1 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制度，明确校企双方权利与义务，实行严格的合作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2.4.2 设有独立或合署办公的产教融合服务管理机构，负责过程管理与绩效考核。	定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3.师资队伍	3.1 数量结构	3.1.1 拥有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生师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专任教师中硕博比达到 85%以上; 3.1.2 拥有满足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专家队伍；拥有 5 个以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研发团队。 3.1.3 专任教师中，有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的教师占比达到 50%以上，其中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占比不低于 80%; 3.1.4 建立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全职到学校工作的制度；校企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外聘教师中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等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 30%其中专业课外聘教师中不低于 50%。	定性定量
	3.2 能力发展	3.2.1 学校设置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专门机构，在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建立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3.2.2 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国家机关轮训、挂职、兼职，年均不少于 1 个月; 3.2.3 对无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建立新教师入职 3 年内到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学习锻炼的制度，学习锻炼 1 年以上的新教师数占比达到 80%以上。	定性定量
	3.3 教师评价	3.3.1 建立完善的师德师风评价机制，引导教师严守教师行为规范，潜心教书育人; 3.3.2 建立引导教师重视应用型教学、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评价机制; 3.3.3 建立引导教师激励科技创新，突出应用型科学研究，鼓励教师指导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评价机制; 3.3.4 建立高级职称教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评价机制。 3.3.5 教师绩效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制度体现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特征。	定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4.教学资源	4.1 专业布局	4.1.1 专业设置与调整突出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思路，与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战略、行业需求高度匹配；研究生教育以专业学位教育为主 4.1.2 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 4.1.3 开展传统专业现代化升级改造，应用型专业(方向)数量不低于专业总数的 70%; 4.1.4 拥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和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	定性定量
	4.2 课程教材	4.2.1 课程设置体现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要求，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融入课程建设 4.2.2 课程建设突出创新性、提升高阶性、增加挑战度，打造“金课”； 4.2.3 各类课程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课程思政实现全覆盖 4.2.4 学校与拥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企业共同开发课程、教材、案例、项目等教学资源; 4.2.5 拥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定性定量
	4.3 条件保障	4.3.1 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有保障且逐年增长; 4.3.2 建有满足办学需求的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每个专业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基地; 4.3.3 拥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基地、行业资质机构等; 4.3.4 建立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 4.3.5 把校友和社会捐赠作为支撑高等学校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	定性定量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5.人才培养	5.1 育人理念	5.1.1 建立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理念的工作机制; 5.1.2 坚持“立足行业、面向社会、强化应用、突出实践”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	定性
	5.2 培养方案	5.2.1 适应“四新”经济发展需求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 5.2.2 以实践能力为导向构建教学体系，人文社科类、理工农医类实践学分占比不低于 20%、30% 5.2.3 探索校内外学习平台之间的辅修学位、专业的学分互认及学习成果存储、积累和转换机制，开展卓越人才培养。 5.2.4 积极实施高职与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和春季高考招生，年度培养规模占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20%以上。	定性 定量
	5.3 教学过程	5.3.1 加强课堂教学主渠道管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5.3.2 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的运用占一定比例；形成以能力为导向的项目式、过程式等学业考核评价方式 5.3.3 建立与行业部门、企业紧密合作、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理工农医类专业不低于 9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 60%; 5.3.4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定性 定量
	5.4 教学改革	5.4.1 以产业需求侧为导向开展供给侧教育教学改革; 5.4.2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 5.4.3 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有较强的指引性并得到推广应用。	定性
	5.5 质量保障	5.5.1 建立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 5.5.2 建立完备的过程监控、质量评价、持续改进闭环机制; 5.5.3 积极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有一定数量的专业通过专业认证。	定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6.学生发展	6.1 创新创业	6.1.1 设置创新创业学院，建有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 6.1.2 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置换制度; 6.1.3 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参与率不低于 80%,毕业生创业比例逐年提高。	定性 定量
	6.2 就业发展	6.2.1 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7%以上；就业质量高; 6.2.2 毕业生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知名企业认证证书占有一定比例且逐年提高; 6.2.3 毕业生岗位适应力强，政府、社会和用人单位等对毕业生满意度高; 6.2.4 构建服务终身学习的大学生学习指导体系，将终身学习理念融入教育教学过程。	定性 定量
7.科研与社会服务	7.1 政策激励	7.1.1 建立良好的应用型科研引导激励政策和保障体系，科研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管理、政府部门引用采纳管理体系完善; 7.1.2 在推动科教、产教、校地、校企融合发展方面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定性
	7.2 应用科研	7.2.1 侧重应用基础、应用技术开发研究和重大社会问题应用研究，横向课题经费数量高且占比达到 60%以上; 7.2.2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达到 30%以上; 7.2.3 解决关键技术与实际问题，与行业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共同取得标志性成果 7.2.4 承担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定性 定量
	7.3 服务地方	7.3.1 校地互动机制健全，实现学校资源面向社会共享; 7.3.2 为地方和行业企业提供咨询、技术服务、行业产业标准制定，建有智库和技术服务基地; 7.3.3 开展继续教育，为地方企事业单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定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8.文化传承与创新	8.1 文化传承	8.1.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校园文化中得到传承; 8.1.2 人文素质教育融入学生课程体系; 8.1.3 校园文化彰显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特色；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比例高。	定性 定量
	8.2 文化创新	8.2.1 文化创新激励与引导机制健全 8.2.2 文化研究与创新成果显著,对本校和本区域文化建设贡献度大; 8.2.3 形成标志性文化载体和影响力强的文化品牌，并得到推广应用。	定性
9.国际交流与合作	9.1 国际交流	9.1.1 采取措施鼓励、支持教师海外研学、学生境外交流，每年有一定数量的师生参加国际会议、论坛等; 9.1.2 具有海外研学经历的专任教师、外籍专业教师占一定比例，开展学历留学生教育; 9.1.3 举办国际性应用型学术论坛	定性 定量
	9.2 国际合作	9.2.1 与国(境)外应用科学大学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形式的有效合作; 9.2.2 设有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引进一定数量的中外合作应用型课程和教材资源。	定性 定量
10.办学特色	10.1 学校特色	10.1.1 学校在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可示范可借鉴的新机制、新模式、新经验、新做法。	定性
	10.2 功能特色	10.2.1 学校在高校五大职能发挥方面形成的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作用的特色亮点。	定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8.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教法发〔2021〕2号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全面加强高校法治工作，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高校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依法治校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责任，明确1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其他分管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法治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坚持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学校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优化法治措施。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述法。

二、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

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变化，及时修改、完善学校章程，使章程稳定性与适用性相统一。各高校要明确工作机构负责监督章程执行工作。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把章程学习作为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第一课”。健全依据章程对学校办学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高校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投诉。出台有关师生管理方面制度时，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广泛听取管理对象意见，接地气、连人心。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解释、废止程序，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长效机制，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省教育厅将采取多种方式对各高校章程执行与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推动高校依章程办学落地落实。

三、健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学校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学校决策性会议机制，将法律意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会议纪要。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决策作用，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权。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听取学校工作及其他重大改革、重大方案的报告，确保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为学生会、研究生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治理。坚持党建带团建，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从严治团，推进创新，充分发挥团委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的作用，重视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发挥理事会支持高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新方式，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四、健全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各高校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依法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听取陈述和申辩、告知权利、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探索建立听证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地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高校应制定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的沟通，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为师生员工依法维权提供咨询和服务。

五、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各高校定期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梳理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合作办学、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教育与管理、涉法舆情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并完善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坚持应审尽审，列出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重点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建立审查台账，做到受理事项可查，办理进度可查，审查意见可查，责任人员可查，反馈签收可查。加快完善审查事项线上线下并行办理机制，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法律服务。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形成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六、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全面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和党内法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并将学法情况纳入个人档案管理。建立“1+2+3+X”学法清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充分发挥高校法学学科优势，建立专兼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配足配齐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将宪法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融入思政课等课程中，以课堂教学作为主渠道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健全大学生法治实践机制，积极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活动，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推进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确保全覆盖、有实效。2021年底前有法学院、法学系的高校都应组建山东省大学生宪法宣讲团分团，开辟大学生思政新课堂和社会实践新途径，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新品牌。

七、探索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高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加强日常法律事务管理，配足配优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吸收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律师参加的法治工作队伍。支持法治机构独立开展工作，将法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2021年全省高校全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上半年在山东农业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理工大学、鲁东大学、烟台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临沂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德州学院、滨州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展试点，在任职条件、选聘程序、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监督管理等方面探索经验，及时推广。

八、建立高校法律文书清单制度

各高校按照“规范+特色”的要求，梳理并列出学校常用法律文书清单，做到法律文书“横向到边”。按照“链条+节点”的要求，开展流程再造，做到每项法律事务处理的申请登记、受理通知、权利告知、听证论证、决议决定、送达回执等环节的法律文书“纵向到底”。按照“统一+监管”原则，法律文书出具前应当由法治工作机构对其格式、内容、程序等进行审查，实现法律文书“合法有效”。省教育厅将组织对高校主要法律文书进行展示、评选，供参照使用。（《山东省高校常用法律文书清单（参考目录）》附后）

九、建立重大案件报告和通报制度

涉及学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于每年年底前向省教育厅报告，重大敏感涉法涉诉案件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建立高校疑难、典型和新类型案件的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和协调会商处理机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制。研究制定高校法治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把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和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依法处理的优秀案例，进行通报推广；对未按规定报告或瞒报、漏报并导致不稳定因素的负面典型进行通报批评。

各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开展试点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抓好贯彻落实。各校贯彻实施方案，请2021年5月底前报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附件：山东省高校常用法律文书清单（参考目录）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月16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山东省高校常用法律文书清单

（参考目录）

一、规章制度建设法律文书

1.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2.学校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清单

3.章程执行异议申请书

4.章程执行异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5.章程执行异议受理通知书

6.章程执行异议事项调查询问笔录

7.章程执行异议处理决定书

8.重大事项决策会议前合法性审查申请表

9.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二、合同协议审查法律文书

1.法定代表人授权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合同协议会审会签表

三、师生权益保护法律文书

1.询问笔录

2.证据目录

3.案件调查报告

4.学校处理处分事先告知书

5.听取陈述、申辩笔录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6.申请听证书

7.听证告知书、通知书

8.听证笔录

9.处理处分审批表

10.法治机构审查意见书

11.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12.学校处理处分决定

13.学校处分决定送达回执单

14.处分解除申请书

15.学校处分解除决定书

16.申诉申请书

17.申诉受理决定书

18.不予受理申诉决定书

19.补充申诉材料通知书

20.申诉委员会复查评议纪要

21.申诉复查评议决定书

22.申诉复查评议决定送达回执

四、涉法涉诉案件处理法律文书

1.学校应诉授权委托书

2.起诉状

3.答辩状

4.上诉状

5.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6.学校重大案件报告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五、法律顾问或外聘律师文书

1.委托外聘律师代理合同

2.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合同

3.法律顾问法律事务处理单

4.法律风险报告书

5.律师函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9.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

鲁教职函〔2021〕33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及部省共建职教高地要求，建设一批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促进我省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决定实施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坚持整体设计、示范引领、质量为先、改革创新，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质培优为主线，以专业建设为重点，以校企合作为保障，着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打造一批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学校，引领全省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基础。

二、建设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要求，集中力量建设100所左右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周期结束后，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升，一批学校达到国内一流、世界水平。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三、建设内容

（一）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创新融合路径、载体和方法，努力打造党建品牌。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培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落实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公共基础课。发挥思想政治课主渠道作用，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建设“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创新德育形式，拓宽德育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五育”并举，着力构建“三全”育人格局。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育学生健康心理、健全人格。大力推进体育综合改革，加强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加强法治教育，提高学生法治素养。

（三）强化专业（群）建设。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建设1—2个高水平特色化专业（群），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链和产业链的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效对接。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对接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深化专业课程改革，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打造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建成在全省开放共享的专业（群）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和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创新型、发展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四）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岗课赛证”融合育人机制，实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深入推行“1+X”证书制度。聚焦课堂主阵地，深化教学模式改革，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课堂革命。深化教材改革，积极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建立基于能力标准的学习成果认定办法，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满足学生多层次、个性化成长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落实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建立师德师风、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等方面的教师素质提升机制。严格执行省定教师配置标准，建设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落实教师自主招聘及20%编制员额自主聘用专业兼职教师政策，引进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技术能手、产业导师到学校任教。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搭建教师专业成长平台。加强师德教育，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强化教师培养培训，落实教师企业实践、挂职锻炼制度，培养一批教学名师，打造高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深化内部管理改革，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绩效工资政策，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的政策规定，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与区域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进一步提升专业与产业的匹配度。校企共建公共实训平台、技能技艺传承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载体，提高协同育人能力。牵头或参与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建立校企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探索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建立多元化办学格局。

（七）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以信息化学习环境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为基础，以教育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为核心，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加强数字化技能教室、虚拟仿真实训室、校园安防系统、物联网等智慧教育硬件基础建设。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开发优质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课程、模拟仿真实训软件和生产实际教学案例。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与管理流程，引领管理方式变革和创新，提高管理与服务效能。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八）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有一所稳定的国（境）外合作学校。探索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企业、职业教育机构或行业协会深度合作，进行本土化实践，创新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引进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优质教育资源，对接国际标准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体系，鼓励高水平专业的课程与发达国家互通互认。加强教师出国（境）培训，具有国（境）外研修培训经历的教师达5%以上。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提高职业教育资源和技术技能人才输出能力。

（九）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学校制度，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理事会（董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等为主体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行业、企业、社区、政府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提升管理队伍水平。建立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以质量文化为引领推进教学诊改，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建立科学、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加强学生管理，形成管理队伍素质优良、制度健全的学生成长支持体系。

（十）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主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建设等重大战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稳步提高，合作企业、用人单位及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稳步提升。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充分发挥学校师资、设备和技术等资源优势，建设社区学院，开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面向农业农村，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积极开展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年培训人次数达到在校生数的2倍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积极总结推广教育教学成果、管理理念和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学校为独立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二）申报学校为已通过验收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或立项建设的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或已通过验收（认定）的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

申报2021年首批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须是已通过验收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或立项建设的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

（三）学校在以下9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6项:

1.获得近两届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奖（主编所在单位）。

2.承担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

3.有立项的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4.承担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仅包含一般、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点项目立项，且为第一主持单位）。

5.近五年承办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

6.近五年教师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仅包括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全省教书育人楷模，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齐鲁名师、齐鲁名校长，省青年技能名师）。

7.承担省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或牵头成立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或行业头部企业设立的在职员工培训基地。

8.牵头制定省级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教学指导方案）或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或有主编教材入选“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

9.办学质量和学生就业质量高，学生、家长、社会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高；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中等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

（四）地方政府支持学校发展，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干部聘用、内部机构设置等向职业院校放权的系列政策，承诺项目建设资金。

（五）近3年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出现严重舆情事件。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事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有严重违规办学、违规实习行为，或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4.在政府资助或奖励项目中有违规操作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5.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工作程序

（一）学校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市教育（教体）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级推荐。市教育（教体）局依据申报条件对学校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省教育厅。

（三）遴选确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从办学基础、建设内容、政府支持、改革政策落实、财力和教师队伍建设保障等方面开展项目评审遴选，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并公布结果。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2021年首批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校须于2021年10月15日至25日登录山东省职业教育云服务平台（http://zyjy.sdei.edu.cn/）“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申报书》（简称《申报书》，附件1），并上传建设方案（附件2）及佐证材料电子版。

（二）市教育（教体）局须于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市级推荐工作，通过“管理系统”提交推荐信息，并将市级推荐函（包括推荐学校顺序名单、材料真实性审查和公示情况等）和学校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各市教育（教体）局登录系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另行通知，申报学校用户名和密码由各市教育（教体）局在系统中分配。

（三）学校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须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并签章）及佐证材料、建设方案，各一式5份，双面打印，A4纸装订。

（四）各市教育（教体）局须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保证材料真实有效，并按规定程序公示推荐学校名单。

联系人：姜涛、李海涛，联系电话：0531—81916538、81916551，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501室。

七、实施管理

（一）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2021年、2022年各遴选50所左右学校立项建设。

（二）立项后，项目学校要完善建设方案，编制任务书，经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审核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核准后，正式启动项目建设。项目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落实建设任务，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负责学校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审核论证，督促落实相关政策和建设资金，对项目建设指导、监督，实施过程性监管。

（四）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验收评估，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建设期满，通过验收评估的项目学校，认定为“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

（五）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投入、举办单位投入、学校自筹和社会资金支持等为主。各地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要向职业教育倾斜，严格落实项目任务书中承诺的资金投入，确保建设期内实际安排项目学校的年生均拨款标准（不含上级专项资金）根据学校建设需要逐步提高，不得下降。省财政将结合中央资金给予专项补助,建设期内分年度拨付。

附件:

1.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申报书.

2.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方案编写说明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0.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鲁政发〔2021〕1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1日

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山东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教育是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强省必先强教。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更加注重以德为本、以文化人，更加注重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更加注重融合创新、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持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的重要先手棋，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促发展、谋未来的理念，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益。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的，把满足人生不同阶段的学习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用足用好改革关键一招，以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办法化解矛盾、破解难题。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准确把握各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教育领域制度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实现教育内循环和外循环相统一，促进互容、互鉴、互通。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局，统筹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协调发展；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科学定位、贯通衔接，突出特色、锤炼优势；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社会建设加速推进，教育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到2035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为山东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合”、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育人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完善，铸魂育人机制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爱党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法治精神、生态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

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有教无类，每一个学生都能获得适合的教育机会，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保教质量明显提高。建立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长效机制，开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格局，建成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高中阶段教育实现特色、多样发展。特殊教育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服务国家战略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全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新模式、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样态，有效支撑山东半岛城市群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龙头作用。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教育改革发展。“一带一路”教育合作全面推进，打造形成教育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建成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建立较为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契合“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发展需要。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各负其责、协同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建立高效协调的分级统筹机制和完善的教育法规规章制度体系，形成完善的财政保障体制和高水平的师资保障体系。建立分学段、分类别、全覆盖的教育标准体系，以教育评价有效引领教育发展。教育信息化实现融合创新、智能引领，有力带动和促进教育现代化。进一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优化民办教育发展机制，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表1 “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学前教育			
毛入园率(%)	91.96	95左右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1115.99	1243	预期性
巩固率(%)	97.88	98以上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294.3	365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118.3	16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6.72	98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291.9	338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13.2	20	预期性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万人)	229	275	预期性
其中，高职(专科)	115	148	预期性
毛入学率(%)	61.14	65	预期性
教师队伍			
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专任教师比例(%)	64.73	75	预期性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81.02	90	预期性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2	1.05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	12.23	18	预期性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教师比例(%)	60	70	预期性
高校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63.36	71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约束性

注： 1.各级各类教育在校(园)生数、普及率等依据有关年度出生人口数、分年级在校生数、 学龄段年龄组人口数及提供入学机会能力水平等测算；2.教师学历和专业结构比例依据教师专 业能力发展需求、教师教育培养能力水平测算；3.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依据《山东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该指标的设定确定。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构建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不懈用习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体系拓展、教师培优育强、教学提质创优、教研科研助力、实践赋能增效、学院强基固本“六大行动”。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同城大课堂”项目，打造一批思政“金课”，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团课党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形成协同效应。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纳入师范生培养、教师培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岗位能力培训的必修课程，与推进山东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思政教育能力。（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团省委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大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构建学段衔接、学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实现整体性与阶段性、现实性与导向性的统一，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吸引力和感染力。强化德育网络阵地建设，教育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立足山东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在教育系统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沂蒙精神，实施课程深化、课程拓展、资源支撑、文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化建设、社会实践、网络引领、理论研究等重点项目，构建红色文化育人体系。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化学校文化建设，突出学校特点，进一步凝练提升学校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普遍形成富有个性、得到师生广泛认同的校风学风。中小学校“一校一案”落实德育工作方案，将德育目标和内容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形成德育特色。积极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着力实施“童语同音·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职业技能+普通话”教育等工程，增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负责）

（三）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保证每天校园阳光体育运动不少于1小时，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学模式，每个学生都能拥有自己喜欢的体育课程或体育活动项目。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全省每年举办一届大中小学生参加的省市县足球、篮球等运动项目三级联赛，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成体育教育强省。全面推进体教融合工作，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年度通报制度。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着力提升青少年学生体育运动专项技能。实施游泳普及行动，促进中小学生熟练掌握游泳和自救技能。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达到55%以上。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组织编写大中小幼美育课程一体化建设指南，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目标，推动学校坚持以艺术课程为主，开设可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的艺术课程。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评选“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加强体育美育场馆建设，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配齐配好体育美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负责）

（四）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突出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注重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健康观念，养成良好日常卫生习惯，塑造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夯实“健康中国”根基。在中小学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持续完善分学段、符合学生特点的健康教育课程内容与教学体系。在大中小学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在大中小幼各学段师生中全面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师生健康护理水平。多种方式配齐中小学校医，高校校医院全部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三级监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体系，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建立健全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干预和跟踪服务制度，推动学校全面建立规范的心理健康档案制度。配齐配足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各学校于2022年年底前配备到位，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1000人规模的学校必须配备专职教师；各高校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原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则上应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丰富、拓展劳动教育的实施途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大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分学段、分年级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和教育内容。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学校类型、学生特点，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推动学校每学年设立集体劳动周。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建立劳动教育省级实验区，省、市、县三级分别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区域性劳动实践基地、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省教育厅、团省委负责）

（六）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实施青少年学生法育工程，积极推进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开齐开好环境教育地方必修课程。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提升广大师生的勤俭节约意识。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组织实施好大中小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统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筹各领域国家安全教育内容，适应不同学科专业领域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全面增强大中小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统筹军地教育培训资源，深化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试点“学校组训+基地轮训”等训练新模式。（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防教育办公室、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退役军人厅负责）

（七）扎实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充分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教师的重要作用，引导帮助家长注重言传身教、提升家庭教育素养。实施家校共育行动计划，完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密切家校沟通，落实教师家访制度，通过家访交流学生情况、宣传教育政策、联合制定育人策略。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在反映家长诉求、补充教育资源、参与学校管理、监督学校运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免费向学生开放，健全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放优质育人资源。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三、系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坚持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力争使55%左右的县（市、区）通过国家认定。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办园方向，加大公办园建设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力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举办公办园。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全面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85%。控制幼儿园班额，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区、实验园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建立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建立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强化日常监管，每5所幼儿园配备1名责任督学。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专科及以上学历幼儿教师占比达到85%以上。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证上岗。（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负责）

（二）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统筹城乡中小学布局，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把乡村教育振兴和薄弱学校改造提升作为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关键抓手，坚持补齐乡村教育短板。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实施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行动计划，大力提高乡镇驻地教育水平，持续加大对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功能教室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实施农村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小学卫生厕所改造工程，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充分利用班额小的优势，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镇域办学特色和品牌。建立长效机制，逐步减少大校额并降低班额，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小班化教学。支持各地探索实施初中提质专项计划，充分重视初中学段承上启下的重要性，努力促进城乡初中优质均衡发展，下大力气提升农村和乡镇初中学生学业水平。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建立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帮扶等办学机制，实现整体提升。力争30%的县（市、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认定。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和控辍保学责任。（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高位推动、审慎稳妥，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依法规范、防范风险，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让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建立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面保障，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扎实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将“双减”工作列入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强化追责问责。全面排查“双减”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加强风险防控。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对重点难点问题先行试点，积累成熟经验，逐步在全省推广，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做强特色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启动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布局建设一批依托国家规定课程，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特色高中。扩大特色高中招生自主权，依据特色学科自主提出中考科目达标要求。支持学校依据特色学科，采取更加灵活的选课走班方式，通过学分互认、课程先修等方式推进与高校联合育人。完善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所有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达标，严格落实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允许办学特色突出的高中适当上浮。支持部分学校建设学科基地，逐步实现市域内高中学科全覆盖。充分发挥学科基地在教学研究、课题攻关、师资培训、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辐射引领作用。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工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统筹考虑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校舍、设施设备资源，满足选课走班等教学需要。（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五）完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适应需求、纵横双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创新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成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推动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多方参与，高水平实施普通中小学生涯教育、职业启蒙和体验教育行动计划。夯实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教育在现代职教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实施办学条件提升行动计划，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所高水平中职学校，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进一步扩大普职融通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以职业能力增进为主线，强化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中等和专科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在优质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模式。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全面建成普通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中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贯通，职前培养职后培训相协调的人才培养体系。（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健全分类协调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支持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驻鲁部属高校强化“双一流”建设，力争在若干学科领域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实施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计划，重点支持15所左右省属高校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或国内同类型高校前列；重点建设10个左右基础力量雄厚、引领未来发展方向的优势学科，打造学科高峰；支持40个左右突出前沿引领的优势特色学科，构筑学科高原。建成康复大学，汇聚全球康复资源，促进康复、医疗等相关健康产业发展。筹建空天信息大学等高水平创新型大学。实施应用型大学建设工程，推动省属普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重点从治理机制、师资队伍、教学资源、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办学定位、办学思路、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的“四个转变”。大力支持应用型专业建设，以应用型专业发展带动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系列工程，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统筹配置全省高等教育资源，通过合并组建、新设增设、调整撤并、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在高等教育资源相对较少的区域适度增设高职院校，精准培育区域产业发展适用人才。推进科教融合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支持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等项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负责）

（七）全面构建适宜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推动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推行免费教育。建立符合各类型特殊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提升教育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实施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工程，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积极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提高融入社会和终身发展能力。（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负责）

（八）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落地落实差异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化扶持政策。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比重，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涉及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确保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权益。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收费和账户监管制度。探索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规范办学秩序。建立完善民办教育综合治理体系，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民办教育办学水平，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民办学校。（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负责）

（九）加快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探索建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办法，促进各类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转换，推动继续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建设山东省学分银行，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户。推动高等继续教育转型发展，深化办学模式、专业课程体系、服务功能等改革创新，形成学习形式多样、质量要求同等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格局，显著提升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质量，打造形成一批特色精品。广泛开展面向新生代农民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的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探索实施订单定向培训。统筹推进企业职工全员培训、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大力发展基于工作场所的继续教育，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途径。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活动，鼓励各类文化机构场馆为居民开设终身学习公共课堂，培育一批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居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健全激励考核制度，把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纳入对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综合评价。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充分发挥各级老年大学对老年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社区教育机构普遍举办老年教育活动。加强山东开放大学体系建设，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大规模应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为学习者提供更加便利、优质的教育服务。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探索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经费筹措机制，支持社区教育事业发展。（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老干部局、省退役军人厅负责）

四、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严格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积极推进课程整合，强化跨学科学习，统筹课时安排，打破学科知识壁垒。启动实施强课提质行动，分学段、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支持教师结合学校特色、学生特点、教学个性等因素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形成一批优秀教学案例。积极推进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教学创新，强化实践教学，打破学校的传统边界，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孵化培育与推广应用，命名建设一批省级教学改革实验校、实验区。全面建立学情会商和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形成述评报告，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健全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善中小学生课后服务供给制度，坚持公益普惠方向，将课后服务纳入教师工作量计算范畴，施行“一校一案”，鼓励支持幼儿园、小学将课后服务时间适当延长，满足家长和学生需求。到2021年年底，按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程门类以及当地实际，各级教研机构配齐所有学科专（兼）职教研员，持续优化四级教研联动、教学视导、教学示范与帮扶、教研员联系学校、教研员任教等制度，建立起富有山东特色的新时代教研体系，为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省教育厅负责）

（二）深化职业教育育人机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示范区（园），积极推动各设区的市、中高职院校和企业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实施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办学。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山东（济南）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成国家级基地。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转，建设4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5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技工教育优质校建设工程，支持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推进“三教”改革深度开展，探索建立具有山东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1+X证书（即“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扩展省自主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覆盖范围，“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不断提高行业企业认可度。扩大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测试范围和规模，促进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升。大力推进管理体制改革，落实职业院校在内部管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专业设置、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加强职业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完善职业教育教科研体系，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发挥黄河流域产教融合联盟作用。建设山东（潍坊）黄河流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训中心。建成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优化本科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推动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色，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速存量调整与增量优化，改进优化专业方向，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大力培养应用型人才。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建设。积极参加工程教育、医学教育等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以及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其他高水平专业认证，推动专业建设对接行业标准、体现产业需求。实施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计划，建设一批跨学科、跨专业的现代产业学院，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实施多种形式的校地一体、市校融合工程，实现共生共荣、互利多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完善以教学成效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加强教材建设，坚持凡选必审，落实高校党委对教材建设的主体责任。深化学分制改革，支持学生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推行学业导师制度，指导学生按照个性化发展需求制定差异化修读方案。强化质量意识，健全内部质量控制机制，针对课堂教学、实习实践、考试评价等关键环节，完善发展性评价制度，建立全过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反馈、改进体系，持续提升办学质量。严格过程管理，加大过程考核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四）分类推进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省级统筹力度，着力推动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协同育人，注重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鼓励校校、校所联合举办研究生暑期学校、学术论坛等形式多样的学术训练活动，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深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着重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探索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提升职业胜任能力。推动高校分类制定学位授予标准，探索将专业实践、产品研发、创意创作、职业技能等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评价的重要内容。逐步推进培养单位实行全部学位论文盲审制度，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高校年度绩效考核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以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为主要依据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建设一批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校，建设一批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供给能力。（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对接“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以人才需求为导向，推进产教融合、精准对接，切实提高服务支撑能力和贡献度。深化高校工程教育改革，加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理工科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实行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的有效机制。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育种、农业机械等相关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服务支撑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基层农技推广岗位需求，做好公费农科生培养工作，加快培养涉农高层次人才。加快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遴选建设50所左右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培养培训新型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健全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大力发展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积极争取首批增列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促进公共卫生教育与临床医学教育融合。面向健康山东战略需求和健康产业发展，加大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海洋教育，建成规模可观、梯度合理的海洋教育特色学校集群、海洋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体系，打造海洋特色人才培养高地。支持青岛建设人工智能教育标杆城市和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支持国防特色学科和紧缺专业建设，探索建立军地高校学分互认和转换制度，加大军地合力培养军事人才力度。（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海洋局、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

（六）注重创新精神培育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将创新精神培育和创新能力培养贯穿各级各类教育和教育教学全过程，爱护和培养创新天性，激发好奇心、想象力，形成学生健康的创新人格。全面强化青少年科技教育，着力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所有学校全覆盖，切实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增强创新实践能力。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健全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选拔机制，探索开展长学制培养，完善申请考核、本硕博连读、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等选拔办法。对接创新驱动战略，重点支持研究生参与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着力提升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原始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有机融合，研究制定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指导纲要。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全面引领带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加强专业化创新创业指导，引导毕业生投身服务城乡社区和新业态领域创新创业，并带动就业。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促进终身可持续发展。（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七）提高对特定教育群体的精准化服务水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机制，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健全学困生个性化帮扶机制，对于学习困难的学生，建立学习情况跟踪、学情分析和帮扶责任落实制度，提升学业完成率和学业质量。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全面关注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保障健康成长。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均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机制，落实就近入学原则和异地升学考试政策。实施专门学校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专门教育工作，有效发挥教育矫治作用，挽救涉罪和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提升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和青海海北班教育教学与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少数民族地区教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育对口支援工作机制，提高被支援地区自我发展能力。（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充分发挥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教育基地的作用，强化师德实践，擦亮山东教师志愿服务品牌，广泛开展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让教师充分了解国情民情，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倡树师德典型，打造“齐鲁最美教师”和“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建好中国教师博物馆。（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构建高水平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大力振兴教师教育，调整、优化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布局，加大对省级教师教育基地的支持力度。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建设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鼓励行业组织和领军企业积极参与教师培养。加快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强化师范生“三字一话”、信息技术应用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加强特殊教育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建设，重视融合教育能力培养，支持辅修第二学位或特长类、非学科类课程，严格师范生实习管理。重视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游戏实施能力培养。改进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建立激励性竞争机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制，稳定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完善市级政府委托高校培养师范生制度。重点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1000个左右职教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办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等竞赛活动，带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调整机制，提升统筹层级，完善周转编制专户政策，提高学科教师补充的针对性，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全面清查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编制和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现象。切实纠正在编教师长期在民办学校任教的问题，严格规范中小学教师借调使用。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高校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中小学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落实好高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奖励性绩效占比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量的70%。逐县开展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水平指标监测，推动“县管校聘”改革落地落细。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培养选聘、履职考核、薪酬保障、交流轮岗等制度。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采取试讲、技能操作、专家评议或直接考察的方式组织招聘。（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成3万套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任务，落实乡村教师按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政策。深化高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推动建立适应各类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高校、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创收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等方式获得合理收入。鼓励支持各地实施形式多样的教师关爱工程。推行教师优待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教师乘坐公交、地铁、游览景区等免费政策。开展各级优质课和教学能手评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定期表彰一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六、加快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

（一）全面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和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突出培育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实施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将高校打造成为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与文化创新的重要策源地。优化实施泰山学者、齐鲁青年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工程，着力在高校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结合区域资源优势和特色，在全省高校分批立项建设一批重点实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室，实现高水平学科全覆盖。深化高校科研放管服改革，落实科研经费“包干制”，不设经费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充分利用和发挥黄河三角洲独特的地理区位和自然条件优势，面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强化支持高校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在耐盐碱高效开发利用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前沿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和潜力，与驻鲁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共享高水平师资，建立一批军民结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和转化应用。（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

（二）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培育5个国家级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在全省高校建设30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支持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合共建校地（企）技术研究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共同参与“1+30+N”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提升产学研合作和开放创新水平。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登记、收益分配制度和服务保障体系，高校普遍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运营专门队伍，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优化大学科技园布局，新增10个以上国家大学科技园培育基地，引导高校师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将职业院校打造成为支撑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的技术技能创新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平台和技术研发中心。实施百校百企协同发展计划，优势学科专业对接优势行业企业，形成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一批创客空间和创新创业孵化器，到2025年，应用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超过1/3，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及贡献度显著提高。（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促进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门类繁荣发展，形成具有山东优势和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建设2—3个高水平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基地。建强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遴选设立一批重点社科理论研究基地。抓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大力加强基础学科研究，注重发展优长学科，加快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扶持地方特色文化研究。深化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提升资政建言能力，建立一批机制灵活、特色鲜明、能发挥重要作用的重点研究基地和特色智库，产生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人民群众精神生活产生重要作用、在国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研究成果，更好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负责）

（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儒学中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发挥儒家思想发源地、儒学科教人才富集的突出优势，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儒学文化协同创新平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理论创新工程，形成一批继往开来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研究成果，儒家文化研究创新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巩固世界儒学研究和文明交流互鉴的核心地位，保持在儒家文化圈的主动权，提升儒学传承创新的国际话语权。依托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等高端平台，着力打造世界儒学研究高地、儒学人才聚集和培养高地、儒学普及推广高地、儒学国际交流传播高地，同时，做好齐文化、黄河文化、泰山文化、运河文化、海洋文化的研究阐发和普及教育。加强高校儒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深入挖掘儒学民间传承人才资源，建立儒学人才资源库。加大“儒学大家”“尼山学者”等高端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聚集一批世界一流的儒学研究创新领军人才。提高中华文化软实力，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和平共处、和谐共生，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更大的智慧和力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负责）

（五）大力支持新型教育智库建设。围绕推动山东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扎根齐鲁的山东教育智库系统，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战略研究、资政建言、舆论引导、服务学校等积极作用，打造一批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重要思想库和创新源。推动各级各类教育智库明确研究领域，凝练研究特色，健全组织架构，完善治理机制，构建多层次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建立以服务国家或区域教育发展为导向、以实质贡献为标准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激发优秀人才参与决策咨询的动力活力。建立健全决策部门与教育智库经常性沟通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一批社会化教育智库，增强发展活力。（省教育厅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七、持续推动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

（一）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改造升级教育网络，大幅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速率，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开展IPv6、5G等新一代互联网应用。推动智慧校园建设，普及使用便携式移动学习终端，强化智能教室、数字化实验室、数字图书馆、STEAM空间、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物联网终端系统等建设，打造智慧后勤、智慧安防、智慧场馆等。实施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做到教育网络安全监测和安全等级保护全覆盖，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负责）

（二）大力开发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构建与国家新课程标准配套的基础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并完善数字教材和配套资源体系，优化教学、作业和评价资源库，推动基于知识图谱的标准试题库建设，强化数字教学资源的移动端适配能力。充分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覆盖基础教育阶段所有学段、所有学科的生成性、高品质、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推动网络课程、精品课程建设。建成全国一流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覆盖所有专业大类和主干课程。汇聚高校、企业等各方力量，显著扩增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提升慕课服务品质，支持在校大学生和社会学习者的个性化学习。打造全民终身学习的资源库和服务平台，为终身学习提供更加规范、有序、便捷的信息化服务。（省教育厅负责）

（三）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整体应用“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的智慧课堂，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特别是移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动互联网的新型教学模式，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探索推进人工智能环境下教师人技协作支撑体系建设和课堂教学变革，借助于多模态交互形式，鼓励开发人工智能教学助手，全面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助推因材施教和精准教学，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式，提高学习效果。注重提高师生的信息化素养，实施信息化教学骨干教师专项培训计划，开展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培养适应智能化时代需要的新型专业人才。推进“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应用，组建200个在线教育扶智团队，实现在线同步课堂和同步教研，将优质资源输送到农村学校和偏远地区，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省教育厅负责）

（四）完善网络化智能化教育管理与服务。不断完善覆盖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库，实现学生、教师、教育机构数据及时全面入库、动态监管、开放共享。建设完善省、市、县区域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实现上下互通和数据交换，提供一站式服务。在教育督导评估、学校办学绩效考核评价、学生学业质量监测等工作中，注重教育大数据挖掘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建设教育招生考试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大数据分析挖掘数据价值，为评估学生学业水平、调整教学策略提供科学依据。（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负责）

八、积极开创教育合作交流新格局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构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面向更多国家构建教育合作伙伴关系，打造形成教育对外开放的桥头堡。以友城、友好合作关系等为桥梁，在巩固和提升既有对外交流平台基础上，面向“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重点地区，建成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常态化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中俄（山东）教育国际合作联盟、中日（山东）教育国际合作联盟等平台运行。增强与毗邻国家教育交流合作的频度和深度，加大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的教育合作，充分发挥临近日韩的区位优势，推动自贸区（港）教育创新发展。注重加强与欧美、“一带一路”沿线拥有一流教育资源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各地各校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入开展校际、城际教育交流活动，形成多元化、多梯次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建设30个左右高水平高校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省教育厅、省委外办负责）

（二）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利用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支持与境外高水平院校合作办学、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借鉴“双元制”等国际经验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将国际职业资格标准、教学标准、行业标准和教学资源引入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国际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品牌。建成20所左右国际化学校，有序扩大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规模。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建设中国—上合组织经贸学院，聚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经贸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培训和高端智库建设，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省教育厅、省委外办负责）

（三）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统筹各类教师出国留学访学项目，继续实施“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加强资助骨干教师、重点学科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出国留学访学，提升境外访学和研修教师比例。有计划、成梯队选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赴国外培训、学习，不断更新国际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和技术。鼓励教学科研人员接受国（境）外教育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机构邀请，赴国（境）外开展讲学、研修、见习、实训、学术交流，开阔国际化视野，跟踪国际科技前沿。加大高水平外专外教引进力度，加强中外教师教研合作，推动互学互鉴。鼓励高校积极引进国际化师资，吸引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华任教，招聘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专业教师。（省教育厅、省委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培养具有全球胜任力的人才。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探索建立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不同学段间对口贯通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探索建立“外语+”“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扩大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规模。大力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急需的掌握外语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积极选派优秀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提高公派出国留学、培训的层次和质量，着力培养国家战略和区域重点行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端人才，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大的学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赴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访学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深造。积极探索后疫情时代教育国际化新趋势，充分利用远程在线教学模式提升我省教育的国际化水平。（省教育厅、省委外办负责）

（五）提升山东教育国际影响力。优化国际学生生源、国别和专业结构，探索建立优秀国际学生吸引、培养、储备和引进一体化系统，做强“留学山东”“山东省政府友城留学生奖学金”品牌。加强对外宣传，讲好山东教育故事。建成各级政府引导、学校和企业多方积极参与的国际学生奖学金体系。加强国际学生中国国情、法律法规教育，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孔子学院总部体验基地、国际儒学联合会曲阜研修基地、中外青少年交流基地及其体验中心的综合文化交流平台作用，打造国际知名的中华文化体验平台，促进中外人文交流。积极参与海外国际学校建设计划。（省教育厅、省委外办、省委宣传部负责）

（六）加强鲁台港澳教育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海峡两岸大学校长论坛、鲁台职业教育交流大会等平台的作用，推进我省高校与台港澳高校在人才联合培养、优质师资和教育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校际交流与合作。利用好我省在传统文化方面的优势，发挥山东省海峡两岸青少年儒学研习基地的作用，大力推动青少年交流，通过交流访问、文化研修等活动，增进台港澳青少年对祖国大陆（内地）的了解，增强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省教育厅、省委台港澳办负责）

九、建立健全具有山东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

（一）推动各级科学履行教育职责。健全完善各级党委教育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决策规则和工作运行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力度。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完善对市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制定评价细则和评价办法，科学开展评价。指导各市完善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落实正确政绩观要求，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探索在部分县（市、区）设立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选择部分有基础、有条件的学校进行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点面结合、以点带面推进改革不断走向深入。（省委教育工委负责）

（二）完善学校评价标准。修订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建设标准。积极探索“底线+特色”“规范+示范”实施路径，健全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落实机制，指导学校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坚守办学底线；推进中小学全面育人优质校、特色校创建，激发学校发展内生动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健全完善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方案和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综合利用用人单位、第三方、同行等多方评价的结果，引导职业院校按类型教育规律办学、面向市场灵活开放办学、内涵发展特色创新办学。推进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加强年度进步指数、相对发展成效和生均、师均指标考核。落实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标准，强化产教融合，注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制定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常态化监测指标体系，开发监测评价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优上劣下。加强学科专业评价，创新评价方式，突出学科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优势特色、实际贡献和专业的培养能力、培养质量，引导高校合理定位、科学发展。建立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制度，发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完善高校继续教育办学评估指标体系，引导高校通过继续教育办学体系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和教育服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高校向社会有序开放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实训基地等场所。（省教育厅负责）

（三）强化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制定符合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办法，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岗位考核。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推动高校探索长周期评价，健全同行专家评议机制，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论文、奖项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基础研究突出原始创新导向，主要衡量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实行代表作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突出实用价值导向，以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产业化应用实际效果为主要评价依据；科技成果转化突出社会贡献导向，重点评价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和效益。完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改革研究、基层教学组织等项目遴选办法和教学成果奖励评审标准，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着力培养高素质人才。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突出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导向。研究制定教材质量指导标准和教材使用综合评价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制度，建立省级教材建设奖励制度。（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分学段、分类型研究制定大中小学和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统筹利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推进德育评价方式方法改革，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学生德育评价模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探索开展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工作。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进一步完善测评指标、内容和方式，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学段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践情况记入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制度，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省教育厅负责）

（五）健全人岗相适的用人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时按照岗位需求确定学历层次、岗位条件，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省属企业要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严格规范招录工作，不得违规设置性别、民族、地域、教育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消除就业歧视。建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立健全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机制，省属企业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全面实施全员绩效考核。（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负责）

（六）深化考试招生评价制度改革。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遏制掐尖行为。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断提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质量。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积极推进等级评价、等级呈现、等级录取。完善高中录取名额指标分配办法，促进初中均衡化发展。深化体育科目考试改革，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采取“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方式确定成绩，并逐步提高分值占比。自2022年秋季学期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方式确定考试成绩。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办法，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专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推进专业技能考试题库开发，建设专业技能考试标准化考场。积极探索引导考生科学合理自主选科的有效途径。推动高考综合改革与高等教育改革联动，打破高校“被动选才”的模式，赋予高校更大招生自主权。遵循考试评价的规律，创新命题方式，进一步提升命题质量，突出立德树人导向，重点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稳妥推进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不断调整优化自学考试专业结构、课程结构，实现专业设置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与产业需求、社会需求的有效对接。建设全面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综合保障平台，完善考试作弊行为监测防控技术体系。（省教育厅负责）

十、不断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健全教育法规规章制度体系。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协调衔接、保障有力的教育法规规章体系，全面实现教育工作有法可依。推动制定《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等法规。健全教育法规规章实施机制，建立定期检查、评估制度。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制定教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落实执法责任制。建立重大教育违法事项通报制度和重点督办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教育督导和教育执法协同机制，将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评估市教育行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完善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发挥法治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水平。建立学校领导班子述法制度。推进学校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学校法律文书清单制度，健全学校法律纠纷依法处理机制。（省教育厅、省司法厅负责）

（二）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管理方式，综合运用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治理手段，把握办学方向，保障教育有序、健康发展。实施流程再造攻坚行动，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入。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全面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教育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实现电子材料跨地区、跨部门互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互认。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创新优化教育政务服务，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一网通办”、高校校务服务一体化，综合运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推动“进厅办、网上办、掌上办、云上办”，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一体化”的数字化治理。（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负责）

（三）持续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督促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负责制，健全教职工民主参与管理制度。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和董事会。全面落实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术委员会、理事会工作机制，强化学术治理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结构。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省教育厅、省民政厅负责）

（四）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实调整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教育督导工作。强化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依法依规设置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配

备满足需要的工作人员，确保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职能，形成科学完善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对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督促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要求；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指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建立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开展科学的评估监测与评价；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并落实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约谈、通报、问责等相关制度，切实提高评估监测与评价的使用效能。落实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和各项激励政策。（省教育厅、省委编办负责）

（五）优化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省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收费动态调整和分类定价、优质优价收费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支持高校多渠道筹资，发挥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改进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财政干部队伍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六）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打造综合监管的工作格局，减少一般事故，防止发生较大及以上学校安全责任事故，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创新安全教育方式，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增强防灾和自救自护能力。完善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施高等学校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全方位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防基础建设达标；注重高新技术产品应用，着力推进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建设，建立“探头站岗、鼠标巡逻”校园安全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实现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融合。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治理体制机制，确保校车安全、校舍安全、食品安全，狠抓预防溺水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确保营养健康。强化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意识形态领域安全、舆情处理和网络安全防范能力。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委统战部负责）

表 2 山东省“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幼儿园建设与提升	每年支持200所左右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以及改造提升(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以及“改厕”“改水”“改厨”“改暖”“改院”等重点部位改造等),提升办园条件。县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积极性，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建立完善学前教育省级综合奖补制度，更好发挥省级资金激励引导作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2	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	实施2030年全省中小学布局规划方案，坚持市域统筹，以县(市、区)为主，一县(市、区)一策，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调整完善普通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并纳入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中小学学位资源预警机制，确保学位资源充足供给，防范大班额问题反弹，“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普通中小学1000所，新增学位100万个。(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2025年，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建设60个省级示范区、600所省级示范校。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举办特殊教育。关注孤独症、多重残疾及重度残疾等儿童群体和家庭，增进民生福祉。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建设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负责)
4	职业教育资源扩增	“十四五”期间，加快扩增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增加中等职业教育学位数；通过增设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发展五年制高职以及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院校设置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等措施，增加专科职业教育学位数；建设不少于10所高职院校；积极推动增设职业技术大学和职教本科专业点，增加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招生计划，职教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安排逐步达到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招生计划的30%,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	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	实施职业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工程，聚力打造30所左右具有山东特点、全国领先的高职院校，10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一批特色职业院校。加强技工教育优质校建设。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	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修订开发500个左右山东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加快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及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建成10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400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遴选建设100所高水平职业教育教材改革试点校、100所教法改革实验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7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精准培育	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依托高水平学科建设计划，优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学位授权点，培育一批新兴交叉学科授权领域。优化培养类型结构，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为主，专业学位研究生占比不低于60%。扩大学位授权规模，力争新增3所高校获得博士学位授权、3所高校获得硕士学位授权，新增50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点。(省教育厅负责)
8	高层次青年人才创新团队建设	加大对高校优秀青年人才的培育、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创新研究，着力打造700个青年创新团队，其中青年人才引育团队500个、科技创新团队200个，为青年科研人员成长搭台铺路。(省教育厅负责)
9	高校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高校联合科研院所、地方政府、行业企业，面向新旧动能转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力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培育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着力打造60个左右高水平协同创新中心，立项500个项目，争取在关键技术研究等领域实现较大突破，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10	提升社区教育办学能力	进一步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到2025年，超过80%的县(市、区)建立设施较为完善、功能较为齐全的县级社区教育机构。实施社区学习共同体建设行动计划，鼓励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全省范围内培育1000个左右高水平社区学习共同体。(省教育厅、省民政厅负责)
11	名师名校长培育行动	构建名师培育体系，统筹各级各类学校名师培育工作，培养十万名骨干教师、万名卓越教师、千名教育家型教师。分期分批分类建设200个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遴选和培养800名左右齐鲁名师名校长，评选800名左右特级教师、400名左右高校教学名师、400名左右高校青年教学名师。(省教育厅负责)
12	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	积极推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大学建设，建成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推动应用型本科、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协同办学，新增30个左右境外办学机构，实施“中文+职业技能”教育，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办学和研发机构，联合举办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省教育厅、省委外办负责)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及时研究解

决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优秀干部选配到领导岗位上来，建设高素质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相促进，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统战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高校统战干部和统战委员。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负责）

（二）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实施体系中，强化教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实施，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各市、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学校教育规划，充分体现地方、学校特色，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形成一地一案、一校一案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对策，科学审慎地修订规划和滚动编制阶段性重点项目、行动计划。健全规划实施督导问责机制，将教育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导检查，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优化舆论宣传引导机制，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及时宣传报道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和进展情况。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汇聚教育发展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1.山东省教育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中办发〔2021〕43号文件有关任务清单深入推进国家职教高地建设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2〕7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外办、编办，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税务局、银保监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现将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3号）有关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各地各有关学校要在继续抓好《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落实的基础上，切实把中办发〔2021〕43号文件有关任务清单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努力推动和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3号）有关任务清单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3号）有关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	到2025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
2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	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
3	总体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	持续推进。达标工程2023年基本完成，2025年全部完成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	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	2022年开始，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6	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	2022年纳入并建立机制，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山东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8	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2022年开始，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1	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	2022年开始纳入，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	2022年开始纳入，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实训强制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山东银保监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	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	持续推进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	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省委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6	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中国职业教育经验	持续推进	省委外办、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	持续推进	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8	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	持续推进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	持续推进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服务和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教计发〔2023〕1号

各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切实发挥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在服务和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强大人才和智力支撑，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牢牢把握“走在前、开新局”目标定位，紧紧围绕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出发点，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为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提供科技、智力和人才支持为着眼点，着力优化教育结构，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在“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事业中贡献教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立足区域、学校实际，聚焦落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任务，充分发挥本地、本单位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因校施策，找准主动融入的行动路径，扛起全面服务的使命担当。

2.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强化系统思维，突出联动协作，建立健全统分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促进全省统筹、上下联动，区域互济、校际协同，形成推动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强大合力。

3.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合作。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国内一流优质教育。坚持开放包容，探索深化省际合作新路径，构建沿黄省市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共同体，唱响“黄河大合唱”，共同推进黄河流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重点，打造教育服务和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标杆

（一）实施基础教育提升工程。1.持续筑牢办学基础。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推动构建家校社网一体、启智润心并重、各级各部门共建的立德树人模式。深入实施强德固本行动，加强中小学美德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持续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幼儿园分类认定，年内认定一批省级示范园，持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推进普通中小学规划建设，健全学校协作发展机制。

2.深入开展环保教育。遴选打造一批黄河特色校本课程，强化节水教育内容，增强学生节水意识。持续选树宣传“齐鲁生态环保小卫士”，开展环保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自觉节约水资源、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围绕“黄河文化”“生态文明”“鸟类科普”“湿地保护”四大主题，打造精品研学旅行课程，持续研发主题鲜明的黄河文化、生态保护精品研学课程。

3.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试点建设。加快落实《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促进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乡村教育发展水平。

4.实施教育强校扩优行动。组织开展市域、县域和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向黄河流域区域倾斜，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二）实施职教高地建设工程。

1.打造职教高地“升级版”。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省部共建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打造职教高地“升级版”。

2.提升人才培养匹配度。适应黄河流域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发展需要，指导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积极增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产业，调整或撤销对口就业率低的专业，提高专业布局的匹配度。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输送更多契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3.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能力。聚焦高职扩招和“小、散、弱”的中职学校，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切实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学校基础办学能力。推进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特色化专业（群）。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4.打造黄河流域产教共同体。充分发挥黄河流域产教联盟作用，加强载体建设，丰富活动内容，深化校校、校企合作交流，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进黄河流域职业教育帮扶协作，选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组团式”帮扶青海、甘肃等省份，推动协同高质量发展。

5.优化职业教育办学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双高院校”建设职业技术大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发展需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增设一批职业院校，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和科类结构。

（三）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

1.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支持3所部属高校强化“双一流”建设；支持7所左右优势突出的省属高校，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或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同类型高校前列；支持8所左右优势明显、产业发展急需的省属高校，夯实服务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深化省部委共建、省市共建高校，汇聚多方力量推动高校高质量发展。推动康复大学筹建，汇聚全球康复资源，促进康复、医疗等相关健康产业发展。筹建空天信息大学等高水平创新型大学。

2.实施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支持数学、海洋科学等8个现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学科，创建世界一流学科。确定10个左右优势学科，冲击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确定10个左右潜力学科，打造冲击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后备梯队。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推动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开展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加快专业结构调整，做强优势特色专业，实行专业动态监测评价。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对人才的需求，支持高校设置生态保护、现代农业、智能制造、公共卫生等一批急需领域学科。实施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计划，组建一批跨学科、跨专业的产业学院。

4.打造黄河流域科教创新共同体。落实黄河流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部署，推进分领域大学联盟建设，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组织举办系列联盟活动。支持黄河流域“两省一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研究院、黄河流域医学院校联盟、黄河流域高校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联盟等高校联盟，深入开展联盟高校学术交流，引领带动黄河流域相关高校。

（四）实施研究生教育协同育人工程。

1.实施省级科教产教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计划。每年安排1000名左右博士、硕士生招生计划，支持高校与高水平科研院所、“十强产业”骨干企业联合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生物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材料与化工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推动省属高校与沿黄流域科研院所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2.创新工程硕博士培养模式。围绕半导体、大数据、生物育种、新材料等重点方向，通过高校基础培养和产业实践支撑的“工学交替”模式，利用5年时间试点培养300名左右工程博士、1500名左右工程硕士，着力打造一支卓越工程师后备队伍。

3.建设山东省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聚焦海洋、现代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业和先进制造3大重点领域，由高校联合高水平科研院所，利用5年时间建设10个左右联合体，共建科研育人平台、导师队伍、科研教学资源，培育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五）实施高水平高校科技创新提升工程。

1.实施高校高能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行动。按照有组织科研要求，突出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的导向引领作用，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融入我省“1313”实验室体系，支持高校参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整合全省高校科教资源，建好建强高校实验室、高校重点实验室、高校特色实验室和高校文科实验室在内的高校实验室体系，显著提高高校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水平。

2.实施高校工程技术科研创新平台提质行动。围绕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高端化工、生态农业、环境保护、纺织服装等标志性产业链开展有组织产学研深度合作，建好现有高校工程研究中心、新技术研发中心，聚焦企业技术难点、卡点，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加快形成产学研深入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升高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供给能力。

3.实施黄河流域协同创新行动。紧紧围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以高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为依托，主动协同黄河流域省区的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产业园区，积极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联盟、技术创新体系，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产学研合作，不断汇聚创新要素、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增加更多高质量科技供给。

4.实施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立足人才成长链前端、人才金字塔塔基，坚持育苗、培优，每年立项建设300个高水平青年创新团队，聚焦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发展需求，开展定向性、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培养和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创新群体。

（六）实施人才高地建设工程。

1.加大高校泰山学者支持力度。优化泰山学者工程遴选机制，遴选一批黄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高水平创新人才，带动产出一批高层次创新成果。

2.实施高校领军人才筑峰计划。建立高校重点培育人选库，整合资源保障，精准培育，全力引育一批领军人才。扎实做好“请进来，走出去”，把握关键环节，对重点人选进行“一对一”精准指导。立项举办泰山学术专题论坛，搭建交流平台，助力扩大学术影响，支持高校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领域举办学术论坛，搭建平台加快引进相关领域青年人才。

（七）实施黄河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工程。

1.推动黄河文化宣传教育。依托全省学校黄河文化传承发展指导中心，加强系统性设计、整体性推进、科学性评价，指导各类学校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和思政元素，推动黄河文化宣传教育。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讲好黄河故事。组织开展面向全省大中小学校的黄河文化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开展微视频宣讲、微电影展示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讲好黄河故事，坚定文化自信。

3.推动黄河文化走出去。充分利用海外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平台，加大对黄河文化作品的宣传，向海外民众及中国文化爱好者宣传黄河文化以及黄河文明孕育的齐鲁文化，大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组织省内高校在海外社交媒体账号上多发、频发积极传播黄河文化优秀作品，讲述中国故事，提升黄河文化国际影响力。共建国际青少年“黄河文化”交流营，抓住来鲁留学生群体，组织各类特色人文交流活动，将黄河文明融入留学生教育，向世界传播黄河文化。

4.加强沿黄流域教师培养培训力度。突出“黄河特色”“黄河元素”，抓好沿黄流域教师培训研修工作，组织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中职校长高水平学校建设能力提升、沿黄中小学骨干校长（教师）示范性培训等培训项目。

5.开展黄河文化研究。引导和支持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儒家文化、齐文化等优秀传统黄河文化研究，强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增强黄河文化研究自觉，提升高校黄河文化研究的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批学术精品；依托期刊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支持《齐鲁学刊》《管子学刊》等期刊，办好特色专栏，加强对黄河文化研究阐释，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认定一批黄河文化专项研究项目，产出一批高质量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哲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八）实施高校服务和融入黄河战略特色工程。

1.广泛宣传发动。引导高校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优势和特色，在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开展互联互通、讲好黄河故事等方面找准工作重点、找准行动路径，制定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打造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人才蓄水池、创新策源地和决策智囊团。

2.建立特色项目库。聚焦科技攻关、黄河文化、黄河流域共同体和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建立高等教育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特色项目库，支持高校在融入黄河国家战略上主动作为、重点突破。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落实“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着力推动入库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3.形成“头雁效应”。及时总结推广我省高校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成效和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头雁效应”以点带面，带动全省高校全面融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教育领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强顶层设计，系统研究谋划，制定全省教育系统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研究审议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协调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突出上下联动。积极对接教育部有关司局，争取政策支持和优质教育资源倾斜。建立省市县、高校服务和融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上下联动工作推进机制，充分调动全省教育系统全面融入和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形成推动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强大合力。在资源分配、政策扶持方面，向沿黄9市25县（区）倾斜，着力构建黄河下游亮丽的教育“风景线”。

（三）强化工作调研。聚焦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任务落实，深入基层、学校开展专题工作调研，全面深入掌握第一手材料，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难题，指导基层、学校高标准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四）严格调度督导。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台账式”管理，建立月调度、季调度、半年调度和年总结相结合的常态化推进机制。指导各地各单位及时总结亮点工作、典型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相关工作纳入政府履职评价及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统筹考量。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1月6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3.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3〕5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现将《山东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16日

山东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改善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提高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持续加大省、市、县三级政策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投入供给，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2023年底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底达到100%。

（二）基本原则。

省级统筹、市县为主。省级统筹组织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压实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行业举办部门和市县两级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所辖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指导督导和过程监测。

科学规划、分类推进。统筹考虑各地教育发展趋势、人口规模和学校办学规模，优化布局结构，科学编制达标工作方案，“一地一案”“一校一策”，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强化激励考核，推动高质量达标。

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对标国家标准，充分考虑地方和学校实际，逐地逐校找准差距，以服务教学为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与内涵提升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有效补齐短板，提升办学条件。

二、工作任务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省级统筹省域内高等职业教育资源，市级统筹市域内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对拟开展集团化办学的学校，推动加快校园、校舍、师资、仪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设备等方面实质性共建共享，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对拟合并的学校，学校所在市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对拟终止办学的学校，关闭学籍系统账号，适时撤销组织机构，学校所在市做好师生安置工作。

（二）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各市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学校尽快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学校举办者持续加大投入，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危房，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各学校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三）优化学校师资队伍。

加强职业院校教职工配备，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与学生比分别达到艺术体育类 1:8、工农医类 1:12.5、综合类 1:14、财经商贸类 1:16；高等职业学校根据办学定位、类型特点、学生数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学校 20%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员额内可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落实职业学校选人用人自主权，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及要求，自主编制年度招聘方案，自主设置招聘岗位，自主确定招聘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确定招聘批次、时间，自主组织实施。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施办法，分教育层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专业大类定期开展认定、复核等工作。

（四）改善学校教学条件。

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每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已建成的，创新运营管理模式，用足用好基地各项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尚未建成的，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并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方式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以及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服务等。各学校在办学条件达标基础上，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提高校内校企实训基地利用率。继续实施山东省高水平职业学校、特色化专业（群）建设项目，持续改善学校教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山东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专班。协调机制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做好我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研究解决达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地要充分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达标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属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学校举办方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重点工作清单管理制度，建立达标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具体措施、完成时限。

（二）强化政策支持。

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纳入新一轮部省共建省域现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工作。各地各校要落实国家和山东已出台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相关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根据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

（三）加大经费投入。

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积极吸引社会力量投资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将各地各校达标进度作为重要考虑因素。省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专项资金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学校举办方要落实投入主体责任，多措并举落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

（四）加强考核激励。

省教育厅牵头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调度机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和实地抽检定期调度。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列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市及省直有关部门重点调度督导点评事项，纳入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和对各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列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激励市县遴选和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作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重点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自2023年起，每年对各市各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对2025年底仍未达标的学校，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资质等措施。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

各市教育部门牵头，会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要对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附件1），准确掌握当前市域内所有中职学校、市属高职院校办学条件现状，科学研判2023—2025年的生源、土地、校舍、师资、设备等变动情况和达标进展情况，按照“区域统筹、一校一策”的原则，科学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2），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报请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2023年6月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省属高职院校要对照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准确掌握当前学校办学条件现状，科学研判2023—2025年的在校生规模、土地、校舍、师资、设备等变动情况和达标进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举办方同意后，于2023年6月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二）强化组织实施。

各市、各高职院校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聚焦重点难点，明确责任分工，按照时限安排，有序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各学校要按照要求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进行更新，所填数据作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依据。

（三）加强督促指导。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各市、省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协调解决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所属职业学校达标工作的指导，可采取季度调度等方式，督促各学校按照方案按时达标，确保我省所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到2025年全部达标。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李培繁，联系电话：0531—51793807，电子邮箱：zjc02@shandong.cn。

附件：

1.山东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2.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

山东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一、中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和2022年（含）以后新设学校。

（一）一般类中职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的各项标准，重点监测指标4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4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3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4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20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

3.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300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二）体育类中职学校。依据《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体青字〔2011〕88号）中的各项标准，重点监测指标4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0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24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应按班级1:2.5—1:3的比例配备。

3.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三）艺术类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监测指标4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5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25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60人，中等音乐学校师生比为1∶5，其他艺术类中职学校师生比为1∶8。

3.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200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四）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依据《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残联发〔2007〕16号）中的各项标准，重点监测指标3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8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35平方米。

2.教师配备。教学班与教职工比例不低于1:5。

3.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表 1：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2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在校生数	
3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在校生数	
5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6	师生比	——	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7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8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9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在校生数	图书：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指标释义，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附	在校生数	人	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在校生数：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职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二、高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2022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表 2：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表 3：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生师比	——	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5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2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

（模板）

一、基本情况

本地职业学校（本校）办学条件达标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工作基础、达标情况等。

二、总体要求

包括总体目标、基本原则等。

三、进度安排

结合本地（校）实际情况，明确达标工作的学校分类、整合方案、时间节点等，并分别填写相关表格，详见附表。

四、工作任务

包括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学校教学条件等。

五、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支持、经费投入、考核激励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4.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3〕6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各有关部属高等学校，山东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山东省是国家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是首个部省共建的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地见效，迫切需要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支持和服务山东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推动职业教育面向产业、面向人人，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产教深度融合、职普双向融通，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更好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努力为山东“走在前、开新局”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为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探索中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经验、理论成果和制度方案。

二、深度推进校地协同、产教融合，为“十强”优势产业集群壮大提供支持

（一）分产业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对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优势产业集群，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高水平学校和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牵头，应用型本科、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参加，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旅产业、现代轻工纺织、现代金融等10个覆盖全省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共同体（见附件1），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联合开展产教布局优化、急需人才培养、短板技术攻关，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全链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共同体内，由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行业企业共同组建200个左右现场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分专业领域制定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优化中职与本科“3+4”、高职与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布局，强化上下学段协同联动、一体化培养现场工程师；共建50个左右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一批技术转化与创新平台、岗位技能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员工生涯发展与职业体验中心，实现行业内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科技研发、成果转移、社会服务等全要素融合。（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部门负责）

（二）分区域组建产教联合体。对接山东区域协调发展布局

和全省人才集聚雁阵格局，建设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3个产教联合体（见附件2），按照经济圈的运行机制，省会经济圈产教联合体、胶东经济圈产教联合体分别由济南市、青岛市牵头，鲁南经济圈产教联合体由临沂、枣庄、济宁、菏泽4市依次轮值召集，统筹经济圈内重大产业与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绘制产教对接图谱，引导产教资源紧密对接。在三个经济圈框架下，对16个设区的市，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西海岸新区，16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3个国家级高新区，4个省级新区实行“一地一案”、分类施策，依据区域特色产业，集聚区域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协同推进人才培养与招聘、职业能力培训、技术研发服务、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及创新创业孵化器、青年友好型城市和时尚社区建设等。（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部门负责）

（三）嵌入式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山东在特色产业基础雄厚、产业人才需求迫切的人口大县和经济大县、强县建设高职院校，遴选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为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重点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把耕读教育纳入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内容，探索“田间大学”“乡村学院”等办学模式。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分专业、分类型的实用技术培训，挖掘培养、传承发展、提升壮大乡村工匠队伍，服务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助力打造乡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振兴“齐鲁样板”。（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部门负责）

（四）组团式建设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充分发挥山东省海陆丝绸之路重要交汇点的区位优势，聚焦“走出去”企业海外业务发展，在外汇管理、国有资产使用、出入境、学历学位授予、境外院校教师聘用等方面支持47所职业院校，联合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中央及山东的特大型企业，依托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联盟，在“一带一路”沿线组建一批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办学点（见附件3），将其中条件成熟的推荐认定为“鲁班工坊”。建设“中文+职业技能”国际推广基地，深化人文交流，培养培训满足当地发展和中资企业需求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省教育厅会同省委外办负责）

三、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提供支撑

（五）培养适应绿色低碳理念的高技能人才。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传承红色基因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掌握绿色技能和数字技能，培养高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山东红色资源富集、传统文化资源深厚和产业沃土的优势，突出职业教育特点，开发一批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批研学基地，打造一批实践项目。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开设绿色紧缺专业，促进传统专业绿色升级，普遍开展适应新业态、新领域、新材料的绿色技能教育。开展专业数字化改造，覆盖全部职业教育专业，强化学生通用和专门数字技能培养。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资源云空间，整合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课程、企业培训包、新型活页式和工作手册式教材的数字化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资源，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搭建资源富集、普惠可及、支持终身学习的数字资源平台。（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部门负责）

（六）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山东省以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为基础建设职业本科院校，系统搭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学制框架体系。面向“十强”优势产业集群需求的拔尖人才紧缺技术岗位，以增强实践能力为着力点，支持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山东省15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领军企业，招收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生产一线优秀员工就读理工农医等本科专业，校企“双主体”“双导师”订单式培养技术拔尖人才。支持“双高计划”高职院校、职业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对参与职普融通的普通本科高校在招生计划、项目和经费安排、评价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

（七）深入推动普通本科向应用型发展。着力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支持普通本科高校联合重点行业企业，通过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等，深入推进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改革试点，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应用技术成果，推动一批关键生产技术突破，建成一批开放式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和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从2023年起，教育部支持山东有关重点产业科技型骨干企业作为培养主体，参与国家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改革试点，激励支持普通本科向应用型发展。（省教育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有关行业部门负责）

（八）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大力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从2023年起，各设区的市全部建立高中阶段学校统一的网上招生录取平台，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全部实现同批次招生；探索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互转，全面推进和支持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资源互享、学分互认，支持学生自主选择发展方向；探索举办人文、数理、科技、技术、外语、艺术、体育、综合高中等高中阶段学校，不同学校不同特色，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为不同禀赋学生从初中毕业开始选择适合的教育类型提供支持。（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持续优化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支持山东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健全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本科院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山东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自主统筹安排。支持高水平大学按规定免试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山东分专业类别建立“职教高考”题库和标准化考场，强化技能测试的技术含量；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强化与“职教高考”的联动设计。优化专升本考试，促进专科与本科层次教育的衔接。深化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省教育厅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加强组织领导，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全面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坚持把职业教育摆在现代化强省建设的突出位置，完善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和山东省委书记、省长共同牵头，分管副部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牵头人，教育部相关司局和山东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部省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试点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的要求，将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支持师范大学、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教师资，支持师范大学按规定免试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实施职业院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实施技能大师计划，在职业院校建设50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业院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为学校配足配齐专业教师。（省教育厅会同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部门负责）

（十二）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制度。全面清理对技术技能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公务员招录、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考试（考核）的主要内容。深入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可申领“山东惠才卡”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享受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有关政策待遇；用人单位可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企业在聘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评聘到特级技师岗位，按照企业正高级工程师兑现工资待遇，并在人才服务、政策支持以及参与社会事务等方面，与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积极推荐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人选，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深化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理论研究中心牵头，每年发布《山东省职业教育蓝皮书》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实践价值的研究项目，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成果和模式。支持山东省职业教育与产业人才研究院会同山东人才发展集团，对接山东“十强”优势产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区域产教联合体，搭建山东省产教融合供需信息平台，每年发布《山东省产业人才供需报告》。加强职业教育研究人才储备和培育，支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持山东师范大学扩大职业技术教育学领域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加强教研队伍建设，2025年前各级职教教研机构按专业大类配齐专职教研人员，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省教育厅会同省委编办等部门负责）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保障。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积极吸引社会力量投资举办职业教育，设立山东省职业教育发展基金。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的支持范围。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2025年年底实现全部达标，重点建设100所左右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3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一批特色化专业（群）。出台细化措施，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院校内设机构设置、招聘计划及岗位设置、教师及高层次人才招聘、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内部分配、中层干部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健全公办高职院校领导干部科学的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选优配强职业院校主要负责人。全省每3年选树10名职业教育领军人物和职教名家。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以法治化促职业教育现代化。（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规划

2.山东省经济圈产教联合体建设规划

3.山东省职业院校参与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规划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9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

山东省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规划

产业领域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①]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科技大学、山东师范大学、齐鲁工业大学、济南大学、青岛大学、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职业学院、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滨州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济南职业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	系统架构师、软件开发工程师、固件工程师、交互设计师、三维设计师、数据分析师、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工业互联网、新一代通信技术、虚拟现实、区块链、网络安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等

①所列企业主要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公布的“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

山东省职业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高端装备	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科技大学、山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烟台大学、山东建筑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滨州职业学院、潍坊职业学院、济南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威海职业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山东职业学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潍坊工程职业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等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泰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等	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高性能医疗设备、农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装备、石油化工装备、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智能制造系统、增一等一减材制造、人机协作、智慧物流、控制系统、高端影像诊断设备、先进治疗设备、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新型清洁能源、智能耕种收获及精量植保装备、工程机械装备、精密减速器、伺服控制器、高效动力部件、精密检测等

山东省职业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新能源新材料	山东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济南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齐鲁工业大学、青岛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东营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烟台汽车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枣庄职业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 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山东铝业职业学院等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发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智能电网与储能、太阳能、氢能、核能、风能、化工新材料、金属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功能陶瓷、稀土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 能人才	风能、太阳能、氢能、智能电网与储能、核能、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合金、特种尼龙、先进陶瓷、特高压绝缘材料、稀土功能材料、聚氨酯、石墨烯等

山东省职业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现代海洋	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交通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山东海事职业学院、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烟台船舶工业学校等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鲁普耐特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岛县长山海珍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海洋装备制造、海洋食品、海洋生物医药、海水养殖、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服务业、海洋渔业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现代海洋牧场建设、深远海养殖、水产品加工仓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等
医养健康	山东大学、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大学、潍坊医学院、济宁医学院、滨州医学院、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滨州职业学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济南护理职业学院、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菏泽家政职业学院、莱阳卫生学校、烟台护士学校等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愉悦家纺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制药工程人才、智慧医疗器械智造人才、智慧健康信息化人才、公共卫生人才	智能康复辅助器具、数字医疗诊疗装备、移动医疗装备、健康医疗大数据、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中医药科技创新、医药新材料及高端耗材产品、医用纺织材料及纺织技术、健康营养食品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高端化工	山东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师范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济南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烟台大学、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淄博职业学院、东营职业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潍坊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枣庄职业学院、山东化工职业学院、东营市化工学校等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炼化一体化、化工新材料、海洋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轮胎制造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烧碱离子膜制备、氢燃料电池膜制备、聚碳酸酯生产、光气法制备MDI、无汞催化剂PVC生产、特殊膜材料制备、针状焦生产、碳纤维生产、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等
现高效农业	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潍坊科技学院、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山东商务职业学院、潍坊职业学院、东营职业学院、潍坊工程职业学院、临沂科技职业学院、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平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寿光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临沂农业学校等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菱花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华盛农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农作物育种栽培、家畜良种繁育技术、饲料配制技术、生物安全防控与疾病防治、农业生物工程、农业信息技术、农业园区规划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设施农业、农业经营管理等领域农技推广人才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	现代农作物种植、现代种业、粮食畜牧产业、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及再利用、生态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文旅产业	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鲁东大学、临沂大学、泰山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济南职业学院、潍坊职业学院、山东旅游职业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济南旅游学校、青岛旅游学校等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曲阜市安怀堂文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东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同、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山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等	文物修复、考古探掘、高端策划、文化产品研发、新媒体运营、数字出版、工艺美术、现代会展等专业技术人才；数字创意、专业设计、工业设计、广告服务、广播影视创作等领域设计创作人才；景区运营管理师、研学旅行指导师、旅行社计调、导游、旅游咨询员、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休闲农业服务员、会展服务师、民宿管家、调酒师、调饮师、茶艺师、中西式面点师、中西式烹调师、营养配餐员、宴会定制服务师等	文化保护、文明探源；儒家文化、齐文化、墨子文化、鲁班工匠精神等齐鲁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出版传媒、创意设计、文化会展商贸、文化制造、海洋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低空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现代轻工纺织	青岛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德州学院、南山学院、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山东商务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等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愉悦家纺有限公司、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迪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蔡伦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服装产品设计、样板设计，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食品营养与健康，制浆、造纸、纸制品生产加工，智能家电测试、技术支持，家具设计与产品开发、家具制造与管理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纺织工艺设计、纺织面料开发、食品产品研发、生物发酵技术、酒体风味设计、制浆造纸清洁生产和污染控制、智能家电控制技术、现代家具制造工艺等
现代金融	山东财经大学、山东工商学院、济南大学、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山东商务职业学院、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滨州职业学院、山东省潍坊商业学校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等	金融客服、证券投资顾问、理财师、保险理赔员、金融产品推广营销员、网络信息系统开发维护人员、金融大数据分析员	智能投研、金融大数据分析、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海洋金融、文化金融等
备注：广泛吸纳相关院校、企业，参与的院校和企业包括上述院校、企业，但不局限于此。在具体组建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增或减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2

山东省经济圈产教联合体建设规划

区域	参与的部分企业	院校	产教融合 实践中心	技术攻关平台/中试基地
省会经济圈(包括济南、淄博、泰安、聊城、滨州、德州、东营等7市)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金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等	驻地职业院校及相关本科高校	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新能源与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精品旅游、高端和精细化工、现代高效农业	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攻关平台、新材料技术攻关平台、化学新药技术攻关平台、高端医疗器械技术攻关平台、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平台、高端化工技术攻关平台、石油装备技术攻关平台、碳化硅新材料中试基地、新型功能材料中试基地、先进结构材料中试基地、建材新材料中试基地、高端铝新材料中试基地、高端纺织新材料中试基地、现代高效农业中试基地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区域	参与的部分企业	院校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技术攻关平台/中试基地
胶东经济圈(包含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日照等5市)	海尔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张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正大有限公司等	驻地职业院校及相关本科高校	新一代信息技术、交通运输、现代海洋、商贸流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现代金融、医养健康、精品旅游、高效农业、汽车技术、土木建筑、文化创意、畜牧兽医、纺织服装、船舶工业、水利水电、食品工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攻关平台、船舶与海洋工程技术攻关平台、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技术攻关平台、高端化工技术攻关平台、医养健康技术攻关平台、智能烹饪技术攻关平台、健康食品技术攻关平台、生态牧场技术攻关平台、轨道交通中试基地、现代物流中试基地、汽车技术中试基地、海洋生物医药中试基地、现代高效农业中试基地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区域	参与的部分企业	院校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技术攻关平台/中试基地
鲁南经济圈(包含临沂、枣庄济宁菏泽等4市)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山东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香伟业集团、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容鹰集团、山东康沃控股有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等	驻地职业院校及相关本科高校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高端装备、生态农业、现代商贸物流、医养健康、高端化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智能制造攻关平台、钢铁产业攻关平台、高端化工攻关平台、商贸物流科技攻关平台、工程机械攻关平台、现代木业产业技术攻关平台、精密机械和机床制造中试基地、锂电新能源技术中试基地、高端创新药物中试基地、绿色生物质基新材料中试基地、高性能碳材料技术中试基地
备注：1.三个经济圈之下，16个设区的市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及16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3个国家级高新区、4个省级新区依据特色产业“一地一案”。其中，院校可跨区域。2.广泛吸纳相关院校、企业，参与的院校和企业包括上述院校、企业，但不局限于此。在具体组建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增或减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3

山东省职业院校参与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规划

序号	校区	国家	参建企业	参建院校	开设专业	工作任务
1	中国-刚果(金)职业技术学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校区	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牵头)、潍坊工程职业学院、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滨州职业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法语	完善《中国一刚果(金)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运行管理制度针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需求，制定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法语等专业标准，推行“中文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与建设国际在线教育云平台，开发工业汉语教材及教学资源，推进“汉语桥”文化体验项目，建设中文工坊，每年选派 20 名左右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为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技能培训。选拔本地优秀员工来华留学或在当地提供学历教育。
2	中国-刚果(金)职业技术学院北方矿业校区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牵头)、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法语	
3	中国-刚果(金)职业技术学院迪兹瓦校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职业学院(牵头)、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威海职业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法语	
4	中国-刚果(金)职业技术学院华刚校区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滨州职业学院(牵头)、枣庄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法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校区	国家	参建企业	参建院校	开设专业	工作任务
5	中国-缅甸职业技术学院北方矿业校区	缅甸联邦共和国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牵头)、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缅语、医护类	完善《中国一缅甸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运行管理制度，针对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矿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需求，制定机电类、机械类、缅语、医护类等专业标准，推行“中文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发工业汉语教材及教学资源，推进“汉语桥”文化体验项目，建设中文工坊，每年选派10名左右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为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技能培训。
6	中国-缅甸职业技术学院达贡山校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职业学院(牵头)、威海职业学院、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缅语、医护类	
7	中国-老挝职业技术学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牵头)、潍坊职业学院(联合牵头)、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威海职业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农牧类、老挝语	完善《中国一老挝职业技术学院》等有关运行管理制度，针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需求，制定机电类、机械类、农牧类、老挝语等专业标准，推行“中文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与建设国际在线教育云平台，开发工业汉语教材及教学资源，每年选派5名左右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为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技能培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校区	国家	参建企业	参建院校	开设专业	工作任务
8	中国-印尼职业技术学院 OB 岛校区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山东外事职业大学、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建筑类	完善《中国一印尼职业技术学院》等有关运行管理制度，针对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需求，制定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建筑类、印尼语等专业标准，推行“中文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进“汉语桥”文化体验项目，建设中文工坊，每年选派 10 名左右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为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技能培训。
9	中国-印尼职业技术学院棉兰达瑞校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牵头)、山东职业学院、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建筑类、印尼语	
10	中国-蒙古职业技术学院敖包校区	蒙古国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牵头)、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潍坊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商贸类	完善《中国一蒙古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运行管理制度，针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需求，制定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商贸类等专业标准，参与建设国际在线教育云平台，开发工业汉语教材及教学资源，推进“汉语桥”文化体验项目，建设中文工坊，每年选派 10 名左右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为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技能培训。选拔本地优秀员工来华留学或在当地提供学历教育。
11	中国-蒙古职业技术学院乌兰巴托校区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职业学院(牵头)、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济南职业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商贸类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校区	国家	参建企业	参建院校	开设专业	工作任务
12	中国-刚果(布)职业技术学院	刚果共和国(刚果布)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牵头)、临沂职业学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法语	完善《中国一刚果(布)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运行管理制度，针对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需求制定机电类、机械类、法语等专业标准，推行“中文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与建设国际在线教育云平台，开发工业汉语教材及教学资源，推进“汉语桥”文化体验项目，建设中文工坊，每年选派5名左右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
13	中国-多米尼加职业技术学院	多米尼加共和国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牵头)、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	机电类、机械类、商贸类、西班牙语	完善《中国一多米尼加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运行管理制度，针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需求，制定机电类、机械类、商贸类、西班牙语等专业标准，推行“中文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与建设国际在线教育云平台，推进“汉语桥”文化体验项目，每年选派5名左右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为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技能培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校区	国家	参建企业	参建院校	开设专业	工作任务
14	中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职业技术学院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东营职业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商贸类	完善《中国一巴布亚新几内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运行管理制度，针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需求，制定机电类、机械类、商贸类等专业标准，推行“中文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与建设国际在线教育云平台，建设中文工坊，每年选派10名左右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为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技能培训。
15	中国-几内亚职业技术学院	几内亚共和国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牵头)、滨州职业学院(联合牵头)、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济南职业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	完善《中国一几内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运行管理制度，针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需求，制定机电类、机械类等专业标准，推行“中文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与建设国际在线教育云平台，开发工业汉语教材及教学资源，建设中文工坊，每年选派5名左右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为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技能培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校区	国家	参建企业	参建院校	开设专业	工作任务
16	中国一塞尔维亚职业技术学院	塞尔维亚共和国	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职业学院(牵头)、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东营职业学院、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冶金类	完善《中国一塞尔维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运行管理制度，针对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需求，制定机电类、机械类、矿山类、冶金类等专业标准，推行“中文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与建设国际在线教育云平台，开发“中文十职业技能”教材及教学资源，建设中文工坊，每年选派5名左右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为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技能培训。
备注：广泛吸纳相关院校、企业，参与的院校和企业包括上述院校、企业，但不局限于此。在具体组建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增或减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5.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2000年12月2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强省和技能型社会，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职业教育及其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省人民政府建立本省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进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和单位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举办面向各类转岗、再就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失业人员以及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职业教育，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扶持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为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条件。

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参加公务员招录、参加企业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机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和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第十条 鼓励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学校与境外的企业、职业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开展合作。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办学，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打造班墨学院等国际职业教育品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职业学校等应当采取措施，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活动。

第二章 体系与实施

第十二条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并为高等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的主要途径，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人口分布、就业需求、城镇化进程和教育发展实际等，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

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应当至少设置一所职业学校。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企业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通过独资、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形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二级学院（系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办学项目。

企业与学校合作举办的混合所有制学校或者二级学院（系部），可以引进社会优质资本和人才，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发展前沿和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要求，支持学校、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建设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等开放型产教融合平台，推动实践教学、社会培训、创新创业、技术研发与企业生产融通融合。

支持面向产业聚集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区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推动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主体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技术研发服务。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可以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合作实施专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向贯通，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

鼓励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开展贯通招生和长学制培养。

鼓励支持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与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贯通招生、联合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习成果互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普通学校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支持依托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等建立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科学确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

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及其他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并逐步扩大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鼓励支持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

对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高等学校考核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平等招生录取的统一平台，汇总发布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并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职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市场需求、就业形势设置并动态调整专业；组织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习实训基地标准；开发省级规划教材，引导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编写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学校教材建设、选用和使用工作的指导、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普惠性、均等化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强化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和职业培训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提高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承担职工职业培训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制定职工培训计划，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依法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

第二十六条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企业设立学徒岗位，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推广，培养拥有绝技绝活、掌握传统工艺技艺的能工巧匠，推动传统工艺技艺保护传承。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部（班）、特殊教育学校设置职业教育部（班），积极探索开设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学生的专业，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促进残疾学生康复与职业技能的同步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加强对残疾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帮助残疾学生就业创业。

面向残疾学生开放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依法享受有关税费优惠。

第三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健全约束和激励机制，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提升治理能力。

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校企合作、人员招聘、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拥有自主权。学校可以依法自主设置招聘岗位，自主确定招聘考试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业学校应当对学生加强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法治意识和心理保健能力；注重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培养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鼓励和引导学生掌握至少一项体育运动技能。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习制度，科学安排教学过程，组织实施教学，保证教学质量。实践性教学学时一般应当占总教学学时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并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保证学生培养质量。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优化专业课程内容，系统化改造课程体系，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课程教学资源平台。

鼓励开发建设多介质、数字化、智能化、快速迭代的新形态教材，探索推动数字化融媒体教材建设。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体系，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支持师范院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教师。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制定的教职工配备标准，配齐合格的教职工，建立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机制，优化专兼职教师结构，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标准和激励措施，由省人民政府教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并可以按照规定获取报酬。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招聘应当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采取先技能测试、后笔试的教师招聘方式。

对符合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可以采取试讲、技能操作、专家评议、直接考察等方式招聘。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制度，专业课教师到行业企业培训的学分一般应当占其继续教育总学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教研队伍建设，统筹配备专职教研员，支持聘请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提高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水平。

第三十八条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应当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强化就业导向，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和培训内容，突出实际操作技能，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等，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九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安排一定比例的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学生岗位实习的劳动时间、工作内容、考核管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鼓励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实习单位不得组织、接纳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学生参加岗位实习。

第四十条 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与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实习计划，选派专门人员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保障学生权利和实习质量，并不得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单位应当给予学生适当的劳动报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成本补助机制，按照规定适当补偿接纳学生实习的成本。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定期发布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并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应当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统筹就业与升学，将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职业培训质量评价体系，采取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信用等级评价等方式，加强对职业培训机构的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学校基本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职业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支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并根据校企合作规划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在土地利用供应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多渠道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动态调整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应当向职业教育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生均拨款水平应当结合实际逐步提高，并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公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并足额及时拨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监督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学生资助和奖励，并规范资助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提供职业培训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工作机制，合理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参与政府补贴培训的企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个人不得骗取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第五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收支结余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

第五十二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和企业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激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制度，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方面给予激励。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以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五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支持企业面向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定向招聘。

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应当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第五十四条 职业教育工作应当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

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和职业学校，优先纳入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点，在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单位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实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参与政府补贴培训的企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或者个人，骗取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业教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组织实施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的;

（四）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的;

（五）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6.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殊教育中职部（班）设置标准》的通知

鲁教基发〔2024〕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推动特殊教育由义务教育阶段向两端延伸，山东省教育厅制定出台了《山东省特殊教育中职部（班）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现印发你们，请各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指导域内特殊教育学校按照《设置标准》要求，增设中职部（班），逐步完善学校办学体系，满足有需求的学生接受高中阶段中职教育，不断提升本区域内特殊教育办学水平，持续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教育厅

2024年10月28日

山东省特殊教育中职部（班）设置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以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按照国家、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设的，对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残疾学生实施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特殊教育中职部（班）。

第三条 特殊教育中职部（班）的规模应满足当地残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的需要，每专业一般1—3个班为宜，常设专业一般不少于1个，班额原则上为6—12人。

第四条 符合《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和具备相对独立设置各种用房、活动场地及相应残疾人教育教学设施的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可设置特殊教育中职部（班）。

第五条 特殊教育中职部（班）须有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残疾人特点相适应的校舍和设施，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

特殊教育中职部（班）主要用房使用面积表（㎡）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3班		6班		9班		18班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普通教室	54	3	162	6	324	9	486	18	972
职业技术教室	61	2	122	4	244	6	366	8	488

备注：其他用房可与学校相应功能用房共用。

第六条 特殊教育中职部（班）须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训、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设施和仪器设备要规范、实用；每个专业要有相对应的校内外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共建共享实训实习和创业孵化基地。心理辅导、康复训练、专用检测等学习与生活专用场所和其他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具设备可与学校相应功能用房配备的共用。

第七条 特殊教育中职部（班）须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的教育教学基本制度。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结合残疾学生身心特点和就业市场需求，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的专业，科学制订教学计划、安排课程，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第八条 加强职业教育校本课程和教学资源建设，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残疾学生身心特点，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残疾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精神的培育。

第九条 制定符合各残疾类别学生特点和需求的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安排教学过程，组织实施教学，保证教学质量。实践性教学学时一般应当占总教学学时的50%以上。

第十条 积极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和培训内容，强化就业导向，突出实际操作技能，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帮助残疾学生就业创业。

第十一条 特殊教育中职部（班）须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应按照《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等相关规定配足配齐各类工作人员。其中，班级与专业课教师比例为——聋班1:2、盲班1:2、培智班1:3、孤独症班1:3。专业课教师数不低于中职部（班）专任教师数的50%，“双师型”教师不低于本部（班）专业课教师数的50%，学校可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十二条 学校办学经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政府投入为主，企业、社会等多渠道筹措落实。地方应充分考虑残疾人职业学校班额小、教育教学成本高、无障碍建设维护支出多等实际情况，特殊教育学校中职部（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标准为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中职部（班）的基本标准，本标准的主要指标应作为各地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中职部（班）审批、检查、评估、督导的基本依据，有关内容纳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范围。

第十四条 本标准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师资队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双师型”队伍建设计划系列提升项目的通知

鲁教职字〔2018〕4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2〕49号）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意见》（鲁教职字〔2017〕6号）要求，近几年来，我省开展了一系列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提升项目。现将《第十一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认定工作方案》（见附件1）、《2018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团队认定工作方案》（见附件2）、《第二届山东省职业院校青年技能名师遴选工作方案》（见附件3）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附件:

1.第十一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认定工作方案

2.2018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团队认定工作方案

3.第二届山东省职业院校青年技能名师遴选工作方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1月15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

第十一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认定工作方案

一、认定范围

在高等职业院校长期承担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优先考虑具有较高技能水平和行业影响力、长期承担技术技能课程教学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兼职教师参评，须由聘任学校出具兼职聘任证明，其中学校间互聘兼职教师还须出具教师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同意兼职证明。

已获得往届国家教学名师或省级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认定，现任校级领导不参加认定。

二、认定名额及推荐数量

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认定名额为 50 名左右，入选者将由山东省教育厅颁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荣誉证书。每校推荐 1 名候选人。

三、认定条件

（一）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经历；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 240 学时/学年；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候选人应同时具备下列项目中 2 项以上条件:

1.省级示范专业、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群）负责人或国家级教改试点等专业主要成员（前 5 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讲教师;

3.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国家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前5位）;

4.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主持人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主要成员（前5位）;

5.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主持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前5位）;

6.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7.指导学生大赛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三）其他条件依照《第十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认定指标体系》（附件1）。

四、认定程序与办法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候选人须经院（校）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或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等）审议通过，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二）候选人登录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管理系统（http://zyjy.sdei.edu.cn:8315）填报教学名师认定相关信息，所在学校对其所填信息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于5月30日20:00之前提交管理系统（学校账号、候选人账号及初始密码见附件6）。

（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通过网络和会议评审、行政审核和公示等环节，确定最终人选并行文公布。

五、相关要求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教学名师认定工作要公开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监督，对拉票贿选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给予严厉处罚。经查实，属于个人行为的，取消当事人当届和今后5届参评资格，并取消相关学校今后2届推荐资格；属于学校行为的，取消当届和今后3届推荐资格。

（二）各学校于5月20日前将教学名师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5）电子版发送至973680932@qq.com。

（三）各学校于5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教处，逾期不再受理。

1.第十一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一式2份。

2.候选人个人资料（电子版）清单（附件3）光盘一式5张。

3.第十一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附件4）1份。

4.候选人45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光盘一式5张（文件为flv格式，不大于200MB），录像内容须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圩子门外街8号408室；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董军，电话：0531-89701380。

六、相关材料

（一）第十一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认定指标体系

（二）第十一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三）第十一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候选人个人资料（电子版）清单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第十一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五）第十一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六）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管理系统账号信息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2

2018 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团队认定工作方案

一、认定条件

（一）“双师”结构的团队组成。团队主要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团队规模适度，以专业建设作为开展校企合作的工作平台，设计、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

（二）专兼结合的制度保障。通过校企双方的人事分配管理制度，保障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来源、数量和质量以及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的经常化、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专兼职教师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协作，形成教学设计及基础性课程主要由专任教师完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对专业课教师取得相应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有制度保障；实践教学能力和效益突出。

（三）综合素质高的团队带头人。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专业建设的领先水平；能结合校企实际、针对专业发展方向，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实现团队的可持续发展；担任过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或指导过学生社团工作，在履行育人职责方面业绩显著；具有较强的教科研及社会服务能力。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突出质量与效益的人才培养。在实施工学结合人才培养过程中，团队成为校企合作的纽带，将学校教学管理覆盖学生培养的全过程，保障学生半年顶岗实习的效果；通过学校文化与企业文化的融合、教学与生产劳动及社会实践的结合，实现技术技能人才的校企共育；建设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运用信息化技术提高教学效果；专业毕业生职业素养好，技术技能水平高，用人单位欢迎，社会认可度高。

（五）多元化的社会服务。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研发、流程再造等社会服务；针对企业生产实际，主持或参与横向课题；服务项目多、质量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认定程序

（一）择优推荐。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学团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职学校候选团队由各市教育局择优推荐面向全市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高职院校候选团队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等）审议通过，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二）推荐名额。各高职院校每校限推荐 1 个团队，各市推荐团队限额附后。

（三）评审与公布。我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三、相关要求

教学团队推荐工作要公开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将取消相关学校与团队当年及今后 3 年推荐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资格。

各市、各高职院校于2018年3月31日前，在“山东省职业教育服务平台”（http://zyjy.sdei.edu.cn/）的“应用平台”中登录“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团队管理系统”完成推荐工作，并将《2018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团队评定推荐表》、《2018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各一式1份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我厅职业教育处。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圩门外街8号408室，邮编：250011。

四、相关材料

（一）2018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团队推荐表

（二）2018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

（三）各市职业教育教学团队推荐数额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3

第二届山东省职业院校青年技能名师遴选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职业教育加强内涵建设、实现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队伍，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保障。

二、遴选数量

本届遴选 100 名左右（中职 50 名左右、高职 50 名左右）青年教师作为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培养对象。经过三年重点培养，着力提升培养对象的教学水平、专业技能、教科研及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青年教师队伍，服务全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需要。

三、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2.在职业教育教学岗位从教 5 年以上，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具有与任职专业相关的二级以上职业（执业）资格或其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在行业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工作业绩

1.中职教师

（1）日常教学方面。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240学时/学年，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2）专业技能方面。在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或微课大赛等教学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奖项。

（3）教学研究方面。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前5位），或获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5位）。

（4）质量工程方面。执讲县级及以上优质课、公开课，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方案（教学标准）开发工作、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品牌专业建设、“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点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或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职业教育专业论文（第1位）。

2.高职教师

（1）日常教学方面。教学效果较好，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160学时/学年；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科学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教、学、做相结合，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学生评价较高，近3年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应位于全校教师的前30%。

（2）专业技能方面。具有较强专业技能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在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微课大赛或青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学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三等奖以上奖项。

（3）质量工程方面。具备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掌握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特点与规律。参与省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群）、“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点、教学团队建设或现代学徒制试点（前5位）；主持或主讲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参与教学资源库建设（前5位）；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方案（教学标准）开发工作；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前5位），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5位）。

（4）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效明显。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开发服务项目，取得良好效果；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具有一定成效；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前5位），或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5位）。

四、遴选程序

（一）择优推荐

1.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择优推荐。中职学校候选人由各市教育局择优推荐面向全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高职院校候选人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等）审议通过，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2.各市推荐限额附后，各高职院校可推荐2人参与评选。

（二）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遴选，并重点考察以下环节。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录制课堂教学实录。重点考察候选人的教学设计、教学组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的应用能力。所选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技能点的学习（训练）内容，教学时长原则上控制在15分钟以内。视频文件格式应为flv格式，大小控制在200MB以内。

2.专业技能考核。根据对候选人的教学设计、教学组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能力及其他体现技能方面的考察情况，择机按照专业大类成立由职业教育专家和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确定是否组织实地技能考核。

五、管理保障

（一）经费支持。在培养周期内，各学校为培养对象提供一定培养经费，专项用于进修、培训、学术研讨、企业实践锻炼及开展教学研究等。申报承诺的培养经费由学校专项管理。我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中央财政资金给予支持。

（二）管理考核。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培养周期为3年。我厅对培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考核。届满考核合格后，颁发“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证书。培养期内，如果调离职业教育系统或有违规违纪现象，资格自动取消。

（三）保障措施。各市及各高职院校要建立健全青年技能名师工作保障制度，制定培养方案，加大青年教师教学研究、实践技能、科研及社会服务能力培养投入，确保青年技能名师培养工作顺利实施。

六、材料报送

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务于2018年3月15日前通过山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管理系统（网址：http://221.214.56.13:8310/qnjnms/）完成推荐工作，并将《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候选人推荐表》和《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纸质版各一式1份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1214室。其中，中职学校推荐人选材料以市为单位报送。

七、相关材料

（一）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二）各市推荐限额表

（三）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四）申报系统有关说明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教师函〔2019〕32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各相关企业：

现将《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9月9日

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精神，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决定启动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按照“校企共建、重点培育，示范引领、提升素质”的总体建设思路，2019—2021年，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应用型本科高校和企业，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十强”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专业遴选建设50个产教融合、校企共育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基本形成适应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的培养培训基地网络，促进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创新，推动全省“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高质量发展。

二、立项条件

（一）培养培训基础良好。单位重视基地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础良好，承担过国家和省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养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学员评教和绩效评价成绩较好。基地培训场地设施及设备功能完备，设备技术参数在本行业主流设备中处于先进水平，能较好地满足培训需要。承担山东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任务学校和企业优先。

（二）师资队伍过硬。基地已建有一支数量充足、队伍稳定、水平优良、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培训师资队伍，齐鲁名师名校长、青年技能名师、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职教名家等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师德风尚高尚，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三）专业特色优势明显。专业对接区域战略新兴产业、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专业覆盖面较广、带动性强，实验、实习、实训条件优良，能够较好满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山东省示范校及优质特色名校重点建设专业或山东省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群）优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先。

（四）校企合作机制健全。坚持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宗旨，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增强校企一体化办学活力；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校企一体化办学模式；深化教育链产业链融合，弘扬工匠精神，主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参与基地建设的校方、企业、行业组织等单位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在开展培训工作方面的校企合作机制比较健全。

（五）保障措施完善。单位对基地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学校领导牵头的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基地管理制度完善。职业院校举办方要根据基地建设任务，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指导学校制定建设计划、督导任务实施。职业院校和企业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大对基地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基地建设任务。

三、建设任务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师资培养培训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积极承担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任务，优化培训方案，开发培训课程，加强培训师资团队建设，不断提高培养培训水平；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我省建设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先行区，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高地提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供有力师资保障。

（一）明确优势专业，提升“双师型”培养培训能力。遴选出的专业要全面对接全省或区域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充分发挥专业集聚优势，增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专业群建设，不断扩大培养培训辐射面。鼓励校企共建校内、校外实训基地，建立“双元”育人所需的工作场所，不断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条件。企业培训基地要建立教学名师工作室，学校培训基地要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平台等，形成双主体育人的格局。

（二）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培养培训质量。聚焦战略重点领域，结合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建立校企协同教学培训创新团队，共商、共研培养培训中面临的问题，校企需要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在培养培训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培养培训质量和效果。

（三）强化校企合作，开发培养培训教学标准。校企共同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开发出一套培养培训方案、课程标准、企业实践标准、模块化课程、培养培训质量评价标准等。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培训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培养培训课程标准，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置方案，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

（四）建立校企合作平台，完善基地建设体制机制。遴选出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要加强组织建设，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设立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校企合作委员会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校企双元育人的现代治理体系，统筹校企资源，为校企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共建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五）形成特色鲜明的经验成果，发挥基地的辐射功能和示范效应。加强与国内外职业教育发达地区的交流合作，通过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不断优化改进基地建设方案，提高基地建设水平。总结、凝练基地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应用于全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践，构建专业覆盖全面、具有山东特色的培养培训体系。

四、实施流程

（一）遴选立项。各培训基地根据立项条件自愿申报，填写《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公布立项培训基地名单。年度遴选通知另行印发。

（二）培育建设。每个基地建设周期为3年。各立项单位按照建设任务要求，细化项目建设方案，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按年度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三）验收认定。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我厅统一组织成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省级职业院校“双师型”培养培训基地。

（四）成果推广。项目单位要总结项目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全省乃至全国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行示范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我厅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组建专家工作组，由国内职业教育专家、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全省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专家共同组成，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项目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单位整体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落实创新团队建设、管理、激励和奖惩的制度举措等。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立项单位要加大经费投入，大力支持教师培养培训及标准研究、资源开发、平台建设等工作。项目牵头单位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为培养培训基地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确保高质量完成基地培育建设任务。

（三）强化督查评估。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建立覆盖项目基本信息、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项目管理系统。采取单位自评和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建立诊断改进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

鲁教师发〔2020〕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2020年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更好发挥绩效工资激励作用，激发高等学校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高等学校主体责任

高等学校要切实履行绩效工资分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绩效工资分配政策，结合学校自身实际，有效开展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工作，健全完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要按照规定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真做好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完善人事管理系统，及时维护人员信息，按照程序和要求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在核定总量内，组织实施绩效工资分配。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改革成效，列入高等学校分类考核内容，改革不到位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落实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

（一）自主搞活内部分配。高等学校根据特色发展、人才培养、人员结构和岗位类别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在核定的绩效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的具体项目、标准（省统一规定的除外），自主实施绩效考核，自主搞活绩效工资分配。

（二）下放内设二级单位分配自主权。鼓励高等学校根据二级单位的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年度考核、成果贡献等情况，将绩效工资总量切块到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进行自主分配。

（三）创收收入优先用于绩效工资分配。高等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创收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管理机制

（一）建立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机制。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实行总量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省属高等学校年度分类考核结果，结合高等学校财政拨款、创收收入、发展需要等情况，合理调控绩效工资水平。高等学校执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调控线，按基准线的2.3倍确定，限高线按基准线的5倍确定。对绩效工资水平超过调控线的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征缴调节基金。

（二）优化绩效工资结构。高等学校要根据发展需要，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所占比重，逐步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到2020年年底，奖励性绩效工资实际分配总量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占比一般不低于70%。

四、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一）加大教学岗位绩效工资激励力度。绩效工资分配要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教师、教学倾斜，提高教学工作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有效体现教师课时量和工作绩效，加大对教学型名师、教学成果奖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约束机制，更好引导教师投入教学。设立教学型教师年度专项奖励，健全完善教学型教师业绩评价机制，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优秀的，可给予重点奖励。

（二）落实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奖励绩效。加强对科研项目立项、科学技术奖（含人文社科奖）、发明专利、论文著作、智库成果和标准制定等科研奖励管理，突出质量创新导向，合理确定奖励等次，分类明确奖励标准，高水平成果可设立单项奖，激发教师科研工作动力。

（三）对高层次人才实行更加灵活的分配方式。鼓励高等学校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的分配方式，年薪、协议工资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高等学校绩效工资控制基数。对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的高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将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教学科研人员实行工资、科研绩效和成果转化收入三元薪酬结构。成果转化现金净收益，以及技术转让、作价投资股份等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给予教师或团队的收益不低于成果转化收益总额的 70%，不高于 95%，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分配。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完成人，可按照成果转化净收益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给予一定奖励。

五、完善各类岗位绩效分配调控机制

（一）完善岗位分类管理机制。高等学校要严格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把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调控，科学确定教学科研、管理、教辅工勤等人员的绩效工资标准，合理调节不同岗位的收入，不得平均发放或按岗位津贴级别标准发放，充分体现业绩和贡献导向，拉开档次，有效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二）完善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绩效工资分配机制。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考核结果分类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高等学校年度分类考核优秀等次的，最高可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3倍发放；考核良好等次的，最高可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2倍发放；考核一般等次的，按不高于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1.5倍发放；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或不定等次等情况，按不高于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1倍发放。

（三）建立突出贡献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得国家和省重大奖项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突出贡献奖励。

各市参照省有关规定制定所属高职院校分类考核办法，依据本指导意见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19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80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现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公开招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院校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自主编制年度公开招聘方案，自主确定招聘批次、时间，并自主组织实施，其中，部门所属职业院校的年度公开招聘方案需事先报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招聘信息按照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模板样式、发布时间要求，在相应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网站发布，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对发布的招聘信息内容负责。

二、招聘工作完成后，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将公开招聘备案材料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备案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备案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及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2）对应批次招聘简章;（3）招聘过程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人员信息。报送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次性告知不予备案理由。

三、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招聘要合理设置考试内容，体现“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支持有条件的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考试方式。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5名、省级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可适当放宽工作经历等限制，采取试讲、技能操作、专家评议或直接考察的方式组织招聘。其中，达不到相应学历要求的，职业院校可设置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予以聘用，符合《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和各地特聘人才条件的，可通过特聘程序引进并享受相应待遇。

四、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工作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监督。严格执行回避规定和保密规定，严禁设置与岗位要求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对专业条件的要求应参考教育部相关专业学科目录或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规范表述。职业院校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学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所属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公开招聘主管机关、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学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辖区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和公开招聘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备案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7月6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备案报告

（参考模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近日，我厅（局）所属**单位组织实施了公开招聘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备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这次公开招聘工作，计划招聘工作人员**人，其中，*****；实际招聘工作人员**人，其中，*****（根据实际发布简章及招聘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说明新招聘人员岗位分布及学历构成情况，特别是是否有外聘人员即单位原编外人员入围等情况）

二、招聘组织情况

（一）组织领导和监督

（说明本单位公开招聘组织机构、监督机构建设情况）

（二）公开招聘程序

（说明招聘信息发布、采取的招聘方式、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组织实施情况）

三、有关事项说明

序号	有关事项	情况说明（必填）
1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公布的专业条件与教育部相关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专业学科目录或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规范表述不一致情形	
4	是否严把试题命制和试卷印刷审核，相关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按照考务操作要求组织实施	
5	是否存在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情形	
6	是否存在未按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规定组织体检、未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等情形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报告，请予备案。

附件：《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5.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教师字〔2022〕5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党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大企业，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有关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建设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现将《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30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5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含技工院校教师）质量，推进省部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升级版，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省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到2025年，适应我省“十强”优势产业集群技术技能人才需要，基本建立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深度融合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教师队伍建设体系。建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基地，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培育一批德技兼备的名师和创新团队，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60%。健全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完善教师聘用、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到2035年，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和教育强省建设要求，校企共育融通、协同创新，培养造就数以万计的高水平技能型教师人才，培育一批职教领军人物和职教名家，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有力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技能教师人才地位待遇大幅提升，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1.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职业院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师培养培训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课程。2023年底前，职业院校要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定期组织教师到新兴城乡社区、现代创新型企业、高精尖实验室、红色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教育基地等开展实践教育，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师德规范要求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定期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淬炼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教师热爱职业教育，涵养仁爱之心，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和关爱学生，做到有教无类，因材施教。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加大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力度。组建由时代楷模、“齐鲁大工匠”、“齐鲁最美教师”等组成的山东职业教育宣讲团，定期开展宣讲活动，弘扬新时代职业教育风采。

（二）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3.建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基地。支持10所左右的高水平本科高校办好一批职业技术师范专业，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基地，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推动建设1-2所以培养职教师资为主的师范院校，支持在专业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布设专业点，逐步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4.实施职业教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23年起，开展“高水平工科大学+师范大学+高职院校”联合培养职业技术卓越教师计划，在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开设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在山东师范大学等高校的教育硕士下设职业技术专业学位领域，探索推动本科职业技术与教育硕士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一批职业技术领域硕士研究生。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5.实施“技能大师”领航计划。遴选设立500个左右的“技能大师”工作室，聘用“齐鲁大工匠”、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高级工程师等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组建工作室，按照“政校企共建、周期式培养、师徒制管理”的方式，重点培养一批高技能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训列入省级培训项目管理，“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聘任为山东省职业教育首席专家。

6.大力培育教学名师和教学创新团队。聚焦黄河流域人才集聚高地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生态环境、水沙调节、公共卫生等急需领域教师科研团队和高技能教师。每3年遴选、培养一批齐鲁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每2年遴选认定青年技能名师100名、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80名，每年遴选200名职业院校优秀青年教师开展访学研修。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一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7.健全教师培训体系。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院校建设一批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定制化、个性化精准培训。制定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构建“省级示范、院校为主”的5年一周期教师全员培训体系，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省级层面重点实施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国家和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示范培训，各职业院校重点实施岗前培训、专业技能、企业实践等培训。专业教师到企业培训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应不得低于50%。

8.实施职业院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继续委托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招收职业教育方面的博士和硕士层次研究生，扩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面向职业院校在职教师的研究生招生计划，鼓励各地各校出台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激励措施，提高硕士研究生学历占比。依托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下学历技术能手、实习指导教师等提升学历层次，采取教师培训课程与学历教育课程有效衔接、教师企业培训（实践）学分与学历教育学分互认的方式进行培养。

9.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体系。制定山东省“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施办法，把“真操实练”作为认定教师专业技能的主要路径。依托高水平综合大学和职业院校、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基地、教师实践基地等建立一批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中心，分教育层次、专业大类定期开展认定、复核等工作。

（三）全面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10.加强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人员控制总量）配备。高等职业院校根据办学定位、类型特点、学生数等自主拟定校内教学、科研、教辅机构设置方案，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师生比配足配齐职业院校教职工，落实学校20%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

11.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制度，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落实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职业院校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及要求自主编制年度公开方案，自主设置招聘岗位，自主确定招聘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确定招聘批次、时间，自主组织实施。专业教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师招聘以测试专业技术和执教能力为主，鼓励采取先技能测试+面试、后笔试方式，可适当提高专业测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比例。从2023年起，职业院校招聘专业教师原则上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高层次、高技能等业内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经历等限制，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组织公开招聘。

12.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职业院校应按照专业大类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健全完善聘请高技能人才兼职任教办法，聘请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产教融合型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兼职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职业院校教师在企业实践作为职称评聘重要依据。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共建产品研发中心、共建制造和营销服务平台，推动校企人员深入合作。

13.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和岗位聘用改革。突出职业院校教师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评价，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水平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教师评价考核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体系。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聘期管理，按照“以岗定职、岗变职变”的原则开展自主评聘，根据聘用岗位对应相应职称。

（四）全面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4.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按规定保障职业学校教师工资待遇，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等情况。学校通过校企合作、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取得的收支结余，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的资金来源。

15.落实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职业院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实施绩效考核、自主搞活绩效分配。学校可结合特色发展、人才培养、人员结构和岗位类别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自主确定具体项目、标准（省统一规定的除外）。其中，教师个人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参与企业人员双向交流（实践、实训、培训工作）等应核定工作量，作为学校的绩效考核、分配的参考因素。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实际分配额度在绩效工资总量中的占比一般不低于70%。

16.强化教师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或团队的收益奖励不低于成果转化收益总额的70%，不高于90%，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分配。教师在学校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控基数，符合规定的可减按50%计征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个人所得税。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活动，在当地科技部门按规定进行了技术合同登记的，相关人员的绩效支出按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进行管理。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引导职业院校支持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双创”活动、获取报酬。

17.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大力选树、宣传职业教育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每3年选树10名职业教育领军人物和职教名家。定期开展教学成果竞赛、特级教师资质评定等活动，每年开展1次教师健康体检，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安心从教、潜心育人。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切实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协调产教融合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与职业院校深度合作，支持服务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各职业院校要切实履行管人用人主体责任，健全学校教师管理机制，提升教师技术技能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成效纳入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二）强化政策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各地各校要将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待遇保障作为底线要求，出台教师激励支持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三）强化经费保障。省和各地共同支持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各地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院校支持力度，适时提高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水平，重点用于提高教师待遇、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高等职业院校应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发展经费。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6.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技能大师”领航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鲁教师函〔2023〕23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高职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发挥高技能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实施职业教育“技能大师”领航计划（2023—2025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聚焦山东“十强产业”重点领域，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我省实施“技能大师”领航计划，2023—2025年支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以下统称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150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按照“政校企共建、周期式培养、师徒制管理”的方式运行。经过3年建设，培养一批高技能师资和技术技能人才，研发一批产学研用合作创新项目，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领航带动各地各校组建覆盖重点产业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工作室设立条件

（一）设立要求。

1.工作室组成。由1名主持人和若干成员组成。按照“1+2”的模式组建，1是指1名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作为工作室主持人;2是指1所牵头职业院校、1家行业企业共同建设管理工作室。也可按照“1+2+N”的模式组建，N是指区域其他N所职业院校作为协作单位，参与工作室相关活动。工作室应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原则上设在职业院校，也可同时设在职业院校和企业。

2.工作室主持人条件。思想政治过硬，为全国技术能手、大国工匠或齐鲁工匠、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高级工程师等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特殊技能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原则上聘为职业院校产业导师。每位主持人主持1个省级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

3.工作室成员要求。主要为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骨干教师（一般不超过20人），也可聘用企业技术人员，配合主持人开展相关工作。成员思想政治素质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职业院校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在教育教学、科研教研方面成绩突出，具有一定技能水平。企业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任职高级管理岗位，专业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对行业企业发展有精准把握，业绩突出、成果丰硕。齐鲁名师（含工程建设人选）、技术能手、山东省青年技能名师、教学名师，指导或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技术技能类、双创类国赛获奖教师等优先推荐。

（二）遴选设立。

中职学校与行业企业、中高职院校对接联系组建工作室，填写《山东省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附件1），各市教育（教体）局按照工作室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会商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后，向省教育厅择优申报。各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中高职院校联系组建工作室后，向省教育厅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可增加1个名额。各市、各职业院校可优先与省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对接联系组建工作室。

各市、各高职院校于6月28日前将《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Pdf版）上传“山东教育通用工作平台”。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工作室建设名单。

三、工作室建设任务

（一）锻造高技能师资。工作室中职业院校成员在主持人指导下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原则上每年到主持人所在企业进行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月，通过师带徒方式，主持人带领成员学习专业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传承大师精湛技艺。主持人定期考核职业院校成员技能水平，指导成员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成长为新一代技能大师。加强区域研培体系建设，主持人与成员研究形成相关专业教师技能提升方案，并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实施，提升职业院校教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师实践教学能力。

（二）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主持人到牵头职业院校进行授课或开展实践教学、讲座报告等，参加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加开发新型态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参加指导学生技术技能训练和比赛，提高人才培养效能和质量。主持人和成员协同开展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形成一批教学科研成果。

（三）全面推进科教融汇。主持人带领成员围绕企业创新转型、产业升级、产品提质、效能提升、节能减排等方面，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攻克关键技术，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孵化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产学研成果，支持工作室成员主持或承担相应行业企业的横向课题，获得具有产业价值的专利，提升教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拓展学生成长成才空间，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四）凝练推广特色成果。总结、凝练工作室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形成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工作室建设模式，承担或参与行业性、区域性技术技能交流、协作和推广活动，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产教融合、技术创新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标志性成果，打造引领山东职业教育发展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特色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工作室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和管理考核。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年度考核、督导评估、咨询培训等工作，对建设成果进行展示和经验推广。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协助省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教师资培训中心做好有关工作。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支持保障工作室正常运转。工作室由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建设管理，校企双方要为工作室建设提供活动场地、设施设备等必要条件，支持主持人、成员参加工作室活动，指导监督工作室建设。

（二）加大经费保障。各立项学校要支持工作室建设，给予必要经费保障，支持工作室主持人（产业导师）特聘、教师企业实践、师资培训、科研教研、技能交流推广等工作室建设任务。建设期内，省级统筹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省级资金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根据各地工作室建设情况予以奖补。

（三）加强评价考核。建设期内，对工作室考核采用过程评价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各市教育（教体）局会同有关行业企业对中等职业学校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各高职院校会同企业对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并报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主持人因退休、离职、身体等原因离开企业或不再具备主持人要求，可申请变更主持人或取消工作室称号。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工作室进行全面考核、命名公布。

附件：山东省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书

2023 年 5 月 13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三、专业建设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

鲁教职函〔2021〕8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更好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建设一批区域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国际可交流并在全国具有领先水平的专业群，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按照《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及省委省政府每所高职院校重点打造2-3个高水平专业群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实施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引导高职院校优化专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推动“校校有特色”实现高质量发展，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办学品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专业群是指由若干个相近、相关的专业或专业方向共同组成的具有科学合理稳定结构的专业集群，是面向产业集群或与区域产业链对接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综合体系。专业群的组建要科学确定组群逻辑，符合产业需求和专业建设规律，有利于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

相关学校应根据学校实际和自身特色优势，结合全省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新旧动能转换需求，确定办学理念先进、产教融合度深、特色鲜明、就业率高的1个专业群重点建设，可依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托我省已立项建设的各类专业群，也可重新优化组合专业群，经过建设要达到国内同类专业最高水平和所服务产业的领先水平。

专业群中牵头专业应为基础最好、最能代表学校水平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专业群中的各专业或专业方向应立足既有资源条件，面向行业企业岗位群或岗位链，形成有机联系，产生集群效益；涵盖专业一般不少于3个，在校生原则上不少于500人。专业群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一半以上。

二、建设任务

紧紧围绕《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试行）》（鲁教职字〔2020〕7号）确定的质量效益、产教融合、师资队伍、课程与教材、国际合作、特色创新等6项核心指标进行建设，鼓励支持在此基础上拓展增设自选性指标。建设过程中，要特别注重各子项目建设的过程性、关联性、连贯性、协同性、整体性。建设情况与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挂钩。

三、建设步骤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为3年，按照“学校建设实施、省级认定验收”的原则开展工作。

（一）启动实施（2021年3—4月）。有关高职院校科学确定拟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制定建设方案，并在学校网站首页开辟专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拟建专业群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开始实施。

（二）中期检查（2022年7月）。省教育厅对立项的高水平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专业群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三）验收总结（2023 年 12 月）。省教育厅对立项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成效进行总体验收。

四、经费支持

结合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41 所公办高职院校每校立项建设 1 个高水平专业群。根据建设情况分 2000 万元、3000 万元两档标准给予专项补助。每个专业群先行拨付 600 万元，后续资金根据建设绩效考核情况分年度拨付。补助资金由学校统筹用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训条件提升、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技术技能平台搭建、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教学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

“双高计划”高职院校重点利用国家及省已拨付资金，做好已立项的国家相关专业群建设。也可根据结合自身实际，立项建设 1-2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省教育厅届时组织检查验收认定。

职业技术大学、央企所举办高职院校也可申请自筹资金立项建设 1 个高水平专业群，届时省教育厅组织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予以激励。

民办高职院校自筹资金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根据建设情况，通过民办高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适当奖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保障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14 号）“不得改变上级专项资金用途，不得以上级资金抵顶本级本部门投入”“不得减少保障项目学校正常办学的资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投入”等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因未达到上述要求影响项目实施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省级将减少直至停止拨付项目资金，终止项目学校资格，并将处理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有关学校要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使用效益。

五、其他事宜

（一）各高职院校要着眼全国，认真分析学校发展基础及目标，科学谋划、审慎论证，立足自身优势确定立项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努力塑造学校品牌和办学特色。

（二）请立项单位于2021年3月22日前登录“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管理系统”（具体网址另行通知），填报《任务书》（限1个专业群），上传建设方案和佐证材料。

（三）省教育厅审核论证反馈后，将《任务书》、建设方案和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内容与平台填报一致。佐证材料限1册，不超过200页纸）加盖学校公章后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南圩门外街8号309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联系人：熊庆帅、陈志浩，电话：0531—81916551。

附件：

1.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单位名单

2.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任务书

3.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3月10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特色化建设计划的通知

鲁教职函〔2021〕36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及部省共建职教高地要求，引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错位、差异、特色发展，优化专业布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实际，经研究，决定实施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特色化建设计划。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凝练专业特色，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紧密、培养模式先进、办学条件优良、质量效益显著的特色化专业，进一步提升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基础能力和发展水平，有效引领和带动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整体提高。

二、建设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要求，集中力量建设300个左右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经过3年左右努力，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升，建成一批优势明显、特色显著、走在全国前列的特色化专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三、建设内容

（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将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工匠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紧密对接区域产业与行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校企“双主体”育人长效机制，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入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共建共享教学资源，实现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和职业技能评价、鉴定一体化。深化教学模式改革，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进“课堂革命”。鼓励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引入国际先进的人才培养标准、课程体系、教学标准等，培养适合“走出去”的技术技能人才。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经验做法。

（二）课程体系建设。以提高学生核心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服务终身发展为目标，探索“岗课赛证”融合，对接职业标准，构建适应区域产业升级要求、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与课程标准融通。深入推进校企联合开发课程，以典型工作任务、工作过程等为主线确定课程结构，以专业核心技能和成熟的先进技术为主线确定课程内容，将企业元素融入课程教学环节。深化教材改革，广泛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充分考虑信息化时代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工作岗位的影响，全面改造升级传统课程。建设一批适应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课程体系。

（三）教学团队建设。校企合作组建高水平、结构化专业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提高教学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和评聘制度，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吸纳来自生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承担相应比例的教学任务。突出教学团队的梯队建设，加强青年名师培养，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德技双馨的专业教学团队。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专业教师“双师型”比例达到70%以上。培育一批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团队。

（四）教学设施建设。配备先进的实训实验设施，实训设备的种类、数量和实训场地、工位能高水平满足实践性教学需要，并保持较高的使用率。建有能模拟生产一线或就业岗位环境的“技能教室”，能够满足专业核心技能训练需求。校内专业实训中心具有实践教学、职业技能评价或鉴定、技能竞赛和社会服务等功能，课余时间对全体学生开放，并有专业教师指导学生自主开展实训和技能训练。校外有不少于3个较为固定的大中型实习企业。建设一批校内外产教融合式多功能实习实训设施。

（五）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组织教学，建立教学资源平台，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建立校域内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优质课程、课件、微课等资源网络共享，促进专业教师网上交流和专业学生远程学习。重视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根据专业课程特点引入与之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相适应的虚拟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实时教育等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手段。建成一批面向社会开放、具有先进性的数字化教学资源。

（六）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在服务能力方面成为一定区域内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与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相适应，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积极主动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在改革创新、提高质量和办出特色方面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通过专业联盟、专业建设指导、教师交流、对口培训、资源共享等多种形式，对口支援和带动同类学校相关专业建设；将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建设规划和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及资源向其他学校相关专业开放；定期举办专业教学现场会，发布成果，推广经验。产生一批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标志性成果。

（七）专业质量效益提高。建立健全“政行企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专业育人评价机制，专业建设持续优化升级。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原则上不低于300人，每年承担的社会培训人次达到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2倍以上，学历教育毕业生中90%以上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对口就业率达80%以上；在校生对专业学习的满意度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建立学生技能竞赛机制，实现参赛学生全覆盖，并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奖；具备举办市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的能力，并能承担市级以上专业教师素质提高培训工作任务。教师和学生在企业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方面的参与度较高，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学校为独立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应为省教育厅备案招生的专业（含“三二连读”中职段专业）。申报专业应着重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重大工程，也可面向区域其他支柱性产业或新兴战略产业。

（二）申报专业在以下10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6项:

1.申报专业为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或国家示范性专业，新版专业目录中专业更名、合并、拆分、归属调整的予以认可。

2.申报专业为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符合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布局规划，服务能力强、效果好。

3.本专业承担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4.本专业教师主持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5.本专业牵头或参与制定省级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教学指导方案），或有主编教材入选“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

6.本专业承担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

7.本专业教师近五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仅包括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全省教书育人楷模，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齐鲁名师、齐鲁名校长，省青年技能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师）。

8.本专业教师承担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9.本专业获得近两届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参与单位，列前三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奖（主编为申报专业专任教师）。

10.本专业学生近五年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全国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

（三）申报学校如已经立项为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单位，须按要求建设1—2个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我厅不再另行安排特色化专业建设经费，学校也不需再申报特色化专业。未立项为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单位，每次可申报1个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

（四）专业近3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事件;

2.有严重违规办学、违规实习行为，或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3.在政府资助或奖励项目中有违规操作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五、工作程序

（一）学校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市教育（教体）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级推荐。市教育（教体）局在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基础上，依据申报条件对学校申报专业进行资格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学校专业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

（三）遴选确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果。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2021年首批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的学校须于2021年10月16日至26日登录山东省职业教育云服务平台（http://zyjy.sdei.edu.cn/）“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申报书》（简称《申报书》，附件1）、《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申报汇总表》（简称《汇总表》，附件2）及《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建设方案》（附件3），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各一式5份，双面打印，A4纸装订）邮寄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二）市教育（教体）局须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市级审核工作。各市教育（教体）局登录系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另行通知，申报学校用户名和密码由各市教育（教体）局在系统中分配。

联系人：姜涛、陈志浩，电话：0531—81916538;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省教育厅501室。

七、实施管理

（一）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遴选300个左右专业立项建设（含已经立项为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学校须建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设的特色化专业）。

（二）项目立项后，学校要完善专业建设方案，编制任务书，经市教育（教体）局、市财政局审核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准后，正式启动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专业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三）各市、县（市、区）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落实建设任务，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市教育（教体）局负责学校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审核论证，督促落实相关政策和建设资金，对项目建设指导、监督，实施过程性监管。

（四）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建设期满，通过验收评估的专业，认定为“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

（五）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投入、举办单位投入、学校自筹和社会资金支持等为主。各地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确保建设期内实际安排项目学校的年生均拨款标准（不含上级专项资金）根据学校建设需要逐步提高，不得下降。省财政将结合中央资金给予专项补助，建设期内分年度拨付。

附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申报书

2.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申报汇总表

3.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建设方案编写说明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13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指导意见

鲁教职发〔2023〕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及《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更好以科学的专业设置服务产业发展和人的多样化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现就全省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主线，深入分析行业发展、产业规划与社会需求，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教融汇，对标对表我省“十强”优势产业集群与区域重点产业，持续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和布局，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布局与现代产业结构布局高效匹配，加快形成与山东优势产业、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集群共生共长良好态势，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为山东“走在前、开新局”提供强有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坚持需求导向。坚持面向产业，主动对接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和现代经济体系建设要求，优先设置和建好建强重大战略急需专业。坚持面向人人，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布局，满足不同禀赋学生多样化选择、多样化成才的需要。

（二）科学规划定位。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完善有进有出、有增有减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使专业发展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协调。

（三）深化产教融合。坚持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设置及调整工作，形成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的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格局。

（四）突出特色发展。立足自身优势和发展定位，找准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聚焦服务面向，保持战略定力，做大做强优势专业，实现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防止“同质化”，形成百花齐放、群峰竞秀、“校校有特色”的局面。

三、工作要求

（一）积极对接重大战略和产业需求。深入对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产业需求，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轻工纺织、现代金融等“十强”优势产业集群重点领域相关专业，大力支持和扶持设置农林牧渔地矿油海等艰苦专业。深入研究分析省市县“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职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院校驻地及周边地域优势、产业发展情况，重点布局一批适应当地产业需求的专业，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校地联动发展机制，推动产教城一体化，服务产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二）主动增设新兴紧缺产业相关专业。积极设置自动化类、电子信息类、集成电路类、通信类、航空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生物技术类、药学类、环境保护类、轨道装备类、城市轨道交通类、汽车制造类等服务新兴产业发展、支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相关专业，充分体现高端、智能、绿色、低碳理念，突出绿色技能、数字技能培养，为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加快布局康复治疗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药品与医疗器械类、公共服务类、化工技术类、有色金属材料类等与家政、养老、化工、材料等社会紧缺领域密切相关的专业，满足紧缺岗位的技术技能人才需求。

（三）坚决裁撤滞后过剩专业。切实调减和撤销办学条件弱、水平差、就业率特别是对口就业率低和供过于求的专业。对布点多、规模大、需求饱和的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商务、会计事务、航空服务、护理、中医、法律事务、绘画、工艺美术、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播音与主持、行政事务助理等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和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市场营销、空中乘务、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护理、针灸推拿、书画艺术、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歌舞表演、表演艺术、播音与主持、社会工作、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原则上限制新增，对办学水平低的坚决予以调整撤销。严格控制教育类、医学类等国控专业设置，设置国控专业的学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要提前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同意后方可新增申报，原则上除师范类、医学类院校，其他类型的学校一律不得新增设置师范类、医学类国控专业。我厅将根据生源变化、师资需求减少趋势持续调减教育类招生；继续协同有关方面严格控制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除社会民生紧缺急需专业和艰苦专业，对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的专业要采取必要的调减、暂停招生等措施，并对该专业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责令撤销。对部分短期增幅较大的专业加强引导调控，坚决避免为了降低成本而设置低成本专业，以及单个专业招生规模过大、盲目追求“大而全”等。

（四）强化传统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面向产业数字化新要求，全面修订适应数字化新职业场景和新岗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增加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数字技术，优化专业课程内容，系统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规范，加快推进“数字化+专业”建设。以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系统化改造课程体系，打造数字基座，健全实时开放、动态完善、内容丰富、层次立体的适应人人可学、时时可学的数字化、智能化课程教学资源平台。全面提升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强化教师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提高教师应用数字技术整合教育资源、实施教学活动、开展研究创新以及促进自身专业发展的能力，引导教师充分利用数字手段优化教学设计、改革教学方法、解决教学问题、变革教学模式。鼓励开发建设多介质、数字化、智能化、快速迭代的新形态教材，探索推动数字化融媒体教材建设。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五）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主动适应现代产业对复合型、创新型和发展型技术技能人才需求，通过调整专业设置布局、聚焦产业重点领域、合理错位岗位面向、打造专业基础平台、加强专业互动支撑等方式，建立专业群融合发展机制，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打造优势核心专业群。鼓励支持职业院校特色化、专业化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方面以省级特色化专业建设为牵引，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10-15个，涉及专业大类一般不超过3-4个，重点建设和打造专业一般不超过3-5个；高等职业教育方面以国家“双高计划”和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牵引，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设置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40个，涉及专业大类一般不超过5个，重点建设和打造专业群一般不超过3-5个。加快创新传统优势专业集群，着力发展战略新兴专业集群，瞄准未来主流技术、新兴产业及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设置培育一批高水平、特色化专业（群）。

（六）深化校企合作专业共建共享。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深化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把岗位需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优化专业供给机制，建立职业院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探索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与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跨区域跨专业合作，汇聚产教资源，提升专业核心办学能力和发展水平，强化企业需求牵引和市场化导向的专业发展模式；要积极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与联合体内企业共研核心岗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群中复合型人才的知识、能力、素养需求，共商产业链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共定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的专业（群）发展规划；要积极对接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立足先进制造业等一线岗位，紧密围绕重点行业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需求，校企共同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

（七）打造专业化的“双师型”队伍。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落实20%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员额由学校自主聘用兼职教师的规定，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积极聘请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对业界精英可采取试讲、技能操作、专家评议或直接考察的方式组织招聘，加快培育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和教学创新团队。

（八）广泛深入开展交流合作。对标国内外先进企业、先进技术和高水平专业，积极引入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相关领域专业教学标准、职业资格标准、行业标准、先进企业标准和教学资源，结合各自实际，开发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资源；积极牵头和参与职业教育国内外专业教学标准、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开发，提升专业综合实力，建设一流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专业。定期组织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开展国内外研修访学，积极参与和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深入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环节，学习先进理念、专业技术和教学方法。

（九）健全专业设置协同调控机制。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管理好市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工作，研究制订市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发展中长期规划，2025年前基本实现市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错位设置和发展。各高职院校要加强与驻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联系，设置专业充分征求地方政府的意见建议。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驻地高职院校要建立专业设置与建设联席会议机制，邀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及有关行业部门参与，每年定期研究会商，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协同指导制度。完善专业发展考核激励机制，我厅继续以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及平均薪酬、“双师型”教师比例、师均技术服务到款额等为重点，综合利用学生、教师、用人单位、行业企业、第三方、同行、教育主管部门等多方评价的结果，开展高职院校专业考核；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中等职业教育特点，参照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考核评估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发展水平高、内涵特色较鲜明的专业点，在项目、经费、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4月22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4.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5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发〔2023〕1号，以下简称《专业设置指导意见》）要求，做好2024年度高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设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深入对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积极调整服务面向，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提供载体。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轻工纺织、现代金融等“十强”优势产业集群重点领域，积极设置集成电路技术、微电子技术、应用电子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电子产品制造技术、电子产品检测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智能互联网络技术、嵌入式技术应用、智能焊接技术、无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人机应用技术、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飞行器维修技术、船舶电气工程技术、热能动力工程技术、发电运行技术、热工自动化技术、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城市热能应用技术、光伏工程技术、节电技术与管理、工业节能技术、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生物质能应用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技术、化工智能制造技术、高分子合成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绿色食品生产技术、食品生物技术、畜牧兽医、畜禽智能化养殖、动物防疫与检测、动物医学、动物药学、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等“十强”产业紧缺专业，满足紧缺岗位的技术技能人才需求。

二、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1.落实办学自主权利，专业设置继续为新增、撤销2类，新增专业申报数量由学校自主确定；不招生的专业，在每年的专业备案中，应提出撤销，未主动提出的视为撤销。连续3年未招生的国控专业，按新设国控专业流程重新申报。

2.学校要对就业率低的专业予以调整。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的专业，除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专业外，学校一般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山东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结果的通报》（鲁教职函〔2022〕67号）中排名靠后的专业建议调减或撤销。各高等职业院校设置专业应加强与当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强调研，积极开设紧缺、符合市场和当地需求的专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各学校要坚持专业数量服从办学质量的原则，科学控制专业增长数量。坚决避免“大而全”，对部分短期增幅较大的专业要持续加强引导调控，对设置门槛较低、非急需紧缺、非新兴领域、存量布点较大的专业，应减少设置。对《专业设置指导意见》中提到的布点多、规模大、需求饱和的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市场营销、空中乘务、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护理、针灸推拿、书画艺术、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歌舞表演、表演艺术、播音与主持、社会工作、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从严控制新增。教育类专业原则上不再新设。

4.普通本科高校设置专科专业，须先行征求我厅本科高校主管处室前置审核意见；前置审核未通过的，各申报学校不得报送。设置医学类、公安司法类专业，由我厅统一征求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设置意见，除医学类、司法类专科院校外，暂不再新增医药卫生大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除外）、公安与司法大类的国控专业及护理类专业。相关学校应严格控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专业招生规模。不得以设置专业方向、变更专业定位等方式违规开设国控专业。

（二）分类做好专业设置工作。

1.高职专科专业。各高职院校要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有关要求，对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以及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2〕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6号）中2022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有关规定，科学论证和设置高职专科专业。新增专业填报《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填报表》（附件1，学校审核盖章的纸质版，一式1份）、《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汇总表》（附件2，学校审核盖章的纸质版，一式1份），明确新增和撤销专业。国家控制的专业（专业代码含“K”的专业）需附必要佐证材料（装订成1册，一式1份）一并报送。

2.职业本科专业。职教本科试点学校要根据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7号）等有关要求，对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以及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2〕26号）中2022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严格按照“三高三不变”原则，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在办学方向上坚持职业教育类型不变，在培养定位上坚持技术技能人才不变，在培养模式上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变。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拟新增招生的职业本科专业需填报《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信息表》（附件3，学校审核盖章的纸质版，一式1份）、《XX学校2024年新增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汇总表》（附件4，学校审核盖章的纸质版，一式1份），并附相关论证材料一并报送，按专业单独成册（一式2份），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我厅将组织专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进行集中评议。

（三）加强专业设置管理和监督。

我厅将继续加强专业设置管理和监督，严格审查专业设置所必需的办学条件，对办学条件不足、教学管理较差的采取必要的调减、暂停招生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撤销相关专业点。严格落实“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要求，严格控制通过率低于规定标准的院校相应专业的招生规模。各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三、材料报送

各校请按照以上工作要求，于10月13日之前，将纸质版寄送至我厅职业教育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赵朝晖、陈志浩，电话：0531—51793642，电子邮箱：zjc03@shandong.cn，邮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北楼211室，邮编：250011。

附件：

1.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填报表

2.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汇总表

3.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信息表

4.XX学校2024年新增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9月27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考试招生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意见

鲁教学字〔2019〕7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强化大国工匠后备人才培养，根据我省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我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实事求是、统筹规划、科学规范、重在引导原则，落实我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类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衔接机制，搭建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立交桥”，更好服务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报考资格。

从2022年起，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报考人员为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其中社会人员报考应取得高中阶段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教育毕业证书或具有同等学力。

（二）调整优化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结构。

加强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按照我省高校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有关安排，合理布局春季高考本科招生高校和专业，其中本科招生计划安排逐步达到应用型本科院校本科招生计划的30%。逐步扩大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和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的招生高校和招生计划，到2022年，我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总规模占比不低于60%。

（三）完善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专业技能考试体系。

按照有利于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和选拔原则，完善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专业技能考试体系，加强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技能测试条件建设。2019年7月底前，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公布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专业类目和考试模块，并配合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做好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技能测试范围和要求制定工作，强化测试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随机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文化素质”考试、“专业知识”考试和技能测试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公布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技能测试范围和要求。从2022年参加春季高考的考生起，技能测试可根据需要采用笔试、实际操作，或笔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试时间安排在考生毕业年度的上一年度9至12月份进行，考生最多可参加2次测试，取最高测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同时提供有效途径供考生查询历次测试成绩及最高测试成绩。

从2022年起，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不再由招生院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单独组织技能测试，考生需参加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专业技能考试，考试成绩由招生院校认可。

（四）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考试工作。

从2019年起，当年转段考试不合格的考生，如果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原就读职业院校和衔接本科高校可再提供一次跟随下年度考生重新参加转段考试的机会，转段考试的标准、内容等与下年度考生相同。考生应于录取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分别向原就读职业院校和衔接本科高校提出申请。职业院校应将申请通过的考生信息在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过程考核不合格、或不申请重新参加下年度转段考试、或连续两年转段考试均不合格、或衔接本科高校下年度停止相关专业招生的，所涉及考生不再有转段升学机会。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4月24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教职发〔2019〕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总工会、妇联、工商联，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精神，省教育厅等11部门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7月12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全国高职大规模扩招100万人要求，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紧迫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省、市、县（市、区）、校及相关部门联动配合，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二、实施内容

1.招生对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下同）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

2.招生院校及专业。招生院校为符合条件的省内优质高职院校（含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和举办专科教育的独立学院、民办本科高校，下同）。招生专业为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前景好的专业。

3.招生形式、类别及计划。招生形式以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为主。设A、B、C三个类别，单列招生计划、分类别招生。其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A 类计划主要招收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B 类计划主要招收退役军人，C 类计划主要招收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 B 类、C 类。根据招生学校办学条件、生源实际和社会需求等，确定 2019 年高职院校扩招计划（见附件 1）。

4.报名条件。具有山东省户籍或在山东务工（需提供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人员；非山东省户籍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具有山东省高中段学校学籍及完整学习经历，并合格毕业。已参加 2019 年我省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考试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

5.资格审核及报名。各设区的市组织各县（市、区）结合“一次办好”，提供“一站式”服务。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于 8 月 3 日—6 日（每天工作时间 9:00-17:00）在所在县（市、区）集中办公，集中开展学生资格审核、报名及高考报名费缴纳工作。

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报考，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在集中办公现场进行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农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含下岗职工，下同）报考，应首先在集中办公现场，分别到本人户籍（或在鲁务工）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工会设立的资格审核点，进行资格审核并开具《山东省高职院校扩招资格审核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资格审核登记表》），然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资格审核登记表》进行现场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资格审核时，退役军人、在山东务工人员还需分别携带本人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志愿填报。考生需登录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职单招填报志愿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填报志愿。考生可填报两次志愿，第1次为首次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8月9日-11日（每天8:00—20:00）；第2次为征集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9月12日（8:00—20:00）。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均填报“1个学校+1个专业（类）”志愿；征集志愿同时填报院校、专业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首次志愿填报结束后，考生根据各试点院校招生章程要求，到首次志愿学校缴纳考试费用、打印准考证并参加考试。

7.考试安排及成绩上报。考生需到首次志愿学校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为8月27日。A类考生考试内容为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其中，文化素质320分，专业技能430分。B类、C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面试，总分750分，分心理素质、身体条件、职业能力倾向、技术技能基础四部分。

首次志愿学校考试结束后，相关学校需将所有考生成绩于9月5日前通过省阳光招考数据管理平台（网址：http://ygpt.sdzk.cn）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字段为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总成绩。

8.录取工作。采取不同群体单列计划、单独录取方式进行，共录取2轮，拟录取名单通过省阳光招考数据管理平台（网址: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http://ygpt.sdzk.cn）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第1轮为首次志愿学校录取。由招生院校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考生成绩择优录取，于9月7日前完成，并在招生院校网站公示满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招生院校于9月10日前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时公布缺额计划。

第2轮为征集志愿学校录取。考生征集志愿（含院校、专业调剂志愿）填报完成后，9月14日前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征集志愿考生信息（含首次志愿学校考试成绩）反馈考生志愿填报学校，由招生学校根据缺额计划和考生志愿，参考考生首次志愿学校考试成绩择优录取。招生学校也可根据需要增加面试环节并依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面试环节所需费用由招生学校承担。征集志愿录取于9月19日前完成，并在招生院校网站公示满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招生院校于9月22日前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于9月24日组织调剂录取并将拟录取名单反馈招生院校。9月26日前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完毕。新生入校后，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和入学资格复查，如发现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或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9.教学安排。实施分类教学，全面推进学分制，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对录取的A类学生，与通过高考入学的高中阶段学生一同培养。对录取的B类、C类学生，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模式，根据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单独制定人才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养方案，单独编班、教学、考核，坚持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在校学习和社区（企业）学习、“送教上门”相结合，鼓励支持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教学，实施学徒制人才培养、订单培养等模式，考核以全日制高职相同专业实施的课程标准为依据。探索开展“1+X”证书试点，健全以证代考制度，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可记入本人的学业学分。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通过平台学习的成果可计入学分。

10.学生管理。实施分类管理，对录取的A类学生，与通过高考入学的高中阶段学生一同管理。对录取的B类、C类学生，结合学生特点，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制定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分类指导，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实行弹性学制、弹性学期、弹性学时，学生的学业年限既可以2-3年，也可放宽至3-6年，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与普通学生毕业证书相同。

11.就业服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各高职院校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工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推动精准支持、精准就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工商联参与的山东省高职院校扩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高职院校扩招工作。各招生院校要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确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进行组织、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统筹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招生录取，并接受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将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2.广泛宣传发动。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补报名结束前，各有关部门和各地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高职院校扩招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工作，教育部门负责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资格审核和报名集中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失业人员、农民工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工会负责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民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工商联分别负责城乡社区工作者、国有企业职工、民营企业职工的宣传动员工作。鼓励支持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就近报考就读高职院校。

3.加强政策支持。全面推进学分制收费，已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高职院校，按照学分制收费标准和所修学分数收费；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高职院校，按照专业收费标准收费。

退役军人按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12号）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每生每年10000元标准和学生数核定下达有关高职院校。

企业单位在职职工学费，可由企业在提取的职工教育费中支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精神，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支持员工带薪就读高职院校。

完善和落实资助政策，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标扩面、扩大政策覆盖范围的要求，增加国家奖学金名额，扩大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扩大国家助学金覆盖面并提高补助标准，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执行。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享受我省及国家相关资助政策（见附件3）。

各相关学校要多方筹措资金，通过多种方式，激励更多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加大对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支持力度；积极创造条件，设立相应勤工助学岗位，组织贫困家庭学生通过勤工助学取得一定的资助报酬，并优先安排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

4.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加大对高职院校财政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公办高职院校扩招后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按照财权与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省级财政负责落实省属公办高职院校扩招经费，市级财政负责市属公办高职院校扩招经费。省、市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结合中央财政支持，进一步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支持力度，加强办学条件薄弱高职院校改造力度，确保教室、宿舍、实习实训室、图书馆、餐厅等基础设施有充足保障；对积极扩招、任务完成好的高职院校，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民办高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

5.加强督导检查。在省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各市扩招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情况及相关高职院校考试准备、教学设施、实习实训、教师配备、餐饮住宿等情况，加强调度检查，并作为年度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和高职院校检查评估的重要指标。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职教高考”题库建设方案》的通知

鲁教厅办字〔2022〕28号

厅（委）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健全“职教高考”体系，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职教高考”题库建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2日经第6次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山东省“职教高考”题库建设方案

为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职教高考”改革，2021年10月9日，厅专题会研究确定建设“职教高考”题库；11月4日，教育部职成司发来《委托函》，委托我厅依托职教高地建设，开发“职教高考”题库。为建好“职教高考”题库，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基本背景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办发〔2021〕4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及《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意见》（鲁教学字〔2019〕7号）均对加快建立完善“职教高考”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2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并将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总开关”。历经10年探索，成效明显。一方面，职教高考由地方探索上升为中央决策、国家意志、法律意志；另一方面，职教高考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大幅增强，职教高考报名人数由2012年的不到4万人增加到2022年的20.9万人，在制度层面开始影响学生的志愿选择，一批相对优质的生源开始主动选择职业教育、走技能成才之路，“职校招收低分生”难题开始破解，也优化了教育结构和生态。这为“职教高考”题库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近些年来“职教高考”命题任务重，技能测试压力大、时间过短和技术含量不够高等问题交织，以及不能更好有效引导教育教学等，迫切需要启动题库建设。

我省“职教高考”探索也契合了中等职业教育功能演变实际。随着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已经从原来单纯的“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升学并重”，新修订的《职业教育

法》、中办发〔2021〕43号文件及部省共建职教高地文件也均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功能演变作了相应表述。让中职学生就业有保障、升学有渠道，既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更是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层次高移的现实需要。

二、任务目标

按照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的原则，组织全国、全省范围内的职教专家和我省专业骨干教师，以每个专业类的人才培养标准、知识和能力要求为基础，拟定充足数量和题型的试题，供“职教高考”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测试抽取组卷使用。同步规划考虑“职教高考”技能测试各考点实训设备和标准考场建设，建立题库使用的政策制度和题库内容动态调整机制。

2023年9月底前，基于《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的中等职业教育88个专业类，开发完成我省“职教高考”38个招生专业类别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测试题库，强化测试的技术含量，为我省“职教高考”学生提供科学的试题库，为国家层面确立“职教高考”制度探索路径。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牵头单位。按照38个招生专业类别、88个专业类，确定牵头行指委及学校，负责各专业类题库的开发建设。

（二）遴选参与专家。以我省专业骨干教师为主，从省内外遴选、组建各个题库的专家团队，包括命题、试题质量测试等。

（三）开展命题培训。对参与开发建设的专家进行培训，开展研究讨论，明确命题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实施规范。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组织题库建设。依据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及职业资格标准要求，结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实际和技能测试主考院校考点建设情况，分专业类开发题库。

（五）组织试点推广。组织开展“职教高考”专业知识和技能测试试点，试点成功后适时推广。

四、工作分工

（一）教育部职成司。负责题库建设的宏观指导。

（二）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负责题库建设的具体指导和部分专业类题库的开发建设，并配合山东省做好后续维护更新工作。包括拟定题库建设标准（包括题目数量标准、质量标准等）、从全国范围遴选专家参与题库建设、对题库建设进行培训指导、对题库进行推广应用等。

（三）省教育厅职教处。负责题库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确定各专业类题库建设的牵头单位、从全省遴选骨干教师参与题库建设、调度题库建设情况、协调题库建设过程中各层面的沟通交流等。配合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做好后续维护更新工作。

（四）省教育厅学生处。负责将题库纳入年度考试招生政策，明确使用办法、分值占比等。

（五）省教育厅财务处。负责题库建设的经费安排以及相关资金拨付等。

（六）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题库的抽题组卷、后续维护更新工作等。

（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与职教处共同做好题库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负责试题样例设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研究制定题库建设标准、开展试题质量评价等。

（八）行指委。负责题库建设的具体实施。对照分配的题库建设任务，组织省内外专家进行研究、讨论，具体命制试题，开展试题质量测试，配合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做好后续维护更新工作等。

五、经费保障

经费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山东省财政拨款。目前，教育部拨付经费 98 万元，省财政安排经费 1000 万元。同时，为弥补经费不足，也将组织“双高计划”高职院校、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开发任务。在这个过程中，要强化题库建设经费的过程性监管，确保经费支出科学、合理。

附件：山东省“职教高考”题库建设领导小组附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山东省“职教高考”题库建设领导小组

顾问：林 宇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

曾天山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

组长：邢顺峰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志刚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

申培轩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白汉刚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战略发展处处长

成员：王志刚 省教育厅职教处处长

齐 鲁 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李存岭 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陈志浩 省教育厅职教处副处长

方钢山 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党委副书记

李春光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副院长

赵丽省 教育招生考试院普招处处长

石 磊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考命题处处长

曾庆伟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杜德昌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所所长

于家臻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所副所长

邹本杰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所副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王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五、人才培养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教职字〔2018〕12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7〕4号)，加快构建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信息化体系，推动我省职业教育现代化进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信息技术对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学习方式。信息技术对教育具有革命性影响，正促使学校形态、学习方式和组织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是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省职业教育要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推动职业教育变革和创新，培养大批高素质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山东教育强省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信息化学习环境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为基础，以教育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创新为核心，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职业院校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我省职业教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快以信息化促进职业教育现代化进程。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职业院校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数字化学习环境和智能校园;推动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学校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信息化教学与学习方式，推动职业教育教与学形态的变革创新，使其更加适合“互联网+”背景下学生的学习习惯和认知规律，从根本上提高学习效果;显著提升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素养，利用信息技术建设教学资源和实施混合式教学的能力大幅提高;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管理、服务和决策信息化水平，职业教育信息化整体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三、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贯彻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动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共享数字校园，加快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新型教育、学习和研究的教育环境。鼓励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智能校园。加快推行基于统一校园IP网络的安防监控、门禁、考勤、数字广播、校园电视台、消费、生物识别、一卡通等物联网应用及整合集成，大幅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能力。开展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试点，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学校、试点区域，形成一批职业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示范区域，带动和提升全省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

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联合学校和企业共同开发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和数字化技能实训室，加强现场实习困难或危险性较高专业的实践教学。到2020年，遴选建设2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虚拟仿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真实训中心。支持职业院校建设智慧教室，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实施混合式教学的未来课堂，从服务课堂学习拓展为支撑网络化的泛在学习。

(二)加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适应“互联网+”信息化环境及职业院校学生学习特点，以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微课、MOOC、SPOC 等多种形式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按照“能学、辅教”功能定位，支持建设国家、省市及学校三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并推广应用。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到 2020 年，立项建设 40 个左右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和 3000 门左右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全覆盖。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改造传统教学。推进省、市、校三级网络教与学平台建设，构建互联共享的山东省职业教育数字化教与学平台体系。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教学水平、创新教学模式，推广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自主、泛在、个性化”的学习方式变革，利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方式用好优质数字资源，提高“互联网+”背景下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自主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到 2020 年，基于信息技术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比例达到 50%以上。大力发展远程职业教育培训，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开放，支撑职业教育面向人人、面向社会。

(三)推动云服务平台建设，促进职业教育管理现代化。鼓励职业院校建设集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和后勤管理于一体的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息管理服务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与管理流程，引领管理方式变革和创新，提高管理与服务效能。建立健全信息平台服务功能，依托平台建立学校统一数据中心，实时采集人才培养状态数据，提高教学诊断与改进能力;实时记录学生成长数据，服务学生成长、综合素质评价和管理;实时记载教师发展数据，构建数字化教师发展中心，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制订职业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数据标准、技术路线统一要求，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大数据中心，实现上下级系统之间操作唯一性、统计唯一性、数据唯一性;实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到2020年，我省职业教育基本实现教育管理信息标准化、教育质量监控常态化、教育管理决策科学化、教育管理重大事项公开化。

(四)加强政策引导和培训，提高职业院校教师信息素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业务能力的基本要求，将信息化教学能力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完善教师激励制度，鼓励教师创新信息技术在教学中应用实践，推动优秀实践案例校际间共享。

加强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培训，推动职业院校教师更新教学观念，应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鼓励职业院校通过校本培训、网络研修、省培国培等方式，切实提高教师信息技术素养。办好省、市、院校三级职业教育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不断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素养。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领导力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培训，提升职业院校信息化规划能力、管理能力、执行能力和评估能力。建设专业化信息技术支撑队伍。到2020年，职业院校教师基本达到教育技术能力规定标准。

(五)建立网络安全工作体系，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控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工作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和问责机制。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水平。推进和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网络防护与访问控制、系统监测与操作审计、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等设施和相应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和可控可查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环境。制订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与防控风险能力，确保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

四、提升保障水平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把发展职业教育信息化纳入职业教育和教育信息化的总体规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统筹，组织推动和协调监管职业教育信息化各项工作;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职能职责，加强服务指导，协调解决信息化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各职业院校要设立专门的信息化工作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化运维管理、安全保障、人员培训、政策和经费保障等机制;要重视信息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信息化人才考评和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专业人员能力培训，培养一批具有较高业务素质的信息化人才，形成结构合理的专业队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对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经费支持力度，保障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条件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购买职业教育信息化服务和运维的经常性支出。各职业院校要合理安排信息化设备更换升级运维及人员培训等经费支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参与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形成多渠道筹集信息化经费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化产品与服务的准入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效益评估机制，调动社会各方的参与积极性。

(三)加强督导宣传。各地要建立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目标，将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宣传，完善职业教育信息公开与发布流程，把信息化发展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鼓励各地各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信息化的政策研究、应用研究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形成一批有利于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研究成果。定期举办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交流、研讨、培训以及典型应用的推广活动。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3 月 15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广泛开展劳模和工匠精神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鲁教职函〔2018〕6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实现全面健康成长，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职业院校开展劳模和工匠精神大讲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工匠精神·成就精彩人生。

二、活动内容

通过邀请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技术能手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等走进职业院校作主题报告、举办讲座、与学生面对面交流等多种形式，讲述成长故事，分享求学求艺经历，诠释工匠精神，为学生解疑答惑，引导和激励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职业认同，树立职业信心，提升职业素养，努力成为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要结合实际，精心策划，科学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建工匠精神大讲堂导师库，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各职业院校每学期要组织不少于3场大讲堂活动，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全程录音录像，各市教育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全市范围的大讲堂。我厅将建立劳动模范和大国工匠导师库，为各地各职业院校开展活动提供帮助，并每年组织遴选优秀讲堂，在全省职业院校推广。

（二）务求活动实效。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把着力点放在引导学生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放在进一步提升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能力、职业品质方面，注重抓细抓实抓小，引导广大学生敬业专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让工匠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进血液。

（三）广泛宣传发动。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活动，将宣传大国工匠和身边成长起来的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技术能手相结合，宣传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宣传先进事迹、典型做法和生动事例，发动广大学生全身心参与到活动当中。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6月5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东职业学院等14所高等职业院校实施学分制管理试点的批复

鲁教职函(2018)12号

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你校关于实施学分制管理试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山东职业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临沂职业学院、滨州职业学院、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潍坊职业学院、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等14所学校，作为第一批高等职业院校实施学分制管理试点工作。

各试点高职院校要按照《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要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整体规划，系统设计，统筹考虑，认真完善本校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和健全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确保试点顺利进行。我厅将对各校学分制管理试点工作全程跟踪、动态管理，并于一年后对试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学分制管理试点资格。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8月8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4.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的通知

鲁教职字〔2018〕25号

各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助力“齐鲁工匠”建设工程，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重大战略，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经研究，决定实施“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是指主要面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求，由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共同遴选、共同培育、共同认定，能够弘扬齐鲁文化、传承班墨精神、精修技术技能、勇于创新创业、发挥示范作用，具有“匠气·匠心·匠技”的优秀职校学生。

“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的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构建常态化培育机制，建立各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统筹管理指导、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协同培育的体系，到2022年，面向全省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培育认定10万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二、基本原则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坚持标准。瞄准生产一线，与最新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岗位规范相对接，确保遴选、培育和认定标准清晰明确，尽可能具体化、可度量、可检验、可操作，为培育工程奠定坚实基础。

（二）质量第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理念，把培养高质量“齐鲁工匠后备人才”作为遴选、培育和认定的根本遵循，并贯穿到工作的各环节、全领域、全过程，确保后备人才顺利入职入行。

（三）立足实际。着眼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实际，突出反映“十强”产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反映职业与职业教育未来发展方向，使之适应“齐鲁工匠后备人才”终身发展和山东的实际需要。

三、任务要求

（一）做好培育对象遴选工作。各专指委要制定遴选方案，并在遴选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分专业或专业类制定遴选标准，指导各地、各职业院校按照遴选标准，选拔思想品德优良、综合素质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学生作为培育对象，系统开展培育工作。

（二）分专业（类）制定培育标准。各专指委要根据新旧动能转换需求，依据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岗位规范，结合修订、升级中、高职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分专业或专业类制定培育标准。各职业院校根据培育标准，按照工匠成长规律，分专业或专业类制定专门培育方案，并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三）着力培养学生“匠心”。各职业院校要健全通识课程体系，加强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开设齐鲁文化、工匠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精神等课程，并将工匠精神培育贯穿于专业课程及实习实训中；要设立一系列工作室，邀请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德育导师，引导和激励学生敬业专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要推动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打造体现职业文化、工匠精神的校园文化，潜移默化地培育“匠心”，涵养工匠精神。

（四）全面增强学生“匠技”。各职业院校要建立校企协同育人机制，通过集团化办学、校企一体化示范校和企业、现代学徒制试点、技能大赛等有效路径，提升培育效果。要健全专业课程体系，强化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加强实训教学，完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环节，在实战岗位上与企业共同提升学生“匠技”，锻造、磨炼精湛技艺技能。

（五）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各职业院校要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并将相关大赛项目、教科研课题、创业实例等融入专业课程内容与教学环节。要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生产全要素和产品质量提升，建立若干类创新创业团队，实施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开展技术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推动实训、研发、服务、创业紧密结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

（六）实施全过程考核认定。各专指委综合考虑学生平时表现、学业成绩、技能水平、成果作品、技术服务、创新创业等要素，分专业或专业类制定认定标准，并在学生毕业前夕组织开展终期考核认定，对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齐鲁工匠后备人才”证书。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在学生学业考核的基础上，按照认定标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准，开展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终期考核。

四、组织实施

“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工作由各专指委分年度组织，自2018年起至2022年，每年遴选一批，培育期满后按时进行认定。培育对象主要面向职业院校二年级在校生，特别突出的一年级和三年级在校生可提前列入或补充为培育对象。培育期限一般为2年（2016级学生可为一年）。特别优秀的可依据“直接申报认定条件”，提出申请并经认定后，缩短培育期限。具体包括遴选、培育、认定三个阶段:

（一）遴选阶段。在各专指委分专业或专业类制定的遴选标准基础上，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据此遴选推荐培育对象。培育对象除具备较高思想道德、较强政治素质、较好职业素养和专业基础等通用标准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标准。

有较扎实的产业知识。了解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知晓本专业相关产业的诞生、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和转型升级发展趋势。

有较厚重的工匠精神。带头弘扬和践行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爱岗敬业、甘于奉献、钻研技术、严谨细致，对相关专业领域专心专注、执着坚守、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有较突出的实践能力。技术技能水平较高，能熟练、灵活、快速地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能起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有较鲜明的创新意识。积极参加一线技术改进、生产工艺完善、成果作品研制、技能技艺总结和创新创业大赛，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能基本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要求。

（二）培育阶段。在各专指委分专业或专业类制定培育标准的基础上，各职业院校据此分专业或专业类制定专门培育方案。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培育方案，在抓好正常教学的同时，配备专门工匠导师和业务精湛教师，提供丰富的个性化模块课程和第二课堂活动，并在实习实训指导、技能大赛辅导、创新创业训练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强培育全过程质量监控，定期开展教学督导检查，促进培养对象尽快成长。各专指委要建立培育质量抽检制度，定期进行调度，公布抽检结果。

（三）认定阶段。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根据各专指委制定的认定标准，对培育对象开展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培育资格。在此基础上，各专指委每年开展一次终期考核认定工作。其中，培育对象学习成绩位次不低于班级前50%，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认定“齐鲁工匠后备人才”：获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家级、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世界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省级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国家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专指委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开展工作，常务副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各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要履行主体责任，周密部署、精心实施。中职、高职方面分别由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具体组织实施。各专指委可下发通知，对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作提出要求，各市、各高职院校应积极配合。我厅将对各专指委提供一定经费支持。

（二）开展跟踪服务。建立“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毕业生跟踪服务机制，校企联合延伸跟踪，提供职业生涯规划、素质提升培训、继续教育等服务；持续跟踪分析后备人才的职业成长轨迹、工匠精神铸成过程，研究其内在规律和影响因素，并反馈到培育过程中，进一步提高培育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专指委、各职业院校要充分发挥“齐鲁工匠后备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学生比学赶帮超，锻造锤炼更多“齐鲁工匠后备人才”。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系统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六、2018 年培育对象遴选工作

（一）各专指委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 2018 年度培育对象遴选方案，报我厅审核后，启动培育对象遴选工作。

（二）各专指委组织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推荐培育对象。推荐单位要组织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推荐表》（附件 1）。

（三）各专指委根据分配名额（附件 2），组织专家审核确定培育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送我厅审核备案。

（四）各专指委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将遴选方案（含工作方案，分专业或专业类制定的遴选标准、培育标准、认定标准）、遴选名单汇总表（附件 3）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厅职教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五）各专指委、市教育局、高职院校登录“山东省职业教育服务平台”（http://zyjy.sdei.edu.cn）“齐鲁工匠后备人才”专栏进行相关材料的填报工作。

联系人：高晓琛、孟令君，电话：0531－81916556，81916527，邮箱：zjc01@shandong.cn；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圩门外街8号408室，邮编：250011。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1—89701380、0531—89701371

附件：

1.山东省“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推荐表

2.2018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名额分配表

3.“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遴选名单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9月5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5.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鲁教职字〔2019〕7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精神，现就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和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加快培育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基于我省“政策引导、制度保障、平台支撑、四级推进”的现代学徒制制度框架，围绕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区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域支柱产业开设的相关专业，全面推进“校企一体、工学交替、双师育徒、岗位成才”的山东特色现代学徒制。国家级、省级试点项目都要形成制度健全、经验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案例，到2020年建成具有200个以上典型案例的案例库。到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通过实施现代学徒制等手段，培育10万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为建设知识性、技能型、创新性劳动者大军作出新贡献。

三、主要任务

各市、各职业院校要认真学习领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职字〔2015〕22号）精神，深刻把握现代学徒制的内涵和特征，在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中，落实好以下主要任务:

（一）校企协同育人。校企签订实施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明确校企双主体地位，落实双方职责、分工，充分利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发挥校企双方的场所、设备、人员、信息优势，实现校企紧密合作、协同育人。

（二）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学校和企业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三方协议，对于年满16周岁未达到18周岁的学徒，须由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签订协议，确定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保障等。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及时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根据不同专业特点，校企通过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形式进行学徒培养。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专业可优先安排参与实施“1+X”制度试点。

（四）双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制度，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导师团队。

（五）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制订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制订学徒、企业导师、双导师遴选、师带徒、学徒实习安全等管理办法。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保证学徒合理报酬。建立学校、企业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六）考核评价机制。创新考核评价制度，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学徒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各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要求，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土地规划、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政策，加大对校企开展现代学徒制项目的支持力度。从2019年起，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形成企业、院校、政府和社会共同分担学徒培养成本的格局。

（二）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各市要建立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督查、年度报告和成效评估制度，加强项目年检和验收工作。山东省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年检和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地检查，在全省范围内公布年检意见和验收结果。在各级各类督查评估和职业教育项目评审立项中，现代学徒制实施情况将作为重要评价依据。

（三）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在山东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共享服务中心信息门户系统增设各市、院校账户，为职业院校全面实施现代学徒制工作提供过程管理、案例共享、认证管理、学徒就业跟踪等项目服务；充分发挥山东省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和山东省现代学徒制试点联盟作用，加强理论研究，推进探索实践，开展专项培训，推动经验交流，加大成果宣传，推广优秀案例，为全省职业院校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搭建省级服务平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台。

（四）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各市、各职业院校要及时总结提炼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增强现代学徒制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要借助招生咨询、职教活动周、校园开放日等活动，积极宣传现代学徒制培养成才的齐鲁工匠等先进典型，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6月17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6.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职院校扩招和学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鲁教职函〔2019〕9号

各有关高等院校:

高职百万扩招是国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和改善以就业为底线的宏观调控手段的重大决策，是一项重大惠民工程，是必须完成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这既是对高职教育的重大挑战，也是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对教育结构调整、高等教育普及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都将产生重大影响。为切实做好扩招工作，确保扩招入学有基础、教学有标准、培养有质量、就业有优势、发展有前途，根据教育部等6部门《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省教育厅等11部门《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鲁教职发〔2019〕1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做好高职扩招和学生培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负责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统筹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抓紧抓细抓实。学校纪检监察部门须全程参与，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二、严格考试录取标准

高职扩招是国家教育考试招生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严格遵循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国家教育考试规范。要确保程序规范，完善工作流程，保证考试招生安全、平稳、有序。要确保设施完备，参照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基本要求，加强考试条件建设，加强试题试卷安全管理，完善考试场所、监控、安保等设备设施。要确保选拔质量，根据学校特色和人才培养需要，科学合理制定测试方案，严格选拔标准，提高人才选拔水平。要确保录取公平公正，按照公布的招生章程制定录取规则、确定录取名单，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要确保信息公开，按时公布录取结果，及时回应考生质疑，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做到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

三、严格执行收费和资助政策

各招生院校要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98号），不得擅自加收多收相关费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招生院校，要严格执行经省有关部门审批的标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招收退役军人的院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各招生院校要按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奖助学金，努力扩大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学生的资助面。

四、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各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要求，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课程体系，确保总学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2500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实行学分制的，要明确规定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数量，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其中，B 类、C 类学生每学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 400 学时，确保授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要高度重视思想政治教育、传统美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将其贯穿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切实做到“三全”育人。

五、合理确定教学计划

对录取的 A 类学生，与通过普通高考入学的高中阶段学生一同培养。对录取的 B 类、C 类学生，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模式，实施分类教学，统筹利用日常教学时间和周末、寒暑假、晚间等，坚持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学校学习和教学点学习、社区学习、企业学习相结合，可“送教进社区”、“送教入企业”，线上教学、学习与线下教学、学习相结合，鼓励支持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教学、实训，实施学徒制人才培养、订单培养、定向培养等，确保课程不少、学时不减、标准不降、质量不低。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课程课时及实习实训地点、教学形式、课程表、评价考核标准、纪律要求等，要通过学校官网及时发布，并传达到每一名学生学习和遵守。

六、实施学生分类管理

对录取的 A 类学生，与通过普通高考入学的高中阶段学生一同管理。对录取的 B 类、C 类学生，要结合学生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实施分类管理，可单独编班，也可混合编班，并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学籍管理，每年 9 月份，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入学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实行学年全日制和分段全日制相结合的弹性学制、弹性学期、弹性学时，学生的学业年限既可以2-3年，也可放宽至3-6年，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与普通学生毕业证书相同。学生达到最长修学年限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颁发肄业证或结业证。各扩招院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学生入学时提供学生手册，明确学习内容要求、毕业标准、收费、安全、纪律等，让学生签收存照。要严格学生学习和纪律管理，如实记录学生学习和日常表现并作为考核评价依据。要加强职业生涯规划和引导，帮助不同类型学生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指导他们顺利入职入行。

七、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要求，加快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以及不同生源所需的专业教师队伍，积极推动教师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变革，不断增强化解教学、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健全教材选用制度，组建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优先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教材，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为学生提供丰富的“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资源。坚持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教学模式，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八、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创新思想政治教育考核方式，学校、社区、企业、家庭协同配合，以过程性和日常学习考核评价为主，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考试考核标准，以全日制高职院校相同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标准为依据，综合运用考试、综合评价、技能监测等多种方式，分类对学生的学习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将平时学习、参加学习讨论、作业完成情况等纳入考核，加大技能考核权重，其中，考试均采用集中考试方式进行。探索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健全以证代考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经科学评估可记入本人学业学分，冲抵学时。通过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学习的成果可计入学分。不得以全部的企业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替代必要的在校学习内容和在校学习时间，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门槛，确保毕业质量。

九、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各招生院校要根据生源类型变化、扩招专业、扩招学生数量、分类教学和分类管理等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办学条件改善计划，重点做好教室、教学点、实习实训基地、餐厅、宿舍、教职工、教材与教学资源的充实完善。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开发完善适应不同类型生源学习需要的教学管理服务平台，为分类教学、分类管理服务提供便捷灵活的数字化基础条件。

十、加强人才培养过程监管

各扩招院校要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做好阶段性工作评估，及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我厅在山东省职业教育服务平台增设扩招模块，加强对各扩招院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的过程性监管。各扩招院校要组织省内外知名职教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和一线骨干教师，专题论证、审定针对B类和C类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于2019年9月1日前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严格实施，详实记录教学实施过程，确保相关资料分类存档，接受监管监督。9月10日前，各招生院校要将B类和C类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和管理服务相关规章制度，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传至山东省职业教育服务平台（网址另行通知），纸质版（1套）邮寄至我厅职教处备案。我厅将建立抽查制度，对相关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实施情况，特别是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等，开展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将作为考核评价学校和专业、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民办高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安排、招生计划安排等的重要依据。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不按规定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套取财政资金的，予以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全省通报批评、取消单独招生资格、调减招生计划、减少直至停止项目安排等处理措施。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8月15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7.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18所高等职业院校实施学分制管理试点的批复

鲁教职函〔2019〕16号

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你校关于实施学分制管理试点的方案收悉，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18所学校的试点方案通过专家审核。经研究，同意上述学校作为第二批试点高职院校，开展学分制管理试点工作。

各试点高职院校要按照《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要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整体规划，系统设计，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和健全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确保试点顺利进行。我厅将对各校学分制管理试点工作全程跟踪、动态管理，并于一年后对试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学分制管理试点资格。

附件：第二批学分制管理试点高职院校名单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9月29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第二批学分制管理试点高职院校名单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济南职业学院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东营职业学院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威海职业学院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8.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0〕3号

有关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9年12月10日，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公布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我省有15所高职学校入选。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刻理解“双高计划”内涵，充分认识实施“双高计划”的重要意义

实施“双高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举措，是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时代要求，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双高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高职学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通过落实“1个加强、4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个打造、5个提升”十大改革发展任务，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群。

二、抓住重大机遇，切实编制好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各地、各项目学校及其举办方要抓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抓住国家实施“双高计划”和教育部、山东省政府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重大历史机遇，锐意改革，加快发展。要坚持规划引领，按照15年规划、“两步走”的思路，立足现在，展望未来，明确发展目标，摒弃项目化思维，长远规划学校建设和发展，绘制好学校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的宏伟蓝图。要坚持特色一流，扎根齐鲁大地，融入“八大发展战略”，助力“两区”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强化办学特色，进一步提升办学优势；瞄准世界一流，借鉴吸收世界先进办学治学经验，努力实现跨越发展、超越引领，形成国际品牌影响力。要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办学理念，改革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模式，以专业群建设为重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资源有效集成和配置，切实增强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实现以质量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三、高标准科学定位，建设全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学校

各地、各项目学校及其举办方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紧跟国家改革步伐，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做改革的先行军。要把实施“双高计划”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一并筹划，系统修改完善“双高计划”建设方案；要按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目标，对标全国先进、世界一流职业院校，找准短板和不足，改革创新、奋力争先；要对标现代产业、先进企业的需求和标准，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改进教育教学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要高标准实施“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要按照高水平学校标准建设，力争在下一轮“双高计划”建设中进入更高层次。其它学校特别是省优质高职院校，要利用好教育部“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山东20所左右高职学校”的政策，按照“双高计划”学校标准进行建设，争取进入下一轮“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行列。

四、勇于担当，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示范引领作用

各项目学校要积极主动深化改革，以改革增添动力，以创新彰显特色。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着力加大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探索形成符合教育规律、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抓住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机遇，积极承担有关工作试点、改革项目、科研课题、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职教高考基地建设等任务；积极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研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规律，并融入“双高计划”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要充分用好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要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要打破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条条框框，不囿于现状，不拘一格引进人才、用好人才；要集中优势资源，实现重点突破。各地、各项目学校要组建专门研究机构、专业人员，加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积极开展协同研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究，逐步形成山东职教理论体系，形成中国职教山东标准、山东模式。

五、协同推进，形成“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合力

“双高计划”是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带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整体提质培优的重大举措，是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重要任务之一，需要构建各方力量共同支持，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的新机制。省教育厅、财政厅负责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省级建设资金，指导监管省内项目学校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项目学校举办方应将“双高计划”纳入区域和行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承诺的项目建设资金，并进一步加大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各项目学校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作为、积极作为，主动融入区域和行业发展，积极争取举办方、当地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吸引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要聚焦建设任务，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20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9.山东省教育厅等 8 部门关于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0〕5 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工会，各高职院校:

为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 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5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 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及举办专科教育的本科高校，下同）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职业培训工作，把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作为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举措，完善支持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新增和现有劳动力综合素质、职业技能水平，持续扩大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着力推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各职业院校要落实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把职业培训作为“一把手”工程，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尽快形成职业培训与学历教育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能力和水平。把面向社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会开展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我省职业院校及专业办学水平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作为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突出重点，主动作为

各职业院校要强化责任意识和市场意识，积极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要坚持需求导向、分类施策，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要结合“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会同行业企业开发建设一大批培训项目和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 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碎片化、实时化培训，增强培训灵活性，扩大培训覆盖面。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

三、完善制度，加强激励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上，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的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职业院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校应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四、强化保障，形成合力

各地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同，产教之间要加强融合联动，推动建立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支持职业院校完善培训条件，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打造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为做好职业院校可承担的职业培训摸底及推介工作，现征集意向，各学校可填报意向表（附件 1），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xskjcxds@163.com，纸质版一式 2 份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1402 室。联系人及方式：陈璟（省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心），0531-81916531；李胜红（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0531-81916538。其中，技工院校意向表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于金，电话：0531-86914920，邮箱：yujrst@shandong.cn，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 1103 室。

附件：可承担和开展的职业培训意向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厅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总工会

2020年4月28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0.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修订开发工作的通知

鲁教职函〔2022〕46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3号）及《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编制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41号）要求，我厅组织专家遴选确定了73所职业院校牵头修订开发100个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刻把握做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工作的重要意义

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是深化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教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我省自2011年启动开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迄今已编制469个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及课程体系，对规范和促进职业教育教学、强化中高职衔接、锻炼师资队伍，做有质量有标准的职业教育，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了一批标志性教学成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培养锻造了一批在全国职业教育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名师名校，一批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上升为国家专业教学标准。

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随着产业转型升级，新职业、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相当一部分专业的内涵发生了较大变化。教育部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的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修订印发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对专业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和优化升级。我省现行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是依据教育部旧版专业目录编制，已滞后于产业和新版专业目录，亟需修订完善。

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实际，总结我省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经验，借鉴先进做法，创造性开展工作，高质量完成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修订开发工作，以技术技能人才的高质量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的基本原则、要求、流程和关键环节

（一）基本原则。

1.要本着科学、务实的态度，坚持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工学紧密结合、知行高度合一，严格遵守编写规范，边开发、边探索、边完善，确保切合中等职业学校培养目标和教学实际，既普遍适用，又特色鲜明。

2.要与最新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岗位规范相对接，一方面系统化设计融职业精神、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于一体的培养体系；另一方面各项内容和要求应清晰明确，尽可能具体化、可度量、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可检验、可操作，使之有利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改革，适应学生终身发展和企业岗位的实际需要。

3.既要立足现实，又要着眼未来，努力服务好我省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反映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反映职业与职业教育未来发展方向。同时，还要为学校创造性地实施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留出充足空间。

4.要确保层次清晰、逻辑严密，文字表述准确规范，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本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二）基本要求。

1.专业定位要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坚持育人为本，把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岗位需要，切实提供多种选择方向，使学生能够获得个性化发展和与工作岗位需要相一致的职业能力。

2.培养导向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开发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要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的要求，对接区域产业需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高端、智能、绿色、低碳理念，突出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的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3.课程设置要支撑培养目标实现。要科学选择典型工作项目，从岗位需求出发，遵循生产、工艺演进规律，按照技能方向及工作任务逻辑关系设计课程，形成以典型工作项目为主体的模块化、项目化新型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体验完整工作过程的学习机会。

4.课程内容要突出针对性与适应性。注重与行业企业合作进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行课程设计与开发，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素质、知识、能力要求，选取教学内容，并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注重以真实工作过程及其工作任务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以及职业情境中实践智慧的养成，培养学生在复杂工作过程中作出判断并采取行动的综合职业能力。充分考虑数字化时代对工作岗位的影响，全面改造升级传统课程。

5.教学活动要融“教学做”为一体。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树立科学的教学观，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教学基本建设为重点，推动形成实施“三教”改革的基本共识，激发更多的师生积极参与“三教”改革。充分理解和尊重学生学习基础和特点，坚持做中学、做中教，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务实管用，选择典型产品（服务）作为载体科学组织设计教学活动，建立工作任务与知识、技能的联系。典型产品（服务）选择，要体现我省经济特点和先进性、典型性、通用性，活动设计符合学生能力水平和教学需要，引导学生想学、乐学、会学。

6.教学目标达成要以职业标准、行业规范为参照。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比局部的工作任务分析更具有普适意义。要选择社会认可度高、对学生劳动就业有利的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分析其技能考核内容和要求，科学确定教学要达成的知识点、技能点，使学生完成学业的同时能够考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以便能顺利入职入行。

7.教学资源要丰富多彩。注重引进鲜活的生活和生产实境材料，同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合理选择和优化组合教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学资源，将信息技术融入教学活动中，建立文化素质与专业知识、职业技能的联系，让教学的表现形式更加直观、形象、多元。

8.改进学习评价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学习评价要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注意吸收家长、行业和企业参与。注重校内评价与校外评价相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及鉴定与学业考核相结合，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结合。

9.促进中高职有机衔接。根据产业对不同类型、层次人才的需求和生源基础，按照系统化培养的理念，区别高等职业教育，合理确定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人才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合理确定与高等职业教育的接续专业，明确学生的学业进升路径。

（三）基本流程。

按照《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工作进度安排表》（附件 2），各牵头学校组织开展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修订开发工作。

1.分专业组建开发组。由牵头学校及参与学校的教学一线专业骨干教师、公共基础课程教师组成，吸收行业企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教师参与，邀请国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专家参与指导。牵头学校参与人员比例不超过40%。

2.深入开展研讨。组织参与开发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人员进行研讨交流，统一思想、确定目标，深入研究国内外同类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特色，明确开发思路、方法和进程，征求国内知名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专家意见，确定工作方案。

3.广泛进行调研。深入各职业院校及行业企业进行调研，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查找当前专业课程和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分析行业企业需求，学习省内外中职学校专业课程改革经验，为开发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奠定基础。

4.制定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在前期充分调研基础上，系统研究职业标准、行业规范、行业需求及教育部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参考借鉴我省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结合山东中职学校教学实际，研究制定相应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编写参考体例见附件 3），并经开发组成员研究论证形成初稿。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反复论证、修改，形成评审稿。

5.组织论证评审。由牵头学校报请相应专业行（教）指委同意后，填写《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专家评审呈报表》（附件 4），提出评审方案。省教育厅审定后，由相应行（教）指委组织牵头学校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包括行业、企业、教学、教研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定稿。省教育厅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评审通过后，正式发布。

6.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全省中职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参加培训，由有关专家和开发人员进行解读，明确教学要求，提出教学建议，并在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方面进行研讨交流。

（四）关键环节。

1.科学安排教学计划。要符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6号）》等文件要求。中等职业学校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两类。正确处理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之间关系，各专业可根据区域经济、行业特点和社会发展需求，在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学手段和方法上有一定灵活性。

教学计划应按三年时间合理安排，科学制定学生实训实习计划。要将学生实训实习作为教学过程的一部分，提出明确的实训实习目标和要求，鼓励提倡理论与实践课程穿插进行，提倡工学交替、分段安排。除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外，岗位实习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限定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程。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设置，所有学生必须全部修习。限定选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职业发展的需要安排内容，各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选择具体课程、安排教学，所有学生必须修满规定学分。其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等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程包括两部分，一部分由国家根据学生继续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安排内容，另一部分由各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办学特色、学生多样化需求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置，包括各种校本课程等。

公共基础课程内容一般由基础模块、职业模块和拓展模块构成。基础模块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基础性内容。职业模块是提高学生职业素养的限定性选修内容。拓展模块是满足学生继续学习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与个性发展等方面需要的限定性或任意选修内容。各专业学生须修完必修内容和限定性选修内容，修满规定学分。学校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地方资源、学校特色、教师特长以及学生实际等，自主开发拓展模块中的任意选修内容。

专业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2—4门专业基础课程、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10门左右专业拓展课程。

三年制中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学时，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学时按45分钟计，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中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10%。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须保证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学分的最小计量单元为0.5学分，可采取“2舍3入”“7退8进”的取舍原则。总学分一般控制在170学分左右。

2.明确装备标准。要在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发布的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基础上，研究确定相应专业所需技能实训室和实训设备配备标准及参考价格，包括每种设备、仪器大致参考价格，汇总形成本专业实训条件合格标准、规范化标准、示范性标准的投资概算。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明确师资配备标准。要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鲁编办发〔2022〕10号）要求，结合专业特点，明确公共基础课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数和职称、学历、技能等要求，合理确定比例，提出师资配备标准，即师资配备合格标准、规范化标准、示范性标准。

三、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

本次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工作，共涉及100个专业，主要依据各专业全省在校生人数及全省专业布局等确定。

建立行政推动、教研支持、牵头学校负责、行业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有关学校和有关机构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安排和调度。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对工作得力、成效突出的学校在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学校加强指导和督促，对达不到要求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暂缓通过并予以通报。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提供教研支持。组织职教教研人员全程跟进指导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工作。

各省级行（教）指委负责具体调度和指导协调。要将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定期召开调度会、经验交流会，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承担任务学校和参与学校开展工作。

各牵头学校负责提出承担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总体思路、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确保工作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时间节点应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成的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研讨评审，上报承担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等有关文件资料。

牵头学校开发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所需费用由学校从我厅已经拨付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及特色化专业（群）经费中列支。牵头学校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参与学校要全力配合牵头学校的工作。要安排本校相关专业骨干教师参与，保证参与时间。有条件的要积极承担有关会议费用，并报销本校参与教师的调研考察费、差旅费、培训费、资料费等。

各有关学校要坚决杜绝商业利益干扰。开发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不得掺杂任何商业利益和动机，杜绝任何商业赞助和赞助承诺，确保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在全省普遍适用。相关后续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

请各牵头学校在10月25日前将具体开发方案报省教育厅职教处。在开发过程中具体问题，可与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联系人：赵朝晖、陈志浩，联系电话：0531－51793642，邮箱：zjc03@shandong.cn。

附件:

1.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专业及牵头院校安排表

2.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工作进度安排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编写参考体例

4.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专家评审呈报表

5.参考文件目录

山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鲁教职函〔2023〕10号

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2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6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将分领域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项目紧密围绕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需求，针对生产制造、测试装调、试验试制、现场管控、设备运维等一线岗位，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校企共同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重点围绕校企联合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先进制造业领域现场工程师培养的先进经验、培养标准和育人模式。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院校。全省高职院校、职业技术大学、开设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的应用型本科学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申报专业（群）。申报项目依托专业或专业群为2019年以来立项建设的省级及以上高水平高职专业群或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所服务产业为先进制造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海洋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绿色环保、基础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重点领域。

（三）合作企业。申报国家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的合作企业，原则上应为教育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中发布的企业（名单已发）。在山东省内有实体业务的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山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可以参加省级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每个项目原则上由一所学校和一个企业联合申报，学校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如依托项目为中高职贯通培养项目，由高职院校牵头、联合中职学校申报。

（二）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学校、职业技术大学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其他学校不超过1个；每个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合作院校不超过3所，不得以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与院校合作申报。

（三）每个项目存续期不低于一个培养周期（一般不低于2年）。每个项目应独立编班培养，并且有科学的淘汰和动态增补机制，按照由校企共同确定的考核标准对学徒在学习过程中及学习期满进行考核。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合作各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建立管理机制和运行流程、产业导师互兼互聘机制等。

四、工作安排

（一）校企联合申报。申报院校与项目企业双向沟通，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将《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申报书》（附件 1）、《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汇总表》（附件 2）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发送指定邮箱。

（二）择优遴选推荐。在各学校申报的基础上，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确定第一批省级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和国家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推荐项目。

（三）项目网上提交。对拟推荐参加第一批国家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继续做好申报材料的论证与提升。6 月 25 日前，院校登录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账号和密码另行分配），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李寿冰、李培繁，联系电话：0531－55630290、51793807，邮箱：zjc02@shandong.cn。

附件：

1.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申报书

2.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4 月 18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鲁教职字〔2024〕3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全面规范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顺利推进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一体化改革，培养适应新质生产力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山东省教育厅等3部门关于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通知》（鲁教职字〔2023〕6号）等有关要求，现就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融中等职业教育和专科职业教育于一体，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坚持需求导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要准确把握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整体设计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定位培养目标，一体化设计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培养，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育人质量。

二、主要内容

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根据相关行业对应岗位的人才需求，依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办学实际，对中高职贯通专业的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职业领域、课程设置、课程内容与要求以及各教学环节做出全面明确规定与具体安排的重要教学文件，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明确培养目标。

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主要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与区域优势产业相匹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管理一线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的发展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专业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规范课程设置。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开好公共基础课程。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应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治、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教育等，物理、化学、四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素养等课程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可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也可根据地方及学校特色和学生多样化需求开设校本课程。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根据学情重组课程内容。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典型工作项目或典型案例等为载体，按照专业方向及工作任务的逻辑关系和生产、工艺的演进规律一体化设计课程，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专业基础课程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 10—12 门和专业拓展课程 6—8 门左右。

（三）合理安排学时。

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五年总计约 4900—520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1/3；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时的比例应不少于10%；实践性教学学时数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数的50%。岗位实习时间原则上为1年，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等，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严格毕业要求。

根据山东省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三、编制程序

（一）组建机构。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成立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和区域龙头企业等有关专家共同组成。

（二）调研论证。中职学校会同高职院校开展行业企业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掌握人才需求状况，明确人才需求层次和定位，就人才培养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三）研制审定。在调研的基础上，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联合行业企业专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研制，并组织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研制形成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养方案，并提交中职学校党组织和高职院校党委会议审定。

（四）发布备案。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职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并报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我厅及各市要对备案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抽查。

（五）持续改进。要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根据行业发展及技术变化、培养对象情况，适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保证人才培养质量适应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修订内容由中职学校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是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全面发挥党组织的政治领导作用，定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确保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落实教育部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构建“三全育人”格局。立足初中后五年制高职学生从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转变的关键时期，研究学生身心成长规律，着力开展养成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建立适应不同年龄阶段的思政工作机制。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培育思政教学创新团队，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

（三）研制一体化人才培养标准。坚持以服务区域产业发展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为目的，以贯通培养为核心，校企联合制定一体化人才培养标准、一体化课程标准、一体化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和一体化岗位实习标准。要重视标准对人才培养的基础性指导作用，准确把握标准要求，强化标准落地实施，推动人才培养过程标准化、规范化。

（四）推进教材开发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共同开发合适联合五年制高职教育的教材，建设与课程相配套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引进企业实践项目案例，探索网络学习、在线学习等开放学习方式，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师资队伍的学历结构、职称比例、“双师”素质等方面要求，原则上参照高职院校师资标准执行。建立中职、高职、合作企业共同参与的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师资协同研训机制，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高职院校要加强对中职学校师资的培训，通过高职派驻支教、中职挂职锻炼，合作开展课程建设、集体教研等活动，不断提高中职学校教师教学科研能力。

五、监督与指导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动态监管，定期组织评估，对参与五年制办学的学校及专业进行动态调整。省级层面成立五年制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并出台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和评价标准，对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的人才培养条件、状态和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区域内五年制高职举办学校每两年至少进行 1 次专项督导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引导和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促各办学单位遵循教育规律、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优化内部管理、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附件:XX 学校 XX 专业联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格式）

山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8 月 23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六、教材建设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1〕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部署，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要求，规范和加强全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和使用的宣传培训，将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参和数字教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纳入监管范围，指导和监督职业院校做好课程教材工作。各级职教教科研机构要牢牢把握职业教育规律，扎根职业教育实践，围绕教材建设的基础理论、实践应用、发展战略等深入研究，探索教材建设规律，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助力提升地方和学校教材建设专业化水平。

二、教材选用既可以学校为单位，也可以设区市为单位。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确保性价比相符，选用质优价廉教材。要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普遍选用最新版本教材。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应从国家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和《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国家和省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五、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教材编写单位、编写人员、主编等需满足《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所列基本条件。

六、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7日内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七、按照《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国教材〔2020〕4号）部署，开展全省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评选工作。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

八、健全教材使用检查和考核机制。我厅将对职业院校教材选用进行跟踪调查、监督检查，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将教材工作纳入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及专业考核、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也须建立教材使用检查和考核机制，并制定所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实施细则。职业院校每学年结束后应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7日内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情形主要包括: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盗版盗印教材；违规编写出版国家和省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在教材中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擅自使用国家和省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全省”“山东”“齐鲁”等字样；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各市教育（教体）局要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中等职业学校，并提出具体要求。各地、各职业院校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职业教育处联系。联系人：陈志浩，联系电话：0531—81916541。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月21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七、思政建设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新时代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教思发〔2020〕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新时代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6月28日

新时代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推进新时代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以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等思政课教学科研单位，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包括本专科、研究生课程）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要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坚持把讲好思政课作为首要岗位职责，加强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抓好理论研究和宣传普及，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第四条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将其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努力提高思政课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高等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不同类型学校的特点，构建完善各具特色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要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要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快专职思政课教师队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伍配备，确保2020年底基本达标，并逐步优化年龄、专业和学缘结构。

第七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应当加大招录力度，注重吸引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专业的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专业遴选优秀教师，培训合格后调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可以将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辅导员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可以返聘符合岗位要求的退休优秀思政课教师承担一定数量的思政课教学任务。

第八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高校思政课特聘教授专家库，组织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时代楷模、百姓宣讲员“五支队伍”，进校园讲授思政课。高等学校应当统筹利用好校外人才资源，明确授课人员的基本要求、评价标准和管理考核方法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中办发〔2019〕47号文件要求，带头听课讲课；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教师、辅导员骨干等，应当积极参与思政课教学。

第九条 省教育厅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利用全国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示范思政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平台资源，采取对口帮扶方式，加大全省高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探索建立不同高校间思政课教师岗位交流制度，加强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十条 高等学校要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学科归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细则要求，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三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一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省教育厅在组织开展好教育部的相关项目基础上，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项访学交流计划，建立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联盟，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扩大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创造条件扩大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确保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幅明显高于其他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推动建立国家、省、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省教育厅组织全省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有序参加教育部实施的国家级示范培训，利用“周末理论大讲堂”开展专题理论培训；加强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每年组织开展3至4期省级示范培训，着力抓好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在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中增加思政课教师培训名额。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抓好校本培训，保证专职思政课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1次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依托省内外高校、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10至15个思政课教师省级实践研修基地，定期组织开展考察调研，引导教师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坚守初心、增强自信。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挂职锻炼机制，帮助他们开阔视野、了解社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设立“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项目，每2年遴选建设一批，着力培育领军人物，打造优秀教学团队。注重发挥名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组织中青年思政课教师到工作室学习进修。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设立思政课教师专项，着力加强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制定教师继续教育计划，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脱产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升学历层次；积极安排思政课教师通过进修、学术交流等形式深造。

要建立完善优秀老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传帮带制度，对新入职思政课教师，试用期原则上应少安排或不安排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从2020年起，省教育厅每2年开展1次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单独设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联合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在省社科规划项目中设立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加大对思政课的倾斜力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积极开展研究。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在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开设思政课研究栏目，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经费，为思政课教师科研创造条件。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称）岗位，不得挪作他用。要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引导思政课教师把全部精力放在教书育人上。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在全国、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比赛（展示活动）中成绩优异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优先推荐。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或违纪违法、师德师风失范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五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思政课教学科研，统筹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和培训。探索建立高等学校党委宣传部长兼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书记制度。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

第二十三条 对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加强建设、规范管理，确保“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和办学原则。要按课程分别设置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可合并设置统一的研究生教研部（室），并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教授原则上有独立的教研用房，其他教师人均办公面积不应低于5平方米。要根据学生总数，设定思政课教师每学年课时总数，明确上限和下限，保证思政课教师有充足的时间备课和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鲁教思字〔2020〕1号），严格落实岗位津贴制度，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待遇。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办高等学校要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表彰奖励、教研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权利，全力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各项合法权益。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二十七条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省教育厅每年评选表扬思政课教师先进个人，在全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单独规定；省级教学成果奖设立专项支持思政课教师；“泰山学者”工程、“高等院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和“山东省教学名师”等项目，加大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倾斜支持力度。高等学校应当将思政课教师纳入校级表彰体系，并在教学成果评选和各类人才推荐中予以倾斜；要探索建立工作机制，注重选拔优秀思政课教师担任学校党政管理干部。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教高字〔2021〕4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就推进我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好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各培养环节的育人功能，形成育人合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围绕国家和山东省高质量发展需求，结合高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起全员参与、协同推进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全面覆盖、类型丰富的课程思政内容体系，全程育人、相互支持的课程思政实施体系，推进山东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向纵深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推进，突出育人导向。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力量、育人资源和育人手段，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融合、深度结合，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

（二）坚持优势特色，打造山东品牌。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文史哲》编辑部全体编辑人员回信精神为指导，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海洋文化精髓，有机融入高校课程、写入高校教材、植入大学生文化基因，着力打造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山东品牌。

（三）坚持示范引领，注重积厚成势。发挥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作用，深入研究高校课程思政工作规律，探索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新理念、新手段和新途径，推动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走深。及时总结、凝练和推广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课程等的典型经验，引领全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走实。

（四）坚持分类建设，注重精准施策。紧密结合专业类别和课程类型，分类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着力破解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四、实施任务

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法治意识、道德修养、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等重点内容，在教学体系、课程教学、教学方法、教师发展、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落实课程思政建设任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1.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将课程思政建设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从培养目标到培养规格再到教学目标的专业思政目标体系，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有机融合。2021年底前，各高校要根据要求修订或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2.制定课程思政教学标准。普通本科层面依托山东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与实践重大教学改革专项，深入开展研究，分类制定文史哲类、经管法类、教育学类、理工类、农学类、医学类、艺术类等专业及公共基础课程思政建设标准，规范不同学科门类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设计和教学过程，2022年底前，发布各专业类别课程思政建设山东标准；高职层面结合专业教学标准修订，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内容。

3.完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科学构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三位一体”，分层次、立体化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统筹学科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根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挖掘每门课程蕴涵的思政元素，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公共基础课以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为主，通过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和计算机应用等课程，帮助学生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增强法治意识，提升审美能力。专业课以培育科学精神、爱国情怀和职业道德为主线，实现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同步提升。实践类课程中安排专业实验实践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社会实践类课程和劳动教育课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在劳动中培养学生求真务实，吃苦耐劳的优秀品质，增强创新精神和创造意识。

（二）将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4.科学设计课程教学。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教学评价各环节，切实将思政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5.严格课程教材选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要严格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他专业课程教材的选用，应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决杜绝唯西方译著、唯英文原版取向。各高校应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政治把关，确保教材选用坚持正确价值导向。

6.健全课堂管理制度。各高校要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在学习评价方案中将课程思政建设情况作为教师评学、学生评教的重要内容，确保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过程有效管理。

（三）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7.创新课堂教学方式。统筹线上线下教学资源，大力推进混合式、问题式、案例式教学改革，通过PPT、视频、动漫等形式，深入阐释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能力提升相统一。组织学生积极开展参与式、研讨式、探究式学习，通过教学方式的改革，强化课程育人实效。广泛组织开展大讲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深入挖掘第二课堂的思政元素，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构建双课堂协同育人机制。

8.改革课程考核方式。针对课程思政育人目标，深化学业评价改革，将学生的政治思想、精神素养、道德情怀、价值判断、团队精神等纳入课程考核，落实到课堂测试、课后作业、中期检查、期末考试中，通过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问答等方式，合理设计考核题目，强化职业素养、社会责任等内容考核。

9.用好“互联网+思政”模式。深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用好网络语言、网络手段、网络文化，提升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现代化水平，增强高校课程思政的传播力、吸引力和感召力，以大学生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易于接受的话语体系，在潜移默化中达到思想政治教育效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课程思政资源共建共享。

（四）建强课程思政教师队伍“主力军”。

10.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用好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网站，搭建线上交流合作平台。定期发布省内外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组织开展学术讲座、示范公开课观摩、优秀教案评选、业务能力培训、优秀成果展示等活动,引导高校教师把立德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落实到平凡、普通、细微的教学和管理各环节。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办法鼓励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以身示范，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营造课程思政建设的浓厚氛围。

11.加强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依托山东省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和各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每学期开展不少于3次教师课程思政建设专题培训活动。通过工作坊、沙龙等形式，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典型经验交流，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各高校要分年度制定教师课程思政建设培养培训规划，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坚持和完善实践锻炼、外出学习考察和专业教师兼任班主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等制度。

12.建立完善集体研讨制度。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专业教师会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等思政工作者集体备课制度，完善专业课教师主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听课助讲的多维立体课程思政模式。每学期组织不少于3次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专题研讨。设立课程思政专项研究项目，引导鼓励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开展教学教研，提升高校课程思政教育的适应性、包容性和共生性。

（五）健全课程思政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13.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高校工作评价。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高校绩效考核、“双高”建设、应用型大学建设、专业认证和评价等不同类别考核评价中，充分体现立德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各高校要在2021年前，修订完善内部考核评价体系，把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列为重要指标，在绩效工资分配、评优树先、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等工作中，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成效。

14.构建课程思政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探索开展校际互评、用人单位评价、社会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从教学内容、教材选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加强对课程思政效果的综合评价，提高课程思政工作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各高校要将课程思政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体系，并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促进高校不断自我完善，提高育人质量。

（六）打造高校课程思政齐鲁样板。

15.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工程。结合新时代特点和山东地域文化特色，发挥各高校学科专业优势，深入挖掘齐鲁优秀文化资源，厚植家国情怀，讲好山东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建设体现修身、为学、处事、明法、守礼等具有山东特色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打造课程思政“一校一特色”山东品牌。“十四五”期间，在全省实施山东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程，遴选建设1200门左右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400个左右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选树一批首席专家和教学名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6.做好典型经验推广。充分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辐射作用，宣传好、推广好、应用好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成果。持续设立课程思政研究项目，总结教育效果好、学生反响佳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打造省内课程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思政教学标杆。定期举办课程思政微课、微视频大赛等活动，引导教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养成无思政不课程的授课自觉。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校课程思政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组建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专家委员会，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提供指导和专家咨询。各高校要结合实际，成立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研究制定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举措，明确部门职责，确保建设成效。

（二）强化支持保障。我省将在项目遴选、资金安排等方面，充分考虑高校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优化项目设置，加大支持力度，强化项目引导。各高校在规划制定、学科专业建设、教师培训等方面，要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省教育厅将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各高校要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建设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各级融媒体、客户端进行宣传推介，为课程思政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切实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到实处。

全省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思政建设参照本意见实施。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8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八、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年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认定工作方案》《2018年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评选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教职字〔2018〕38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意见》（鲁教职字〔2017〕6号）要求，我厅继续开展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关项目的申报认定工作。现将《2018年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认定工作方案》《2018年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评选认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认定工作方案

一、认定条件

（一）职业院校条件。

1.参与认定的高职院校为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参与认定的中职学校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山东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山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每所院校限申报1个专业（群），该专业（群）须是学校重点建设的专业（群）；每个专业（群）选择1家合作成效好的企业共同申报。

3.申报专业与企业持续合作满5年（含5年）以上，拥有3届（含3届）以上毕业生，并且当前处于良好合作状态。申报专业的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明显提高，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8%以上，取得双证书比例达到95%以上。同时，应牵头制定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或为省级特色品牌专业（群），或获得国家技能大赛二等奖、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

（二）合作企业条件。

1.合作企业为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与企业形象，属于区域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合作企业具备一次性接收20名以上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或就业的能力。参与省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或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企业优先申报。

3.合作企业要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高职毕业生月工资收入保持在3000元以上，中职毕业生月工资保持在2500元以上，并制定较完善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三）合作成效。

1.共同制定培养方案。依据企业的岗位职责，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双主体育人”模式，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用人标准有机衔接，为用人单位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共同建设课程体系。依据企业的岗位能力要求，学校专业教师与企业专业人员共同确定课程体系（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结构和课程活动方式），共同开发编写教材，共同制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课程内容要体现行业要求、职业标准、技术标准、企业新技术、生产新工艺，同时涵盖团队合作、责任担当与奉献精神等职业素养方面的要求。

3.共同组织实践教学。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过程，与学校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的设计与实施，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技术技能的养成规律，共同完成实践教学，选聘企业兼职教师，做好学生的实习和就业，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全面提高学生的技术技能。

4.共同建设师资队伍。校企双方优势互补，师资队伍实现共建共享。学校教师在企业挂职，增强实践经验，企业员工承担教学任务，提高理论基础，教学即工作，工作即教学，二者达到有效统一。

5.整合优化实训资源。学校办学资源与企业生产经营资源优势互补，学校与企业、教育与产业实现有效对接。企业与学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整合校企资源，提高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率。

6.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企业管理、企业文化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修订、完善适应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教学管理制度，实现校企文化的有机结合，塑造良好的职业教育氛围，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价值观。创新一体化合作办学的评价机制，制定以育人为目标的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企业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7.合作办学多元化。申报院校开设的其他专业全面开展校企合作；合作企业除了与申办院校合作外，与其他院校也开展了广泛、多角度的合作，充分体现企业合作的意愿及社会责任感。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的示范院校和企业，由合作院校牵头申报。中等职业学校经所在市教育局推荐上报，每个市1—2所；高职院校可直接申报。合作企业只能确定1所院校，不能重复。

（二）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应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申报书》（附件1）和佐证资料（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973680932@qq.com，纸质版（一式2份，内容须与平台填报一致）加盖学校公章后邮寄至我厅职教处。同时登录http://120.26.205.75:8011/（登录帐号、密码详见附件3）填报《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申报书》，并上传佐证材料。

三、认定程序与数量

（一）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认真组织申报。

（二）我厅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评审，行政审定后在我厅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我厅下文认定为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

（三）2018年认定20个左右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其中，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5个左右，示范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15个左右。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联系人：高晓琛，孟令君；电话：0531－81916556，81916527。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圩门外街8号408室，邮编：250011。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云龙，电话：025—66779096。

附件：

1.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申报书

2.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申报佐证资料

3.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评审管理系统账号信息表

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认定工作方案

一、认定目的和数量

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评选认定工作旨在鼓励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加入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学模式，创新集团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形成一批彰显我省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具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2018年评选认定15个左右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二、申报条件

参评的职业教育集团需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经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行业及其协会批准备案成立3年及以上;

（二）在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平台上有3年及以上统计材料;

（三）牵头成立2个以上职业教育集团的单位只能申报1个集团参与评选。

三、认定程序

（一）材料申报。高职院校，省属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职教集团，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教育厅职教处；市、县（市、区）举办的职业教育集团申报材料由市教育局统一报送。

（二）评选认定。我厅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行政审定后在我厅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公布认定结果。

（三）管理措施。经我厅认定的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实行年度质量报告制度。每年12月份向我厅报送年度质量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将年度质量报告上传至山东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服务中心（http://221.214.56.13:8300/）。我厅对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对不提交年度质量报告的职业教育集团，取消其资格。

四、推荐要求

（一）高职院校牵头成立的职业教育集团各报送1个。各市及市辖县（市、区）举办的职业教育集团由市教育局统一报送，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淄博5市各推荐报送2个职业教育集团，其他市各推荐报送1个职业教育集团，并于11月10日前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申报汇总表》（材料3）电子版发送至973680932@qq.com，以便汇总分配上传评审材料账号，逾期不再受理。

（二）参与评选认定的职业教育集团将《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申报书》（材料2）和职业教育集团工作成效佐证材料，于11月15日前上传至山东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服务中心（http://221.214.56.13:8300/），同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省教育厅职教处，电子版发送至973680932@qq.com。

联系人：高晓琛、孟令君，电话：0531－81916556，81916527。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圩门外街8号408室。

技术支持：董军，电话：0531—89701380。

附件：

1.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评选认定指标体系

2.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申报书

3.山东省骨干职业教育集团申报汇总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鲁教职发〔2018〕2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各高等学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号）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19日

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促进、规范和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传承工匠精神，培育齐鲁工匠，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同育人、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市场引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校企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平等自愿、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宏观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负责本行业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等工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主动与合法经营、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技术、信息、课程、师资、培训、人力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积极为学校提供技术、信息、资本、知识、设施、设备、管理和人力等资源。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完善课程体系、制定教学标准、开发教材和教学设备及辅助用品等;

（二）合作研制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三）开展人员相互兼职、教师实践、员工培训、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实习实训、学生就业创业、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

（四）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

（五）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建职业学校，共建共管职教园区、产业学院、工程（技术）中心、传承创新平台、“双创”基地、实践基地等教学和科研机构;

（六）合作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七）合作开展技能竞赛、教学（带徒）比赛、优秀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联合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根据区域产业规划、学校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等，制定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合作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

第十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建立合作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总结合作成效，创新合作形式，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

第三章 促进政策与措施

第十一条 建立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提供服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做好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

第十四条 将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在学校设置、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开设产业发展急需的跨界复合型专业，支持合作成效明显的专业优先参与各类职业教育项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或一定奖励；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政策优惠。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加大校企合作投入，通过专项支持、购买服务、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落实校企合作财税优惠政策。科学确定高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可上浮一定比例。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企业因接收学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投资捐赠职业教育，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投资。

第二十二条 鼓励市、县级人民政府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支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并根据校企合作规划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在土地利用供应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纳入生均公用经费。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实习实训期间，为实习实训学生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实习实训基地和当地财政按规定分担。

第二十五条 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支持职业学校为开展企业培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变更业务范围。

允许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及校企合作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

允许职业学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举办职业学校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依托职业学校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第二十七条 支持国有企业与当地职业学校开展专业共建、师资培养、职工培训、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深度合作，规模以上企业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

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对成效突出、示范作用强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并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以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型或教育型企业，对进入产教融合型或教育型企业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实行职教集团备案制度，支持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以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教集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教集团。

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和教育型企业在职教集团（联盟）、行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企业、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机构，在自愿的前提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下组建产教联盟、实体化运作。

第三十条 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经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实施学徒制的学校和企业，当地政府应当利用财政资金或职工培训经费按规定给予补助，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学徒培养。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制定有力措施，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学校，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

第三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和企业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20%可面向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经所在单位允许，职业学校教师、企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支持职业学校面向合作企业设置“产业教授”、“技术特派员”等创新型岗位或特设岗位。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具有专利资质的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行业企业实践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无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和员工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省内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应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在校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大力支持、深度参与校企合作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校企合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督查报告。

第四十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会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及行业组织，强化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检查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校企合作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使用校企合作资金的，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应当保护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对不按规定使用的，责成改正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统筹用于本地职业教育。

第四十四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校企合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学校，指依法设立的各类职业学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校（含技工院校）。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学校与国（境）内外企业在本省内进行的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企业所开展的校企合作，除执行本办法外，亦应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9〕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全省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创新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规划引导，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一）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全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对外开放新高地、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军民融合等重大战略，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布局、城乡布局、产业布局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同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政策制定、要素支持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产教融合与产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等同谋划、同推进、同落实，与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相适应，与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建设布局相衔接。在职教园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学校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将产教融合发展的内容作为重要考量并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和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健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的学校和专业分布，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实现职业教育差别化、错位化、特色化发展。突出济南、青岛、烟台三个产业核心区的引领作用，打造区域性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城市产教融合发展。立足胶东半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制造业职业教育资源丰富优势，将济南、青岛、东营、烟台、潍坊、滨州等市打造成全国重要的高端智能制造产教融合高地。发挥全省海洋科技人才和海洋产业全国领先的优势，在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市建设蓝色经济产教融合先行区。整合军地教育资源，在青岛市创建国内首个军民融合型海军新装备保障人才培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均衡布局，引导枣庄、临沂、菏泽等鲁西南地区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职业院校深度合作，加快乡土人才培育，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及有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国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开放，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推进职业技能评估标准和资格认证与国际接轨，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办学研发机构，支持“走出去”的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合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企业与国际名校、国内外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研发机构合作设立高端服务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破除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释放改革红利，以省为单位积极创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在产教融合、职业教育考试招生、人才培养、“双师型”队伍、办学制度、保障机制、管理体制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建设职业教育制度创新高地。支持青岛、潍坊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新路径、提供新样板。（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和有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深化产教融合为方向，建立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协同机制

（一）推动学科专业与“十强”产业精准对接。健全产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设置变革的驱动和调控机制，鼓励支持学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推进专业设置、教学内容与产业发展、职业标准紧密对接，到2022年培育和打造100个左右对接“十强”产业的专业集群。建设一批紧密对接“十强”产业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研究生招收计划向符合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等学校和学科倾斜。到2022年面向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培养万名优秀工程师、农林人才、医护人才、金融人才、文化创意人才等高素质人才和十万名“齐鲁工匠”后备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围绕“十强”产业发展需要，支持省内本科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十强”产业骨干企业深度合作，整合互补性资源，共建产教园区、科教创新区、研发基地、企业技术中心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实验室、成果转化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打造一批创新综合体，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政府资助的应用型工程技术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引导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合作申报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建“十强”产业产教融合联盟。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6个1”协调推进体系作用，由“十强”产业协会牵头，带动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组建10个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吸引中小企业参与，推动实体化运作。鼓励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资源，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率先在“十强”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多元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一）拓宽企业积极有效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持开展职业学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规范管理体制、产权归属、收益分配等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民营企业参与举办的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招生就业、自主管理、教师评聘等方面按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享受同等待遇，实行支持性收费政策。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教育，国有企业举办职业学校，可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安排生均拨款，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和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引企入教”改革。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充分发挥学校聘任的产业教授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开发、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作用，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鼓励名师带高徒，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培训成本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逐步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工作考核和补助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鼓励各类院校和企业共建共营实训基地，符合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条件的，积极予以推荐支持。职业学校新设实训基地原则上要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确保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开发引进“职业培训包”“职业训练院”等职业培训新模式。推动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落实优胜选手待遇。加强产能过剩、贸易摩擦等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去产能企业失业职工在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可由所在地县（市、区）按规定补贴培训费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改革

（一）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应明确产教融合管理、协调、服务部门或者机构。鼓励企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专业课程，将企业生产经营标准和环境引入教学过程，建立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到2022年建设500个左右省级研究生产学研用联合培养基地、300个左右省级本专科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允许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院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双向流动，推进在院校设立大师工作室、在企业设立名师工作室，建立区域共享的兼职教师库。研究制定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等学校特点的教师职称标准，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置“产业教授”等创新性岗位或特设岗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20%可面向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专业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系统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体系。放活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选择部分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改革试点。继续试点应用型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加快推进高等职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完善“文化素质+专业技能”春季考试招生制度。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省教育厅负责）

五、加强载体平台建设，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一）积极培育市场服务组织。政府主管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支持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加快发展。推动学校与教育型组织（企业）、行业等组建实质性的职业教育实体或产学研联合体，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允许和鼓励高校、企业向教育型组织（企业）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统一高效共享信息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打造覆盖全省的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信息，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其他相关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推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支持教育型组织（企业）整合校企资源，利用“互联网+”构建区域性或行业性的产教融合服务平台，为产业与教育融合提供有效便捷的交互式服务，构建资源共享共用的新模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高水平的公共实训基地。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和平台。加快山东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行业（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到2022年建成50个左右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健全的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实训基地。支持各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等载体建设，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和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产教融合科学评价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科学设计产教融合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选择、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成为日常监督管理、科学评判工作、合理分配资源和后续支持奖励的重要参考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六、坚持综合施策，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一）落实财税用地政策。各级财政、发展改革、税务、自然资源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纳入相应政府投资项目支持范围。切实落实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且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企业举办职业学校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级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各级可按规定通过积极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老校区土地置换等方式，支持学校产教融合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和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在产教融合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产教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利用“补贷债”组合模式，多措并举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的支持引导作用，将支持实训基地建设作为深化产教融合的重点领域，支持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安排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支持的教育项目，优先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申请发行教育培训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建设。在“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基础上，提供专项服务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坚持扶优扶强，以产教融合发展为方向，支持引导各类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在不同方向和领域分类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组织实施好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的项目，支持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促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融合。支持省级“双一流”高等学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省内有关市、学校、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试点。遴选10个在新旧动能“十强”产业产教融合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学校和企业联合体，统筹有关资金对实训基地建设予以支持。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标准，将人才培养、产教研合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在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改造补助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到2022年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100家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照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产教融合是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评价体系，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4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4.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建设共享性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意见

鲁教职字〔2020〕8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按照《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各设区的市建设共享性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为宗旨，以产教融合为主线，统筹利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各方资源，在各设区的市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创新创业、技术研发服务和企业真实生产于一体的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后备劳动力和现实劳动力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就业创业，为区域和行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支撑。

（二）总体目标。面向“十强”产业及区域重点产业，同步规划、适度超前，对接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用1年左右，原则上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成一个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与市域内其他各类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形成布局合理、技术领先、管理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范、适应需求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体系，打造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为全省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1.需求导向、错位建设。综合考虑市域内产业集中度和职教资源聚集度，结合现有培训力量，合理确定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内容和功能定位，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各类实习实训资源优势互补、有机衔接。

2.多元主体、共建共享。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参与，政校行企多元投入、共建共享，权责明晰、互利共赢。

3.公益为主、市场运营。以提供公共性、公益性服务为主，遵循市场规律，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形成充满活力、高效有序的发展机制。

4.国际先进、技术领先。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充分体现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与新一代信息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和虚拟现实技术深度融合，仪器设备和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训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功能与布局

（一）科学确定定位。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科学确定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方向和服务面向，以服务区域为主，辐射全省同类领域。与市域内其他各类实习实训基地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可面向一个或多个专业大类的通用性、交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性、复合性需求，也可聚焦特定专业领域，有效解决传统实习实训的场地不足、技术滞后、成本过高、共享性差等问题。

（二）合理确定布局。各市要把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产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等同谋划、同推进、同落实，鼓励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建设。

可建在学校。依托专业师资、设施设备和场地条件较好的高水平职业院校，按照共享性的性质特点和功能要求，充分利用好校内实训基地资源，新建、重建或改扩建，提升水平、扩展功能、拓展服务。

可建在企业。依托技术水平高、校企合作基础好、热心社会公益的规模以上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整合提升已有生产与培训资源，达到提供公共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可在产教园区新建。与青年公寓、众创空间、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驻地职业院校等统筹建设，实现产教城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区域经济发展新生态和新的增长极。

除上述情况，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还可与已建成的省级、行业部门实训基地共建共享。

（三）细化功能设计。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应能承担学生实习实训、技能竞赛、技能培训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养培训，服务师生实践能力提升；承担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服务证书培训与考核；开展职业安全教育，提升受训者职业安全素养；面向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可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空间和平台，服务小微企业孵化；灵活开展各种应用性技术研发，实施生产性、复杂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高精尖训练，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

三、建设内容

（一）配置一流硬件设施。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基地的选址和布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整合建设教学、实训、生产、研发、管理等功能区，科学配套生活服务、内外交通、生态景观等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也可适度配置学生公寓、教师公寓、食堂等生活服务设施。实训仪器设备既考虑通用性，能开展生产性实训，承接企业生产服务和技术研发，技术参数达到生产标准；又具备先进性，部分还应具备精密生产、高端服务功能。鼓励入驻企业提供实训设备，争取设备生产商设立生产和服务体验展室，折价供给或捐赠设备。

（二）开发高水平教学资源。按照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要求，开发设计各类实习实训项目和教学培训资源。依托虚拟现实、多媒体、人机交互、数据库和网络通信等技术，开发一批先进的智能工厂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提供沉浸式实习实训。通过半实物仿真、全虚拟仿真形式，替代在高危或极端的环境、不可及或不可逆以及高成本、高消耗的操作，解决“看不见、进不去、动不了、难再现”的实训教学难题。鼓励引进、集成、转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优质培训资源。

（三）建设“双师型”师资团队。建设社会化师资库，建立学校教师和企业能工巧匠多渠道、多形式参与机制，吸纳区域内、行业内专业拔尖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吸引技能大师、首席技师、产业导师等设立工作室，培育一批优质实训项目指导教师，聚集大批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形成专兼结合的实训骨干教师队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建设运行

（一）鼓励多元化投入建设。在政府统筹下，构建多元投入格局，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基本建设、运行和维护的投入力度，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建设。鼓励支持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多方参与，以土地、资本、人力、技术、管理等各种要素投入，以PPP、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种方式建设，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共建共享。

（二）实行企业化管理运营。按需配备管理团队，建立健全投资建设、教学管理、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等制度，形成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充满活力的企业化管理运营机制。建立运营成本分担机制，对承担的公益性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予以补偿；对其他项目，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合理收取费用。鼓励对外开展技术服务、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生产销售、专利转让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实行有偿服务。可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实训设施、耗材以及项目开发、保障服务等进行专业化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切实做好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整体布局，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把建设任务和相应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市要统筹各方力量筹集资金，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半拉子工程”。要支持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市场化机制，积极面向社会、学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企业开展有偿服务，形成造血功能和良性循环。

（三）加强政策支持。对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给予土地、产业、人才引进和培训实训补贴等方面支持；入驻的实训工厂所依托单位，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强绩效评价。各市要建立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基地与产业转型升级、劳动力市场变化紧密对接机制，动态调整培训内容，确保服务覆盖面和资源利用率；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运行效果评价，定期发布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6月30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5.山东省教育厅等14部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

鲁教职字〔2020〕10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编办，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律，充分调动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支持政府、学校与企业等社会力量实施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办学，创新治理体制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职业教育供给，推动形成多元办学格局，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守教育的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益放在首位，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激发办学活力。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以“混”促“改”，建立各方深度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和现代学校制度，构建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全面推进面向市场开放办学。

——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缺乏经验的实际，按照中央“三个区分开来”精神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支持新生事物健康成长。尊重基层首创，鼓励支持各地、各校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形式混合所有制办学，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办学形式

（一）举办方式。政府、职业院校可与区域、行业内技术先进、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实体企业，以及具备支持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实力和条件的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合作举办职业院校、二级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也可合作举办专业、培训等办学项目。二级学院不登记为法人机构；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可登记为法人机构，也可不登记为法人机构。

（二）分类登记。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设立法人机构的，举办者自主选择依法登记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法人。登记为营利性的，举办者可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分配。登记为非营利性的，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设立合作办学项目和二级学院，无须进行法人登记。

三、设立要求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合作协议。各举办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办学机构、项目名称、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资源投入，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二）资源投入。本着互补共赢原则，发挥不同主体的办学优势。支持和鼓励各地政府以国有资源参与，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联合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也可对现有职业院校整体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和鼓励公办职业院校通过提供校舍场地等办学空间，利用实训设施、非财政资金、师资、校名校誉、知识产权等资源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办学，合作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办学机构投入的国有资产按规定评估审批。鼓励支持国有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投资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鼓励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以资金，先进的生产服务设施及场所、技术体系、经营体系，能工巧匠以及其他产业资源参与合作办学。

（三）设立程序。新设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按照设学程序审批。现有职业院校整体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行“一校一案”，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批复。设立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和专业、培训等办学项目，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专业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退出机制。举办者终止办学或转让办学权益，应依法依规、依据《章程》和协议进行清算，按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备案。

四、办学管理

非公资产参与举办混合所有制院校的，按《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及有关规定管理，以产权为基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国有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整体混合办学的，仍按公办院校管理，以产权为基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等办学机构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治理结构。制定办学章程，各举办方根据办学章程履行办学职责，参与办学活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建立基层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保证正确办学方向。对办学机构赋予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理（董）事会决策、行政负责人组织执行、监事会监督、专家治学的管理运行机制。对具有法人资格的，以产权为基础确立和落实办学机构运营主体地位。

（二）用人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可从学校选聘教师和管理人员，可面向社会自主招聘。学校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办学机构任职或兼职。学校选派的教师，在学校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

（三）薪酬管理。自主确定薪酬发放管理办法，面向市场建立灵活的薪酬分配机制，优化薪酬结构，充分调动教职工和管理队伍积极性。办学机构中的领导班子成员，可采用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方式发放薪酬，其中学校派出干部的薪酬发放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学校选派的教师在办学机构中的兼职薪酬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四）专业设置及招生。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区域重点产业，充分发挥“双主体”办学优势，建立专业与产业对接机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设置专业。二级学院招生计划由学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校统筹本校年度招生计划合理安排。

（五）收费标准。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执行校企合作办学等差别化收费政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财务管理。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在学校财务设立专门账户，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办学项目参照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管理。

五、支持政策

（一）财政拨款。混改后仍为公办性质的学校和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享受公办院校生均拨款。整体混改后登记为非营利法人的，可给予财政支持，与公办院校享有同等权利申报财政专项，收到的财政拨款应进行专项核算。

（二）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融资。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知识产权、未来经营收入质押贷款等方式融资。

（三）税收政策。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具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入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优惠；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土地政策。非营利性办学机构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政策，经批准可以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机构以有偿使用方式供给土地。

（五）产教融合政策。支持和鼓励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企业等社会力量建设“厂中校”“校中厂”，依托办学机构、办学项目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孵化平台、中试及工程化基地、职工培训中心，围绕生产服务一线需求开展校企协同创新。在产教融合型企业等项目遴选中，对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企业予以倾斜。

各地、各职业院校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与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

技工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参照本意见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9月8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6.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百校教研产“三个一”融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教科函〔2021〕7号

各省属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将《山东省百校教研产“三个一”融合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于4月16日前将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指定邮箱,6月30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科学技术处王勇、张峻溢，联系电话：0531—81916539、81916572，电子邮箱：kyc@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4月6日

山东省百校教研产“三个一”融合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2021年工作动员大会会议精神，决定在省属高校实施百校教研产“三个一”融合工程（以下简称“三个一”工程），推动形成教研产融合发展体系，服务科教强省建设。结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三个一”工程，即：每所高校结对一个大院大所，开展协作攻关；结对一个产业园区，深化产学研合作；结对一个重点行业协会或链主企业，共建科教产融合联盟。坚持“重点引领、分类实施、全面覆盖”的原则，所有高校都要参加“三个一”工程，要贯穿于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育人、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各个环节，形成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产业园区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工作目标

（一）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精准对接。建立健全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变革相适应的调控机制，高校要推进专业设置、教学内容与产业发展、职业标准紧密对接，培育和打造一批高水平或一流专业集群，建设一批紧密对接“十强”产业的高水平学科专业，培养大批高素质人才与“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二）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高校要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以“九个强省突破”为目标，紧紧围绕“十强”产业发展需要，与企业或科研院所合作，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三）组建重点科教产融合联盟。充分发挥高校学术组织和专家作用，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协会）对接，整合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资源，组建科教、产教融合联盟（集团），共建共享资源平台，为产业与教育融合提供高质量资源供给。

（四）构建开放共享融合发展机制。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以学科专业为抓手，以实质性合作项目为纽带，建立高校、地方政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长效合作机制，协同育人、协同攻关，确保结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工作安排

（一）具体任务

1.结对科研院所。（1）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校，应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农科院、中国医科院系统等国家级的大院大所和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建立结对关系，实现高水平学科全覆盖；（2）其他本科高校，应与省级及以上的科研机构建立结对关系，优势特色学科和一流专业应重点对接“十强”产业领域；（3）高等职业院校，应与市级及以上的科研机构建立结对关系。

通过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智库等），组建科研团队、学科联盟，开展重大项目联合攻关、人才联合引育、研究生联合培养等合作方式，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

2.结对产业园区。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校，应重点与国家级的产业园区建立结对关系；其他本科高校，应重点与省级及以上的产业园区建立结对关系；高等职业院校、涉农类非“双高”本科高校，应结合专业特点与各类特色产业园区建立结对关系。

通过共建产教园区、科教创新区、创新创业共同体、大学科技园、研发基地、成果转化中心等合作载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校产业服务能力。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结对行业企业。（1）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校，应与国家级的行业协会或链主企业建立结对关系，组建联盟（集团）；（2）其他本科高校，应与省级及以上的行业协会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结对关系，组建联盟（集团）；（3）高等职业院校，应与市级及以上的行业协会或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结对关系，组建联盟（集团）。

通过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专业课程，共建二级学院、产业学院、专业集群、实习实训基地，开展技术服务与转让、人员互聘、人员培训、专业联盟等多种形式，深化校企合作，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能力。

（二）时间安排

各高校应于6月底前完成结对任务（详见附件1），同时将结对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包括“三个一”结对名单、结对协议、活动开展情况等，详见附件2）报送省教育厅。7—10月份为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期。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协、省社科联等负责指导“三个一”工程推进实施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监督管理和日常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统筹，认真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建立“三个一”结对推进机制；要强化主体责任，抓好责任落实和任务落地。

（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横向联动，定期协商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科技厅指导深化科教融合，对“三个一”类科技项目、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技术创新中心、科创园区、人才团队引进、成果推广转化等予以支持，积极协调省内相关科研机构参与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参加现代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省科协、省社科联积极协调学术性社团组织参与高校共建和结对融合。省教育厅对高校推进工作靠前指导、督促落实，并适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

（三）强化监督考核。省教育厅将对高校“三个一”工程推进工作纳入高校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高校，将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7.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做好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的通知

鲁教职函〔2022〕19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税务局、银保监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落实企业责任，规范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现就做好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学生实习实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习实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实习实训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是校企协同育人的重要体现，是学校服务企业生产的重要方式。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一方面有利于学校对接生产一线深化育人模式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技能水平，缩短就业适应期，增强就业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企业降低人力资源成本，选拔储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潜在客户群体，提高企业美誉度。校企共同做好实习实训工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有利于破解学生就业难和企业用工荒的结构性矛盾，实现学校、企业和学生的共赢。

二、落实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责任。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各地要把推动企业接纳学生实习实训、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发展改革部门要把企业接纳学生实习实训情况作为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教育部门要将实习实训纳入职业院校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接纳学生实习实训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并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支持国有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并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有关部门要按部门职责规范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行为。实习企业要与职业院校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开展实习考核评价，选派专门人员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及时足额支付实习学生报酬，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实训押金、报酬提成、培训费、管理费等任何形式的实习实训费用，切实保障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建立健全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补偿激励机制。各地要加快建立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的成本补助机制，建立健全考核认定办法，对符合实习实训要求的企业，按照一定标准补偿企业成本。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实习实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训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优先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进入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支持保险公司针对订单班、冠名班和中国特色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确定保险费率；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加快发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尽快实现学生实习实训强制保险全覆盖。（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银保监局和各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银保监局
2022年5月9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8.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成立“十强”优势产业集群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通知

鲁教职函〔2023〕13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推动职业教育更好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接“十强”优势产业集群成立12个产教融合共同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功能定位

建设产教融合共同体，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教育资源与重大产业布局战略匹配，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重要路径。共同体采取行业指导、校企牵头、多元参与、实体化运行的模式，集聚职业院校、高等学校、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等资源，全省统筹、跨界整合，产教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供需匹配，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二、建立运行机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共同体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实体化运行模式。可采用设置专门机构、注册独立法人社团、成立非独立法人联盟、依托院校或企业建立运行机构等方式。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研究制定支持政策，设计引导项目，搭建信息平台，协调解决产教对接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共同体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加强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牵引产教资源全方位融合。参与单位要开放资源、对接需求，实质性参与共同体建设。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将在项目、经费、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三、落实重点任务

共同体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实现人才资源互通对接、科研创新相互促进、成果转化高效便捷，提高产教双方的核心竞争力。

（一）搭建产教对接平台。按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同步开展产业规划、人才规划和教育规划，定期发布产业发展报告、人才队伍建设报告和教育发展报告。建设产教信息平台，及时发布行业动态、技术研发需求、项目合作需求、学校科研成果转化清单以及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等。统筹产教资源，各共同体应建设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技术转化与创新平台、岗位技能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员工生涯发展与职业体验中心，鼓励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产学研协同创新公司。支持学校在企业设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学校建设员工培养培训基地。

（二）服务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紧密围绕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需求，建设现场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校企共同培养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支持在适合长学制培养的领域，开展中职与本科“3+4”、高职与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强化上下学段协同联动。面向行业紧缺领域，扩大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本科院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支持高职院校、职业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适应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组织开发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工艺标准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鼓励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接收学生实习实训。

（三）推动产教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挖掘行业文化、职业精神和产业资源，开发具有行业特色的师德师风教育资源和涵养基地。建设行业性技能拔尖人才库，分领域、分区域设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机制，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专业教师到企业兼职。鼓励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面向共同体内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开发“短平快”的培训项目和培训资源，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共享员工”培训服务，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

（四）协同创新驱动产业链价值升级。共同体牵头企业、领军企业要瞄准技术进步趋势，列出重大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清单，统筹资源协同攻关，促进技术扩散，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广泛受益。推动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研资源共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建共享、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创新产品研发转化，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打造以科技研发和转化为核心的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技术问题，开展“立地式”科研，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五）推动教育伴随企业“走出去”。服务山东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共同体内学校聚焦“走出去”企业海外业务发展，依托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联盟，在“一带一路”沿线组建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办学点，建设“中文+职业技能”国际推广基地，深化人文交流，培养培训满足当地发展和中资企业需求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助推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资格标准的国际化，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教学能力。

各共同体牵头单位要参照建设规划（见附件1），共同制定建设方案，完善运行机制，广泛吸纳相关院校、企业、机构参加（不限于建设规划中所例举的），扎实开展各项活动。请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建设方案（参考体例见附件2）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实践中的创新做法和成效及时报告。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郭庆志，联系电话：0531—51793802，邮箱：zjc01@shandong.cn;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联系人：王波，联系电话：0531—51783218，邮箱：shc_sdfgw@shandong.cn。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山东省“十强”优势产业集群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规划

2.山东省“十强”优势产业集群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方案参考体例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7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

山东省“十强”优势产业集群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规划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共同体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职业学院、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师范大学、齐鲁工业大学、济南大学、青岛大学、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职业学院、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滨州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等	海尔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	系统架构师、软件开发工程师、固件工程师、交互设计师、三维设计师、数据分析师、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算法工程师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元宇宙、应用软件、工业互联网、新一代通信技术、虚拟现实、区块链、网络安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2.高端装备产教融合共同体	山东大学、淄博职业学院、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科技大学、山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烟台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职业学院、滨州职业学院、潍坊职业学院、济南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威海职业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潍坊工程职业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等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泰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等	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高性能医疗设备、农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装备、石油化工装备、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智能制造系统、增一等一减材制造、人机协作、智慧物流、控制系统、高端影像诊断设备、先进治疗设备、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新型清洁能源、智能耕种收获及精量植保装备、工程机械装备、精密减速器、伺服控制器、高效动力部件、精密检测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3.新能源产教融合共同体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济南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淄博职业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烟台汽车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枣庄职业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等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等	氢能、风能、智能电网与储能、核能、太阳能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氢能、风能、智能电网与储能、核能、太阳能等
4.新材料产教融合共同体	山东大学、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科技大学、济南大学、青岛大学、齐鲁工业大学、青岛理工大学、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东营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等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发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化工新材料、金属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功能陶瓷、稀土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合金、特种尼龙、先进陶瓷、特高压绝缘材料、稀土功能材料、聚氨酯、石墨烯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5.现代海洋产教融合共同体	中国海洋大学、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山东海事职业学院、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烟台船舶工业学校等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鲁普耐特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岛县长山海珍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海洋装备制造、海洋食品、海洋生物医药、海水养殖、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服务业、海洋渔业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现代海洋牧场建设、深远海养殖、水产品加工仓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等
6.医养健康产教融合共同体	山东大学、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大学、潍坊医学院、济宁医学院、滨州医学院、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滨州职业学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济南护理职业学院、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菏泽家政职业学院、莱阳卫生学校、烟台护士学校等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愉悦家纺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制药工程人才、智慧医疗器械智造人才、智慧健康信息化人才、公共卫生人才	智能康复辅助器具、数字医疗诊疗装备、移动医疗装备、健康医疗大数据、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中医药科技创新、医药新材料及高端耗材产品、医用纺织材料及纺织技术、健康营养食品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7.高端化工产教融合共同体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东营职业学院、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济南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烟台大学、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淄博职业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潍坊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枣庄职业学院、山东化工职业学院、东营市化工学校等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炼化一体化、化工新材料、海洋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轮胎制造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烧碱离子膜制备、氢燃料电池膜制备、聚碳酸酯生产、光气法制备MDI、无汞催化剂PVC生产、特殊膜材料制备、针状焦生产、碳纤维生产、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等
8.现代高效农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山东农业大学、潍坊职业学院、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潍坊科技学院、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山东商务职业学院、东营职业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潍坊工程职业学院、临沂科技职业学院、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平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寿光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临沂农业学校等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菱花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华盛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等	农作物育种栽培、家畜良种繁育技术、饲料配制技术、生物安全防控与疾病防治、农业生物工程、农业信息技术、农业园区规划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设施农业、农业经营管理等领域农技推广人才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	现代农作物种植、现代种业、粮食畜牧产业、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及再利用、生态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9.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共同体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鲁东大学、泰山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济南职业学院、潍坊职业学院等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曲阜市安怀堂文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文物修复、考古探掘、高端策划、文化产品研发、新媒体运营、数字出版、工艺美术、现代会展等专业技术人才；数字创意、专业设计、工业设计、广告服务、广播影视创作等领域设计创作人才等	文物保护、文明探源；儒家文化、齐文化、墨子文化、鲁班工匠精神等齐鲁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文化艺术、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出版传媒、创意设计、文化会展商贸、文化制造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10.精品旅游产教融合共同体	山东师范大学、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曲阜师范大学、临沂大学、泰山学院、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山东旅游职业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济南旅游学校、青岛旅游学校等	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等	景区运营管理师、研学旅行指导师、旅行社计调、导游、旅游咨询员、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休闲农业服务员、会展服务师、民宿管家、调酒师、调饮师、茶艺师、中西式面点师、中西式烹调师、营养配餐员、宴会定制服务师等	海洋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低空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等
11.现代金融产教融合共同体	山东财经大学、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工商学院、济南大学、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山东商务职业学院、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滨州职业学院、山东省潍坊商业学校等	山东金融业联合会、恒丰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金融客服、证券投资顾问、理财师、保险理赔员、金融产品推广营销员、网络信息系统开发维护人员、金融大数据分析员	智能投研、金融大数据分析、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海洋金融、文化金融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参与的部分院校	参与的部分企业	培养方向	技术转化主攻领域
12.现代轻工纺织产教融合共同体	青岛大学、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德州学院、南山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山东商务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等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愉悦家纺有限公司、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迪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蔡伦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服装产品设计、样板设计，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食品营养与健康，制浆、造纸、纸制品生产加工，智能家电测试、技术支持，家具设计与产品开发、家具制造与管理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纺织工艺设计、纺织面料开发、食品产品研发、生物发酵技术、酒体风味设计、制浆造纸清洁生产和污染控制、智能家电控制技术、现代家具制造工艺等

备注：广泛吸纳相关院校、企业，参与的院校和企业包括上述院校、企业，但不局限于此。在具体组建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增或减少。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2

山东省“十强”优势产业集群
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方案参考体例

一、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和教育发展现状，产教融合已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及需求，产教对接存在的问题等。

二、运行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体的实体化运作模式，拟制订的章程及主要制度，秘书处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主要构成等。

三、重点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搭建产教对接平台，服务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推动产教人才队伍建设，协同创新驱动产业链价值升级，推动教育伴随企业“走出去”等，鼓励结合实际开展创新性工作。

四、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支持，牵头单位提供的支持，成员单位可共享的资源等。

另需附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列明共同体拟成立时间、形式以及各项工作进度、举措。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9.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

鲁教职字〔2023〕4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要求，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更好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以下简称联合体）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产教融合为主线，统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各方资源，在各设区的市、有关产业园区建设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汇聚发展新动能、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产教资源匹配、供需对接、双向互促的新格局，有力支撑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立足各地实际，用1年左右时间，原则上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全省16个设区的市，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及16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3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个省级新区，分别建立联合体；空间组织紧凑、经济联系紧密的城市群也可建立联合体。到“十四五”末，原则上各产业聚集区均建立产教联合体，运行机制完善，建设成效明显，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联合体，实现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二、建设机制

（一）合理布局规划。围绕区域优势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集群，科学确定建设领域和功能任务，统筹推进人才培养与招聘、职业能力培训、技术研发服务、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及创新创业孵化器、青年友好型城市和时尚社区建设等。

（二）聚合多元主体。涵盖驻地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普通本科高校和相关科研机构，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参与，中小微企业广泛覆盖，可视需邀请区域外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参加，围绕产业链和教育链充分汇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资源。

（三）完善运行机制。联合体实行政府主导、校企主体、多元参与、实体化运行。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制定联合体章程，拟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明确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任务分工和各单位责任、权利与义务等。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教资源共建共享。

1.整合产教数据信息。建设大数据平台，共同体内企业、院校数据统一入库，汇聚企业需求、人力资源、技术研发、校企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作等各类信息，促进产教需求精准对接。定期开展专业和产业匹配度监测，预测人力资源需求，引导院校及时调整专业结构，强化特色专业群建设，促进专业布局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人才供需对接活动，提升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创业比例。

2.建设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以及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二）协同培养高技能人才。

1.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类主体联合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提升人才培养的先进性和适应性。

2.实施校企协同育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产业学院，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企业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岗位，接受学生来企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在适合的专业领域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学生，鼓励普通本科高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3.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机制，鼓励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校全职或兼职工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三）赋能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服务科技研发创新。围绕技术创新链条优化资源配置，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优势互补，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对接产业发展需要，列出技术攻关的重点领域，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企业出题、院校答题，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实际生产问题。

2.实施职业能力培训。联合制订培训规划，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共享员工”培训服务，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做好联合体的整体布局，尽快启动市域联合体建设，并指导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建立联合体。教育、发展改革要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针对联合体建设中的实际问题，给予指导和支持，把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各大企业、各院校要积极参加，协同推进产业升级。

（二）落实激励措施。各地要落实好我省 11 部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 10 条激励措施，对联合体内企业给予相应支持。支持各地加大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破解产教深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度融合的制度性障碍。

（三）强化绩效评价。各地要将联合体建设情况纳入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联合体要定期发布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联合体建设成效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和资金奖补的重要依据；建设成效好的将按程序择优确定为省级联合体并推荐参选国家级联合体。

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要参照以上要求，基于经济圈的运行机制，建设经济圈产教联合体，统筹推进经济圈内重大产业与教育布局，引导产教资源对接，强化区域联动发展，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

各市教育（教体）局要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研究制订联合体建设规划（见附件 1），并对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附件 2），指导有关园区“一体一案”制订联合体建设方案。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建设规划纸质版（一式 1 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建设方案成熟一个、报送一个。联系人：郭庆志，联系电话：0531—51793802，邮箱：zjc01@shandong.cn。

附件：

1.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规划

2.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商务厅

2023 年 5 月 8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规划

单位：**市教育（教体）局（盖章）

名称	所依托的园区	主要产业领域	参与的主要企业	参与的主要院校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技术攻关平台/中试基地	拟成立时间及形式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2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

基本指标	观测点
1.基本情况	1.1 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省内位于前列，主要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为核心主导产业；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
	1.2 将联合体建设情况纳入产业园区工作考核指标和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1.3 教育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密切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划定重点任务，提出时间节点
	1.4 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相关政策落地实施
2.运行机制	2.1 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
	2.2 建立多元协同、共建共管的治理模式，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2.3 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运营管理制度等，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等
	2.4 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决策、秘书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执行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运行规范明晰
3.共建共享	3.1 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
	3.2 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
	3.3 对标产业发展前沿，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3.4 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校全职或兼职工作
	3.5 校企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4.人才培养	4.1 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
	4.2 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通过校企协作育人，积极塑造学生的价值观念、职业技能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

基本指标	观测点
	力、沟通合作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4.3 联合体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
	4.4 企业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岗位，接受学生来企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
	4.5 联合体所在省建立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学生，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5.服务发展	5.1 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支持联合体内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实际生产问题
	5.2 联合体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率较高，合作取得一批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一批省部级奖励（包括教育教学成果、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等）
	5.3 联合制订培训规划，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培训效果好
	5.4 联合体积极服务制造强国、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
6.特色创新	6.1 联合体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绩突出
	6.2 联合体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推广价值
	6.3 联合体促进了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提升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7.其他	联合体近 3 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酌情扣分

备注：该指标体系为《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 号）规定。

九、国际交流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支持新时代职业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

鲁教外字〔2020〕2号

各市委组织部、台港澳办，各市教育（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外办、外汇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教育部等8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提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制定本意见。

一、建设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成一批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在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地深化与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瑞士、日本、韩国等国家，以及东盟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交流。对职业院校举办的国际会议实行分类审批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和职业院校常态化举办职业教育双边对话、合作洽谈活动。举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中国—东盟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等赛事，邀请、吸纳国（境）外院校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职业院校参加国际技能大赛和建设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二、加强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与国（境）外高水平职业院校、应用技术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资源，共建专业、课程和实习实训基地，畅通学分互认、学制衔接、学生互换交流渠道。支持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院校、省优质高职院校至少要建立2—3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探索国(境)外知名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 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或教育培训机构。组建省级中外合作办学智库，为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及实施提供咨询服务。

三、对接国际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鼓励职业院校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地区）高水平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合作，通过购买知识产权、开展国际认证等方式，将国际专业教学标准、职业资格标准、行业标准、先进企业标准和教学资源引入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在校生考取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中按10倍权重计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人数。鼓励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制订，开发国际化、多语种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在世界教育领域贡献我省职业教育优质资源。搭建山东省职业教育国际课程推广平台。

四、打造国际化职业教育师资队伍。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校际合作关系将合作交流向骨干教师延伸，分批次、成建制组织专业教师团队赴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地区）的合作学校研修，深入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环节，学习先进理念、专业技术和教学方法。要将出国（境）培训计划、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指标向职业教育倾斜，支持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出国培训、留学。支持职业院校教师接受国（境）外教育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机构邀请赴国（境）外开展讲学、研修、见习、实训、执教、带队实习等教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育教学活动，以及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和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有计划、成梯队安排专业教师学习外语，特别是小语种。鼓励教师考取国际培训资格证书，鼓励教师在国（境）外学术委员会、行业协会、企业兼职，以及参与援外工作。鼓励积极引进国际化师资，招聘具有海外留学经历和较高外语水平的专业教师，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院校、省优质高职院校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各地和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国际化师资培训基地，省培、国培项目优先安排。

五、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德国“双元制”、澳大利亚 TAFE 和瑞士“双轨制”等国际人才培养模式本土化实践，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各地和学校要对接“走出去”企业海外人才需求，建设海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国别多元化、专业特色化的职业教育实践项目，推动学生国（境）外实习实训和就业。加快职业院校外语教学改革，推行“动手做，说外语”专业外语教学模式，加强国际非通用语种教学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外语+”“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储备“一专多会、一专多能”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六、提升职业院校国际学生培养质量。向表现优异的职业院校留学生发放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根据“一带一路”建设和山东海外产业布局需求，通过学生互换、联合培养、订单式培养等多种形式，吸引优秀学生来鲁学习职业教育。加强职业院校双语教学能力建设，特别注重国际非通用语种教学能力提升，吸引更多国家的留学生来鲁留学。加强留学生的汉语学习和中华文化体验，培养“知华友华爱华”、满足我省海外投资和国际贸易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需求的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

七、推动职业院校“走出去”。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境外办学，在外汇管理、国有资产使用、出入境、学历学位授予、境外院校教师聘用等方面予以支持；聚焦“走出去”企业发展需求，在国（境）外建设一批高标准“鲁班工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互通互认，试点证书培训资源双向交流，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国际流动，提升技能证书国际化水平。

八、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实施与德国职业教育高水平深层次合作计划，加强与德国应用技术大学、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知名企业合作，推进项目合作和师生交流。借鉴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办学模式和职业资格框架建设经验，深入推进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和职业资格认定。扩大鲁台港澳职业教育交流，发挥鲁台职业院校校长论坛作用,深化与台湾地区院校、台资企业合作，引进高水平师资和教育教学成果。

九、建立职业教育国际化激励机制。将国际化水平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和重点建设院校及专业遴选的重要指标。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院校、省优质高职院校、高水平中职学校要主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安排经费，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深入开展国际职业教育经验本土化实践。支持有条件职业院校牵头国别和区域职业教育比较研究。

十、优化职业教育对外开放环境。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对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的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对职业院校厅级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不列入所在市、主管部门的计划限量管理范围。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对外合作机构及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政策、会交流、善合作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干部，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切实为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提供有力保障。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参建中国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支持新时代职业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赋能“走出去”企业，拟遴选一批优质职业院校，与“走出去”中国企业合作，在非洲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一批以混合所有制为特征的中国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国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主要任务

（一）推行“中文+职业技能”项目，为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岗位操作、现场管理等培训。

（二）按照中国职业教育标准，助推企业海外高质量发展，政行校企共同打造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品牌，贡献中国智慧。

（三）建立来华留学生培养和选拔机制，对海外中资企业本土员工、优秀管理人员以及所在国学生来鲁职业院校进行短期研修和学历教育。

二、合作单位职责

（一）海外中资企业主要职责：办理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土地审批、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办学资质、招聘当地教师、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职业院校主要职责：制定专业标准、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选派专业教师赴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任教、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训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

三、申报条件

（一）对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以及产教融合方面有深刻认识。学校干部职工对参与建设中国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有共同意愿和决心。

（二）具有较强的专业教学能力和较高的国际化水平，拥有高水平、国际化教师和管理人才队伍。

（三）具备接收培养国际学生教学生活设施和师资队伍等软硬件条件。

（四）可以长期投入资金、设备、人员参与建设运营中国海外职业技术学院。

四、参建院校数量和主要专业

拟遴选20所左右优质高职院校进行合作，所需专业主要为地质矿山、冶金化工、机电一体化、机械制造、信息化、汽车维修、新能源、旅游酒店、珠宝首饰（工艺品）设计与加工、医学护理、财经商贸、现代农业等企业生产和社会发展所需相关专业。

五、申报方式

有意愿参加的职业院校请填写《参与建设中国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申请表》(附件2),于3月12日前发送至sdlggjjl@163.com。未尽事宜,请与我们联系。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联系人：张艳 周小龙，联系方式：15206732568 17853753566;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李寿冰，联系方式：0531-81916556。

附件：

1.参与建设中国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中资企业汇总表

2.参与建设中国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校区建设申请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3月6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海外“班·墨学院”建设计划的指导意见

鲁教职字〔2023〕8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外办，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23〕6号）及《山东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支持新时代职业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鲁教外字〔2020〕2号），创新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经研究，决定启动实施职业教育海外“班·墨学院”建设计划，有组织地推动我省职业院校“走出去”，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民生福祉和海外中资企业需求。现制定本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山东省作为“匠圣”鲁班、“中华科圣”墨子故里的传统文化优势，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教育优势和海陆丝绸之路重要交汇点的区位优势，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享职业教育发展成果，以服务国际产业合作为主要任务，以校企合作为主要模式，以“职业技能+中文”为主要内容，整体谋划、积极推进、分步实施，布局建设一批海外工程技术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和办学点，培养海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土技术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提升当地民众就业能力，促进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塑造接地气、聚人心的职业教育海外“班·墨学院”品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教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基于优质产业海外布局，规划建设“班·墨学院”，政府统筹、行业牵线、校企“组团出海”，打造国际校企命运共同体。

（二）省域统筹、跨界集聚。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精准对接“走出去”企业人才需求，统筹全省职业院校资源，形成跨校、跨界、跨境的建设机制和办学模式。

（三）技能先行、促进合作。以职业技能培养培训为先导，逐步向“技能+语言、+标准、+规则、+产业、+文化”拓展，进一步助力深化山东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人文和经贸的交流合作。

（四）内外联动、双向互促。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学校对接国际产业前沿，提升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以“走出去”带动“引进来”，与所在国联合举办各类职业教育项目，吸引更多国外优秀青年“留学山东”。

（五）积极稳妥、务求实效。充分考虑环境、需求和条件，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务实功、求实效，积极稳妥推进“班·墨学院”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15所左右“班·墨学院”、50个左右办学点，在专业标准、课程标准、资源建设上取得明显进展，年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培养培训规模达到10万人次。

到2035年，“班·墨学院”建设机制健全、保障体系完备、办学规模稳定、培养质量优异，建成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成为中外人文交流活动品牌。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办学机构。支持我省职业院校与海外中资企业以及当地政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及有关组织合作，“一校一案”建设“班·墨学院”。可以依托企业以项目形式实施职业培训，也可以设立为培训机构，逐步争取所在国支持，按照政策要求设立为独立的学历教育机构或者国外学校的二级机构。

（二）开展本土员工培训。针对生产要求，对接岗位标准，校企联合开发培训项目，面向中资企业海外本土员工、当地居民开展“职业技能+中文”培训，提高中资企业海外员工的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水平，带动当地就业，满足企业人才需求。

（三）实施学历教育。对接产业合作领域和当地经济社会需求，开设相关专业，开发适用的专业标准、课程和教学资源，编写双语教材，面向当地学生开展学历教育，培养知华友华爱华、掌握国际标准、满足中资企业和国际贸易需求、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国际化人才。开设非通用语种专业，加快“职业技能+非通用语”人才培养。

（四）开发教学资源。对接中资企业及当地主要生产技术，校企联合开发多工种、多语言教学资源库、专业语料库。结合中国职业教育专业标准、技术标准，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形成通识性学习材料，建设特色职业教育课程。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企业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产学研实训基地，提升专业建设和校企联合育人水平。

（五）探索“数字大学”出海。适应数字时代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虚拟仿真实训项目等教学资源以及教学管理平台，与“班·墨学院”实体办学相结合，为国外学习者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服务。

（六）推动标准认可。开发一批国外教育主管部门认证、合作院校使用、“走出去”企业认可的合作国职业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嵌入合作国的教育与产业之中，提升中国教育、产业、技术和理论研究体系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认可度和接受度。推动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互通互认，提升技能证书国际化水平。深度参与制定国际职业教育规则，贡献中国智慧。

（七）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与当地政府、社会组织建立密切联系，开展社区活动、志愿服务，为当地居民提供职业培训，为当地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全面融入当地发展，增进当地民生福祉。

（八）促进人文交流。建设中文工坊，深化人文合作，开展各种文化交流活动，推动中文学习和文化传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价值，促进民心相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九）组织学生来华留学。积极争取政府奖学金等政策支持，组织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优秀学生、企业优秀员工来华开展留学和中长期培训；联合企业建立来华留学生人才库，将来华留学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生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提供职业生涯成长通道，完善“选、用、育、留”人才发展模式。

（十）开展区域国别研究。依托海外办学实践，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各使领馆、国际组织的合作，联合开展产业、经济、教育等方面研究，合作举办学术论坛，积极发挥在国际教育交流合作领域的智库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体系。完善“山东省—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等行业组织—山东省相关职业院校—海外中资企业”政行企校协同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优质职业院校和海外中资企业参与，为校企海外联合办学提供支持。

（二）强化条件保障。我省相关职业院校要落实任务分工，派遣管理团队、专业教师赴合作国开展实施办学管理、企业本土员工培训、留学生选派等任务，加快培养符合境外教学需要的小语种骨干师资，开发适合合作国的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中文”教材及相关培训资源。在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等行业组织的组织协调下，海外中资企业在办理土地审批、基础设施建设、实训设备采购或报关审批、后勤保障、安全管理、本土教师招聘使用、教育领域公共关系等给予支持；积极利用企业自有的土地、设备以及计提的社会公益基金、本土员工培训资金等，为“班·墨学院”建设提供土地、校舍、建设经费、实训设备等，联合开发教学资源，委托开展员工培训，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和就业。

（三）优化发展环境。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支持新时代职业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鲁教外字〔2020〕2号）要求，对参与齐鲁职业教育“班·墨学院”建设计划的相关职业院校予以支持；对贡献突出、成效明显的，在专项资金分配时给予适当倾斜。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十、考核评价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0〕6号

各高等职业院校:

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6月23日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

为建立具有类型教育特点的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制度，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坚持立德树人，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多元多维评价体系，形成办学质量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引导和督促高等职业院校按照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从根本上转变育人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增强服务产业效能，推动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稳步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和技术创新支持。

二、考核范围

山东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考核内容包括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师资队伍、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交流、发展能力和特色创新。考核按自然年度组织实施，根据每年重点任务，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按照现有存量与发展增量相结合、总体数量与人均数量相结合的原则系统设计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组成，包括6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附件1、2），设特色创新指标。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师资队伍、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交流、发展能力等6个指标以定量考核为主，按百分制赋分；特色创新指标为加分项，分值20分。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组织。由省教育厅制定评价标准、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当年10月，省教育厅制定并印发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完善评价标准，明确具体推进计划、工作措施。

（三）开展自评。当年12月，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提报考核材料。

（四）组织评价。次年1月，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组织专家对各高等职业院校进行网络考核，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五）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A+、A、B、C、D五个档次，分别为考核得分前10%、10%—25%、25%—50%、50%—80%和考核得分后20%的院校，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附件3）的院校最高为B档，有“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附件3）的院校为D档。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通报学校举办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对确定为A+档、A档的院校，在经费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评审立项中给予倾斜；对确定为D档的院校，约谈院校主要负责人。

（三）各校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省教育厅强化对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将整改情况列入下一年度考核内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附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

2.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3.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一、人才培养（25分）	1.立德树人（4分）	定量定性结合	计算与评价办法：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时达标率=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际开课学时数/规定学时*100%。②学校提供课程思政、专业育人、“三全育人”落实推进情况及成效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达标率1分，全省排序赋分。②成效3分，全省分档赋分。
	2.证书获取比例（5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3.学生技能大赛获奖（6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生均获得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分值，及较上年的增幅。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3、2分，10、7、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次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60%、4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4.就业质量（7分）	定量	计算方法：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就业率、创业率及平均薪酬；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数据来源：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社情民意调查。	就业率2分、创业率1分、薪酬2分；满意度2分。全省排序赋分。
	5.中高职衔接（3分）	定量	计算方法：招收中职生源比例。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分档赋分。
二、产教融合（20分）	6.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5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当年招生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材料，综合评价。	全省分档赋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7.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5分）	定量	计算方法：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8.混合所有制办学（5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混合所有制办学（二级学院、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机构或项目等）支撑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分档赋分。
	9.校企合作培养（5分）	定量	计算方法：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收实习学生数/在校生总数*100%；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与教材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收实习学生3分，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与教材数2分。全省排序赋分。
三、师资队伍（20分）	10.“双师型”教师占比（6分）	定量	计算方法：持证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只考核持证“双师型”教师数，证书指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以及行业公认的证书）。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按60%、50%、40%、30%、低于30%分档赋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三、师资队伍（20分）	11.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名师数（5分）	定量	计算方法：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青创人才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数量/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省级教学创新团队1分、省级教学名师1分；国家级2倍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12.首席技师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用数（5分）	定量	计算方法：首席技师、省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用数/教师总数。国家级2倍权重。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60%、4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13.教师评价与激励（4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破“五唯”情况，高水平、高贡献人才平均收入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平均收入比较情况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分档赋分。
四、社会服务（10分）	14.技术服务、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10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技术服务、承担的各类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教师总数，及较上年的增幅。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培训到款额、技术服务到款额各4分、专利转化到款额2分。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60%、4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五、国际合作交流（5分）	15.中外合作办学项目（3分）	定量	计算方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项目数2分、在校生数1分。全省排序赋分。
	16.师生国（境）外访学交流量（2分）	定量	计算办法：当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三个月以上人数，当年在校生国（境）外交流一学期以上累计人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教师、学生各占50%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六、发展能力（20分）	17.基本办学条件（7分）	定量	计算方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考核高职（专科）院校基本办学条件5项指标和监测办学条件7项指标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高基报表、学校填报。	全部指标均达标的按满分计；合格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扣0.5分，监测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18.信息化应用（3分）	定量	计算方法：①网络教学覆盖率=网络教学课程数/开设课程总数*100%。②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覆盖率，在学校办公、教务、学生、人事、科技、财务、后勤、校企合作等主要管理与服务业务职能中，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比例。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2分，全省排序赋分。②1分，全省分档赋分。
	19.师生满意度（10分）	定量	计算方法：本校教师、学生及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数据来源：社情民意调查。	教师满意度4分、学生满意度4分、教育主管部门满意度2分。全省排序赋分。
特色创新（加分项，20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和奖励以及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20分）	定量定性结合	定量指标：学校提供当年综合类、教师教学类、科研类、竞赛类及其他材料； 定性指标：学校提供当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等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中央媒体报道等。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最高20分，低于20分的按实际分值计入。其中，定量指标最高18分，详见附件2。定性指标最高2分，全省分档赋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2

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1	综合类	获得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职业院校管理系列 50 强。	先进单位 2 分，50 强每项 1 分。
		被评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每项 2 分。
		立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及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省级每个 2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牵头或参与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	省级牵头每个 2 分，国家级参与 2 分、牵头 5 分。
		牵头职教集团（联盟）。	省级每个 2 分，国家级每个 5 分。
2	教师 教学类	获得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每项分别计 3、2、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获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每项 3 分。
		教师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2、1、0.5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	省级牵头每项 2 分、参与 0.5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2	教师教学类	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省级每门 0.2 分，国家级每门 0.5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立项建设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课、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省级课程每门 1 分，资源库 10 倍权重，国家级 2 倍权重。最高不超过 4 分。
3	科研类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省级 1 分，国家级 4 分。
		获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三位完成单位）。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3、2、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获批国家及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省级每项 2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4	竞赛类	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	省级每项 1 分、国家级每项 3 分。
		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学生在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每项省级、国家级的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3、0.2、0.1 分，1、0.6、0.3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	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 5、3、2、1 分。
5	其他	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专家认定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备注：以上只填报当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3

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一）被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央有关部门、省委和省政府授权省有关部门、市委和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党建考核为“差”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被问责的；

（三）主要负责人或者两名（含）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四）出现校园安全重大事故的，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

（五）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六）因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的；

（七）在全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暂缓通过”的；

（八）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四个意识”不牢固、“四个自信”不坚定、“两个维护”不坚决的；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三）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严重违规办学、造成恶劣影响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或出现校园安全重、特大事故的;

（五）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七）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0〕7号

各高等职业院校:

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6月23日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试行）

为更好服务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一批区域离不开、业界认可、全国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专业（群），经研究，决定建立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制度。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建立高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推动高等职业院校面向区域和行业重点产业，科学准确定位，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考核范围

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举办专科教育的本科高校）所有专业（群）。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综合考虑专业（群）全省布点数和在校生数，以量大面广的专业（群）为主，按照同类专业（群）进行考核，每3年一轮。考核内容包括考核指标和负面清单两部分。发展水平考核赋分后进行等次评定。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

（一）考核指标体系。按照综合考核近3年专业（群）发展情况、总体数量与人均数量相结合的原则设计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组成，包括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附件1）。按照百分制赋分。特色创新指标为加分项（附件2）。

（二）考核负面清单。从意识形态、规范管理、经费使用、重大事故等方面设定了11项负面清单（附件3），其中，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5项，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6项。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组织。由省教育厅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二）安排布置。考核年度9月，省教育厅下发通知，完善评价标准，明确具体推进计划、工作措施。

（三）开展自评。考核年度10月，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提报考核材料。

（四）组织评价。考核年度11月，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组织专家对各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群）进行网络考核。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五）确定结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期间，对专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A+、A、B、C、D五个档次。A+、A、B、C、D档分别为前10%、10%—25%、25%—50%、50%—80%、后20%，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最高为C档，有“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的为D档。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果。

考核指标体系试行成熟后，适时实行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同类专业排名制度，并对同类专业群进行考核排名。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通报各相关学校及举办方，作为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分档、排名的主要依据和考核学校的重要依据。

（二）对确定为A+、A档等次的专业（群），在经费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安排中给予倾斜；对确定为D档等次的专业（群），予以优化调整。

（三）各相关学校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省教育厅强化对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将整改情况列入下次考核内容，确保整改到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指标

2.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3.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一、质量效益（25分）	1.就业质量（8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毕业生平均薪酬、平均满意度以及用人单位平均满意度三个维度考核。 数据来源：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	平均薪酬占2分、毕业生满意度占3分、用人单位满意度3分。 全省排序赋分。
	2.证书获取比例（7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该专业（群）近3年考试人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3.学生技能大赛获奖（10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生均获得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分值，及较上个考核轮次的增幅。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3、2分，10、7、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次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近3年值、增幅各占分值60%、4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二、产教融合（25分）	4.技术服务、各类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9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技术服务和承担的各类培训以及专利转化到款额/该专业（群）近3年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5.合作企业接收实习人数及留用比（8分）	定量	计算方法：实习人数：该专业（群）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近3年接收实习学生数/该专业（群）近3年在校生数。留用比：学生实习结束留用数（按签订劳动合同计算）/合作企业接收实习人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实习人数、留用比各占50%。全省排序赋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6.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8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该专业（群）近三年平均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三、师资队伍（25分）	7.具有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占比（7分）	定量	评价办法：该专业（群）具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数/该专业（群）专兼职教师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8.“双师型”教师占比（9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持证“双师型”专任教师数/该专业（群）专业课专任教师总数*100%。只考核持证“双师型”教师数，证书指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及行业公认的证书）。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按照60%以上、50%以上、40%以上、30%以上、低于30%五档，全省分档赋分。
	9.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数、教学名师数、技术能手数、首席技师数（9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近3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青创人才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和教学名师数、技术能手数、首席技师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教学团队数2分，教学名师数2分，技术能手数、首席技师数5分。 国家级2倍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四、课程与教材（15分）	10.实践课程课时占比（5分）	定量	计算方法：近3年每年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和顶岗实习时间为6个月左右的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每年每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11.使用省以上规划教材和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情况（5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使用省以上规划教材和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数/该专业（群）近3年专业课程数次。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12.普及项目、情景、模块化教学，广泛运用多种教学方法（5分）	定性	评价方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分档赋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五、国际合作（10分）	13.师生国（境）外交流量（4分）	定量	计算办法：该专业群近三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三个月以上人数、在校生国（境）外交流一学期以上累计人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教师、学生各占50%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14.开发国际标准或承担国际合作平台（3分）	定量	计算方法：该专业（群）有牵头、参与开发的国际标准或有承担、参与的国际合作平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牵头或承担计3分，参与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15.国（境）外办学（3分）	定量	评价办法：依托优势专业（群）在国（境）外开设分校、鲁班工坊或其他国（境）外办学活动。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开设分校或鲁班工坊则直接计3分；未开设分校或鲁班工坊、但开展了其他境外办学活动，根据活动质量分档计1分、2分。
特色创新（加分项，20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和奖励以及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20分）	定量定性结合	定量指标：该专业（群）提供近3年综合类、教师教学类、科研类、竞赛类及其他材料； 定性指标：该专业（群）提供近3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等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最高20分，低于20分的按实际分值计入。其中，定量指标最高18分，详见附件2。定性指标最高2分，全省分档赋分。

注：请各校如实填报，每发现一项虚报则该项计零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2

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1	综合类	该专业（群）立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级及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省级 2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该专业（群）牵头或参与职教集团（联盟）、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	省级牵头每个 2 分，国家级参与 2 分、牵头 5 分。
		该专业（群）承担全省春季高考技能测试。	省级每项 1 分。
2	教师教学类	该专业（群）获得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每项分别计 3、2、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该专业（群）有获得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每项 3 分。
		该专业（群）教师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计 2、1、0.5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该专业（群）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	省级牵头每项 2 分、参与 0.5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该专业（群）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省级每门 0.2 分，国家级每门 0.5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该专业（群）立项建设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课、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省级课程每门 1 分，资源库 10 倍权重，国家级 2 倍权重。最高不超过 4 分。
3	科研类	该专业（群）教师获国家级及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三位完成单位）。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每项分别计 3、2、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该专业（群）获批国家及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省级每项 2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4	竞赛类	该专业（群）承办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省级每项 1 分、国家级每项 3 分。
		该专业（群）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学生在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每项省级、国家级的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3、0.2、0.1 分，1、0.6、0.3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该专业（群）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	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 5、3、2、1 分。
5	其他	该专业（群）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专家认定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注：以上只填报该专业（群）近 3 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3

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一）专业（群）主要负责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二）该专业（群）出现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规定的办学行为的。

（三）该专业（群）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或出现较大舆情事件的。

（四）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五）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该专业（群）出现严重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规定的办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

（三）该专业（群）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四）专业（群）主要负责人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六）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2〕1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2月13日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有关要求，筑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基础，建立与类型教育特点相适应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制度，推动中等职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教育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技并修、工学结合，以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为基础，以专业建设为重点，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保障，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多元多维评价体系，形成办学质量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引导和督促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办学效益，为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深化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稳固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考核范围

全省独立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考核内容包括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师资队伍、社会服务、合作交流、发展能力和特色创新。考核按自然年度组织实施，根据每年重点任务，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按照现有存量与发展增量相结合、总体数量与人均数量相结合的原则系统设计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组成，包括6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见附件1），设特色创新指标（见附件2）。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师资队伍、社会服务、合作交流、发展能力等6个指标以定量考核为主，按百分制赋分；特色创新指标为加分项，分值20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在上述指标基础上优化具体考核指标，充分征求基层学校意见建议，科学研判论证。优化过程中，要抓住“牵一发动全身”的核心指标，忌面面俱到、事无巨细和不分主次轻重、“眉毛胡子一把抓”，考核方式方法要坚决防止简单粗暴生硬和增加基层学校负担。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组织。省教育厅制定评价标准、考核方案，由各市教育（教体）局具体组织实施。

（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当年10月，省教育厅制定并印发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完善评价标准，各市教育（教体）局制定本市实施方案、工作措施。

（三）开展自评。当年12月，各中职学校按照本市考核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向市教育（教体）局提报考核材料。

（四）组织评价。次年1月，各市教育（教体）局结合有关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组织专家对本市区域内中职学校进行考核，视情况可进行实地考察。

（五）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分为A、B、C、D四个档次，A档为考核得分前25%学校、C档为考核得分后10%学校，D档为存在“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的学校，其他为B档，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学校最高为B档。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市教育（教体）局发文公布。各市考核结果及考核工作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对各地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可作为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省教育厅抽查复核确定为A档的学校，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对考核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市，将约谈该市教育行政部门。

（三）各校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各市教育（教体）局要强化对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将整改情况列入下一年度考核内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附件:

1.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

2.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3.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一、人才培养（30分）	1.立德树人（8分）	定量定性结合	计算与评价办法：①开齐开足思想政治课；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③美育必修课程课时不少于72学时，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④学校提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三全育人”要求，课程思政推进情况及成效材料；提供开展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诚信教育的情况及成效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达到要求2分，否则不得分。 ②不少于1人得1分，未配备不得分。 ③达到要求各1分，否则不得分。④成效3分，分档赋分。 ⑤有高考作弊现象扣2分
	2.证书获取比例（4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排序赋分。
	3.学生技能大赛获奖（6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获得全市、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分值，及较上年的增幅。市级、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1、0.5分，5、3、2分，10、7、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次赋分。 数据来源：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教体）局公布文件。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70%、3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排序赋分。
	4.就业与升学质量（6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毕业生就业与升学率=（直接就业人数+升学人数）/毕业生人数*100%;中职、高职、本科贯通培养比例=当年毕业生升入全日制高校人数/毕业生人数*100%；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含升入的高校）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市有关部门提供，社情民意调查。	就业率2分，贯通培养比例2分，满意度各1分。排序赋分。
	5.社会吸引	定量	计算方法：①招生规模及招生稳定性，招生稳定性以近三年实际招生数比值考量；	①招生规模分档赋分，3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力（6分）		②学生巩固率=当年毕业年级学生数/该年级入学时学生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稳定性排序赋分，1分。 ②巩固率率2分，排序赋分。
二、产教融合（20分）	6.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6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当年专业动态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实施、招生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等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7.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7分）	定量	计算方法：校企共建共享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8.校企合作培养（7分）	定量定性结合	计算方法：①当年合作培养比例：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培养、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收实习学生数/在校生总数*100%。②当年校企合作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材等合作培养情况，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合作培养比例4分，排序赋分。 ②合作开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等情况3分，分档赋分。
三、师资队伍（20分）	9.“双师型”教师占比（4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持证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只考核持证“双师型”教师数，证书指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以及行业公认的等级证书）。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按60%、50%、40%、30%、低于30%分档赋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10.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名师数（4分）	定量	计算方法：①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数量。②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齐鲁名师、特级教师、青年技能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教学能手等）及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专任教师总数。省级1.5倍、国家级2倍权重。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教学创新团队2分，排序赋分。 ②教学名师2分，排序赋分。
三、师资队伍（20分）	11.首席技师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用数（4分）	定量	计算方法：市级及以上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用数/专任教师总数。省级1.5倍、国家级2倍权重。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排序赋分。
	12.师资建设情况（4分）	定量	计算方法：①当年学校师资建设经费/专任教师总数。②当年在企业实训1个月及以上的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师资建设经费2分，分档赋分。 ②教师企业实践2分，排序赋分。
	13.教师评价与激励（4分）	定性	计算方法：学校提供创新教师评价机制，破“五唯”情况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四、社会服务（5分）	14.技术服务、职业培训、继续教育（3分）	定量	计算方法：①培训规模：（当年学校承担的各类非学历培训人次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当年在读学生数）/在校生数*100%。②当年技术服务、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额/专任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培训规模1.5分，排序赋分。 ②技术服务和培训到款额1.5分，排序赋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15.社会公益（2分）	定量	计算方法：①当年志愿者服务和社区教育服务人次/在校师生数*100%。②当年开展中小学生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人次。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1分，分档赋分。 ②1分，分档赋分。
五、合作交流（5分）	16.校际交流合作（3分）	定性	计算方法：学校提供当年省内外、国内外校际合作交流情况，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17.国际交流合作（2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1个月以上人数，当年在校生国（境）外交流3个月以上累计人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教师、学生各占1分，排序赋分。
六、发展能力（20分）	18.基本办学条件（7分）	定量	计算方法：依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和《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鲁教职字〔2012〕1号），考核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中基报表、学校填报。	全部指标均达标的按满分计，不达标的每项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19.数字化应用（3分）	定量	计算方法：①常态化网络教学覆盖率=在线教学课程数/开设课程总数*100%。②数字化管理与服务覆盖率，在学校办公、教务、学生、人事、财务、后勤、校企合作等主要管理与服务业务职能中，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比例。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2分，排序赋分。 ②1分，分档赋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20.内部治理（4分）	定性	评估办法：学校提供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开展情况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各2分，分档赋分。
	21.办学满意度（6分）	定量	计算方法：本校教师、学生及行业企业、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数据来源：社情民意调查。	教师、学生、行业企业、教育主管部门满意度各1.5分。排序赋分。
特色创新（加分项，20分）	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竞赛项目和奖励以及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20分）	定量定性结合	定量指标：学校提供当年综合类、教师教学类、竞赛类及其他材料。 定性指标：学校提供当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服务部省共建职教高地建设等方面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全市推广的情况材料、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等。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定量指标最高15分，详见附件2，排序赋分。定性指标最高5分，分档赋分。

备注：党建考核按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由上一级党组织负责。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2

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1	综合类	获得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职业院校管理系列 50 强。	先进单位 2 分，50 强每项 1 分。
		被评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每项 2 分。
		立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及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省级每个 2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牵头或参与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	省级牵头每个 2 分，国家级参与 2 分、牵头 5 分。
		牵头职教集团（联盟）。	省级每个 2 分，国家级每个 5 分。
2	教师 教学类	获得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每项分别计 3、2、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获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每项 3 分。
		教师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2、1、0.5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	省级牵头每项 2 分、参与 0.5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2	教师教学类	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省级每门 0.2 分，国家级每门 0.5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立项建设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课、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省级课程每门 1 分，资源库 10 倍权重，国家级 2 倍权重。最高不超过 4 分。
3	科研类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省级 1 分，国家级 4 分。
		获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三位完成单位）。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3、2、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获批国家及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省级每项 2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4	竞赛类	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	省级每项 1 分、国家级每项 3 分。
		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学生在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每项省级、国家级的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3、0.2、0.1 分，1、0.6、0.3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	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 5、3、2、1 分。
5	其他	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专家认定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备注：以上只填报当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3

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一）被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央有关部门、省委和省政府授权省有关部门、市委和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党建考核为“差”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被问责的；

（三）主要负责人或者两名（含）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四）出现校园安全重大事故的，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

（五）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六）因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的；

（七）在全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暂缓通过”的；

（八）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四个意识”不牢固、“四个自信”不坚定、“两个维护”不坚决的；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三）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严重违规办学、造成恶劣影响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或出现校园安全重、特大事故的;

（五）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七）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4.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3〕9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5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有关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导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12月21日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导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5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赋能绿色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有关要求，建立与类型教育相匹配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制度，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高质量特色化发展，制定本指导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深化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机制，以提升专业关键办学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点，以提高专业育人质量为核心，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建设发展机制，引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错位、差异、特色发展，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考核范围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开设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的高中学校、特教学校和高职院校）开设的专业。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各市教育（教体）局综合考虑本市专业布点数和在校生数，以量大面广的专业为主，按照相同专业进行考核，每3年一轮。考核内容包括考核指标和负面清单两部分。发展水平考核赋分后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进行等次评定。我厅根据每年重点工作任务，对相关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一）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近3年专业发展情况，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组成，包括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附件1）。按照百分制赋分。特色创新指标为加分项（附件2），分值20分。

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充分征求学校意见建议，科学论证研判，在上述指标基础上优化具体考核指标，并确定各个指标的分值权重。在此过程中，要抓住“牵一发动全身”的核心指标，充分体现本地学校专业办学特色和优势，考核方式方法防止形式主义、简单粗暴生硬，不得增加基层学校负担。对相关指标涉及到的不同层级的项目、比赛、成果，在赋分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区分不同的权重。

（二）考核负面清单。从意识形态、规范管理、经费使用、重大事故等方面设定负面清单（附件3），其中，包括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组织。由省教育厅制定考核指导方案，由各市教育（教体）局具体优化和组织实施。

（二）安排布置。当年12月，省教育厅制定并印发考核指标；各市教育（教体）局制定本市实施方案。

（三）开展自评。次年1月，各中职学校按照本市考核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向市教育（教体）局提报考核材料。

（四）组织评价。次年2月，各市教育（教体）局结合有关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组织专家对本市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进行考核，视情况可进行实地考察。

（五）确定结果。考核结果可分为A、B、C、D四个档次，A档为考核得分前25%的专业、C档为考核得分后10%的专业，D档为存在“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的专业，其他为B档，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专业最高为B档。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市教育（教体）局发文公布。各市考核结果及考核工作报告，于次年3月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通报各相关学校及举办方，作为中职学校专业分档、排名的主要依据和考核学校的重要依据。

（二）对确定为A档的专业，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安排中给予倾斜；对确定为C档、D档的专业，视情况予以优化调整。对考核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市，将约谈该市教育行政部门。

（三）各相关学校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各市教育（教体）局要强化对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将整改情况列入下次考核内容，确保整改到位。

附件:

1.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标

2.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3.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质量效益	1.立德树人 （本指标不少于 10 分）	定量 定性 结合	①学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三全育人”要求，课程思政推进情况及成效。②该专业开齐开足思想政治课，按照需求配备思想政治课教师。③开齐开全语文、历史、数学、外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机械建筑类、电工电子类、化工农医类等相关专业开齐物理必修课程，医药卫生类、农林牧渔类、加工制造类等相关专业开齐开全化学必修课程，其他专业类相关专业应根据各自实际强化相关公共基础课程。④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⑤美育必修课程课时不少于 72 学时。⑥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⑦劳动教育课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每学年不少于 16 学时。⑧开展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诚信教育的情况及成效，开设关于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情况。⑨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情况。
	2.就业质量	定量	该专业近 3 年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及平均薪酬；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含高等学校）对毕业生满意度。就业的学生包括升学的学生。
	3.证书获取比例	定量	该专业近 3 年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该专业近 3 年毕业生总人数 *100%。
	4.学生技能大赛获奖	定量	该专业近 3 年生均获得市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情况。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产教融合	5.技术服务、各类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	定量	①到款额=该专业近3年技术服务到款额+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额+专利转化到款额。②师均到款额=（该专业近3年技术服务到款额+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额+专利转化到款额）/该专业近3年教师总数。
	6.合作企业接收实习人数及留用比	定量	该专业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近3年接收实习学生数/该专业近3年在校生数。留用比：学生实习结束留用数（按签订劳动合同计算）/合作企业接收实习人数。
	7.生均实训基地工位数	定量	该专业实训基地工位数/该专业近3年平均在校生数。
三、师资队伍	8.具有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占比	定量	该专业具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数/该专业专兼职教师数。
	9.“双师型”教师占比	定量	该专业持证“双师型”专任教师数/该专业专业课专任教师总数*100%。只考核持证“双师型”教师数，证书指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及行业公认的证书）。
	10.教学创新团队	定量 定性 结合	①该专业近3年入选市级及以上教师创新团队、教学创新团队、青年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等团队数量。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三、师资队伍	11.高层次人才引育	定量	①该专业近3年入选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和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该专业教师总数。②该专业近3年引进的与开设专业相关的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非教师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才、高层次技能人才以及具有硕士学位高层次人才的数量。③该专业近3年聘用的行业企业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大师、技术能手、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非遗传承人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该专业教师总数。
	12.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获奖	定量	该专业近3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情况。
四、课程与教材	13.课程建设	定量 定性 结合	①该专业近3年每年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和岗位实习时间为6个月左右的达标情况。②该专业近3年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③该专业近3年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及使用情况。
	14.教材建设	定量	该专业近3年校企合作开发并正式出版教材数。该专业进3年教材选用公开、公示、备案和使用情况反馈情况。
	15.普及项目、情景、模块化教学，广泛运用多种教学方法	定性	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五、国际合作	16.师生访学交流	定量	①该专业近3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人数、在校生国（境）外交流累计人数。②该专业近3年国（境）外教师来访人数。
	17.承担国际合作项目	定量	①该专业牵头、参与的国（境）外建设办学（培训）机构情况；②该专业牵头、参与开发的职业教育国际标准、教材、资源、装备等情况。
	18.中外合作办学	定量 定性 结合	该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比例，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比例，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办学特色。
特色创新（加分项，20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和奖励以及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20分）	定量 定性 结合	定量指标：该专业提供近3年综合类、教师教学类、科研类、竞赛类及其他材料； 定性指标：该专业提供近3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部省共建职教高地建设等方面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中央及省级媒体报道等。 定量指标最高15分，详见附件2。 定性指标最高5分。其中，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学习时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任何1家报道的，得5分；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中国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央广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学习强国、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科技网和大众日报、山东电视台、齐鲁晚报任何1家报道的，得3分；省级及以下其他媒体报道的，各地根据实际酌情赋分。

注：1.请各校如实填报，每发现一项虚报则该项计零分。2.各市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每项指标的具体分值。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2

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序号	标志性成果	
1	综合类	该专业立项建设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该专业牵头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职教集团（联盟）、行指委（教指委）。
		入选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
		参与组建市级及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参与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
2	教师教学类	该专业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前三完成单位）。市级及以上
		该专业有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齐鲁名师、技能名师，本专业教师入选“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
		该专业教师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中获奖。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序号	标志性成果	
2	教师教学类	该专业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职教高考”题库。
		该专业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优质教材）。
		该专业立项建设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获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3	科研类	立项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完成单位）。
		该专业教师获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五位完成单位）。
		该专业获批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4	竞赛类	该专业承办市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思想课教学能力比赛。
		该专业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
5	其他	该专业获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评选认定的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注：以上只考察该专业近 3 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3

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一）专业被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央有关部门、省委和省政府授权省有关部门、市委和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专业主要负责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三）该专业出现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规定的办学行为的。

（四）该专业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或出现较大舆情事件的。

（五）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六）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严重违规招生、违规办学、违规实习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该专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故的。

（四）专业主要负责人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上级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致师生非正常死亡、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

（六）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七）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备注：各地可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减分事项。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5.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各项要求，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

1.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重大事项，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2.健全党政负责同志抓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每人每年至少确定1所学校作为联系点，至少到联系点实地调研1次，至少以形势政策报告、座谈交流等形式为师生上思政课1次，帮助解决学校存在的实际困难。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将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改革发展、解决教育突出问题、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维护教育安全稳定等作为述职重点内容。

3.强化督导评价和考核。坚持正确政绩观，将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市、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评

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参考。

二、深化学校评价改革

4.完善学校评价体系。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推行“基础性指标+发展性指标+创新性指标”评价模式，基础性指标突出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校和规范办学，发展性指标突出努力程度、进步幅度，创新性指标突出改革创新、特色亮点。建立不同学校差异化评价机制和生源关联学校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改进提升的重要依据。

5.优化幼儿园评价。幼儿园评价以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教师队伍、克服小学化倾向为主要指标。推进幼儿园分类认定管理。严禁用直接测查幼儿能力和发展水平的方式评估幼儿园保教质量。

6.规范中小学评价。中小学突出教师队伍建设成效和育人实际成效，重点评价学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建设现代学校制度、规范办学、开齐开足课程、全面落实课程标准、提升教师评价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学业负担、校内课后服务、安全管理、社会满意度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评价突出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学校评价侧重办学特色和多样化发展、办学质量达标。系统推进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

7.改进职业学校评价。围绕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高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质量发展，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色的评价机制。突出德技并修、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重点评价校风学风、教育质量、就业质量、实习（实训）成效、实际贡献、“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健全政府、行业企业、教师、学生、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机制。

8.完善高等学校评价。围绕服务重大国家战略、满足区域发展需求，重点评价高校创新驱动、服务贡献、人才支撑、毕业生就业状况等情况，支持各地实施高校服务地方和行业贡献度评价，推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根据高校发展愿景、功能定位、学科专业等，完善精准定位、分类错位、特色多样的高校评价机制。统筹教育教学、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关键办学指标常态化监测，进一步优化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现方向引领、问题反馈、改进提升、奖励激励等效果。

三、深化教师评价改革

9.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弘扬教育家精神，重点评价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突出全环境立德树人成效评价。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落实教师荣誉制度，强化正向激励，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师德失范行为警示通报，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0.突出教书育人实效。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重点评价教师落实课程标准、规范教学行为、开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展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等教学实绩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能力。完善各级各类教师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细化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落实高校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制度。探索职业生涯周期评价，开展学科组、年级组等团队评价。积极推进代表性成果、实际贡献评价。

11.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重点评价教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中小学教师评价突出学科育人，把提升课堂思政、教学实施、科学评价等能力作为关键指标。职业院校教师重点评价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双师”素质，将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培训）和服务产业发展作为重要指标。普通高校教师突出教学、科研、服务等不同导向的评价，考虑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领域，设定差异化评价标准。完善与教师分类相匹配的评聘制度，提升精准度和科学性。

12.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制定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责任清单，健全教师全员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落实中小学教师全员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要明确领导班子成员上思政课、联系学生具体要求，并作为其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当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四、深化学生评价改革

13.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健全覆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教育的全学段全类型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推行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强化评价激励、诊断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展、差异发展。

14.完善德育评价。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点评价学生家国情怀、理想信念、责任担当、心理品质、行为习惯，综合考虑地区、学校、学段、性别、年龄等因素，设定德育评价指标。改革德育评价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多维度、多渠道收集学生表现情况。

15.改进学业评价。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质量要求，重点评价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沟通和合作能力。完善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统筹考试、作业、监测和日常评价，持续开展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强化结果运用。坚决破除简单用分数评价学生的做法。强化实习（实训）考核，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16.强化体育评价。完善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完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科学设定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推动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将体育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开设研究生体育公共课程，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17.深化美育评价。实施中小学学生艺术素养测评，重点评价学生感受美、欣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稳步推进艺术类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科目纳入中考，艺术技能测试结果不作为美育评价的主要依据。高校学生修满至少 2 个公共艺术学分方能毕业。

18.健全劳动教育评价。细化劳动素养评价制度，落实劳动清单制度。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价值体验认同、劳动习惯养成、劳动品质和精神的考核。

19.健全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特殊遴选机制，重点考察学生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探索实施个性化教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制度，加强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衔接。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稳慎推进落实中高考改革，深化考试命题改革，合理确定考试难度，丰富试题形式，重点考察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中高考录取的重要参考，全面实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同批次录取，逐步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录取学生的倾向。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五、深化用人评价改革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落实平等就业要求，坚决克服各类形式的就业歧视，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以岗定薪、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按劳取酬、优劳优酬。进一步深化高校“预聘—长聘”制改革，扩大实施范围，完善人才评价制度，优化人才成长支持机制。

六、强化组织实施

22.建立落实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任务清单，落实改革责任。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23.鼓励探索创新。支持各市、各级各类学校稳妥开展教育评价实践探索，组织实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评价改革项目或试点。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做好宣传推广。

24.强化专业化建设。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评价机制，健全各级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引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评价。加强教师评价能力建设和考试命题队伍建设。强化评价结果导向作用，推进指标简约化。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专业。推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教育评价改革。

25.营造教育健康生态。完善全环境立德树人机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建立教育评价提醒机制、监测机制和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统筹各类教育评价活动，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规范和减少进校园活动，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引导新闻媒体加强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增进社会共识，坚决杜绝传导不正确评价导向的各类宣传、炒作。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十一、保障机制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1.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1〕7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9日

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促进我省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按照《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以下简称提升计划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升计划资金管理遵循“奖补结合、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三条 现阶段，提升计划资金重点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山东省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特色化建设，支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及理论研究、教学指导方案编制、技能名师队伍建设、举办技能大赛等。今后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按规定适时调整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内容。

第四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从省级教育发展资金中统筹确定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安排意见。省教育厅负责制定资金分配办法，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按时拨付下达资金；各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对使用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各市教育（教体）局和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提升计划资金支持的不同建设项目遴选条件和申报要求，按时向省教育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第六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教育（教体）局和各高等职业院校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可采取实地考察方式进行评审。

第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提升计划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或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由教育部、财政部确定公布，并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

第三章 资金支持标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八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提升计划资金与中央财政每年下达我省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进行通盘谋划、统筹使用，综合考虑职业教育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持标准及年度预算规模等因素进行分配，注重投入效益。

第九条 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立项建设单位，分档给予支持，其中：高水平学校（A档）每校每年5000万元，高水平学校（B、C档）和高水平专业群（A、B、C档）每校每年3000万元。

支持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对山东省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根据建设情况按2000-3000万元左右分类分档给予支持，建设期内分年度拨付；对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和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特色化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按照每校1000万元左右、每个专业200万元左右标准给予支持，建设期内分年度拨付。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给予奖励。

对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学生5000元左右、指导教师5000元左右、学校5万元左右标准给予奖励；对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10万元左右标准对学校给予奖励。

其他项目支持资金，综合考虑提升计划资金年度预算规模、项目性质类型、建设内容等因素，确定资金支持标准。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确定的项目单位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及时按规定将资金下达有关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省级下达的提升计划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提升计划资金由项目单位按要求用于相关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及提取工作或管理经费。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凡使用提升计划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及时纳入项目单位资产范围，统一管理、认真维护、共享使用。购置的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共享共用。

第十三条 各项目单位应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规定开支范围加快资金支出，原则上应于当年支出完毕，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提升计划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及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项目单位是提升计划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责任主体，要加强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适时开展提升计划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总结项目建设成效及管理经验，完善管理办法，对建设进度慢、执行效果不佳、未实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项目单位，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督促整改，缓拨、减拨直至停拨资金等措施，对无法完成任务的，将终止建设并扣回提升计划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17〕8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2〕10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

为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充分调动各地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68号）要求，制定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省委省政府督查办已备案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7日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市、区）激励措施实施办法》《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68号）要求，为做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督查激励工作，充分调动各地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是指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等落实有力、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具有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市、县（市、区）。

第三条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督查激励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第四条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的遴选和激励工作。

第五条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遴选对象为各市、县（市、区）。

第六条 遴选依据主要为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原则上每年遴选4个左右设区的市、10个左右的县（市、区）。

第七条 申报市、县（市、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和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将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综合改革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区域内职业教育跨部门协商（调）工作机制。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考核、奖惩重要依据。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和落实“一地一案”，明确区域内任务分工和督查要点，逐项落实部省共建职教高地文件规定的工作任务。完成好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大任务。

（二）着力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根据职业教育类型特点管理职业教育。落实职业院校在内设机构、岗位、用人、招聘等方面自主权及有关绩效工资政策。配足配齐教师，落实20%编制员额由职业院校自主聘用专业兼职教师政策。切实保障资金资源支持，全市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达到12000元，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达到省定标准。落实校企合作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支持职业院校按类型教育特点面向市场开放办学的具体措施。

（三）大幅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积极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县域内所有中职学校达到设置标准，并有一所优质中职学校。主动优化学校和专业布局结构，专业设置、学校布局与区域产业匹配度高。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号）和国家6部门、山东省11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建设共享性大型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发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岗课赛证”融通、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不断提升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积极主动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乡村振兴、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以及我省“八大发展战略”，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参与职业教育“走出去”相关工作等。

（五）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职业教育有关要求出现较大偏差，引发不良影响和较大舆情的市、县（市、区），以及改革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未打通的，以学费、住宿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的和生均拨款水平（不含上级专项资金）出现下降的，予以减分，直至取消参评资格。

第八条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开展本地自评工作，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的市级政府同意后，向省教育厅提交。

（一）申报材料。

1.编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市、县（市、区）申报书》（附件1）。

2.填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自评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公开数据为准。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第九条省教育厅牵头成立由行政部门、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院校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名单。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入选的市、县（市、区）名单。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第十条 拟入选市、县（市、区）名单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省委省政府督查办审核，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对入选市、县（市、区）给予如下激励支持:

（一）在符合承担试点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激励对象优先纳入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点。

（二）根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中对激励对象予以倾斜支持。

激励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于每年的11月印发申报通知，12月底前报送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要及时总结经验，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市、县（市、区）申报书

2.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自评表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金融+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10条激励措施的通知

鲁教职字〔2023〕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银保监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有效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融合，现就“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产教融合激励政策细化如下。

一、强化金融扶持

（一）创新多元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创新多元化融资品种和金融服务，支持实训基地、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改造、设备更新和多样化职业教育场景搭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优秀教科研成果、精良科研物资设备，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关保险产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针对中国特色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加强上市政策宣传，将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

（二）加大信贷资源支持。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点支持教学、实验、实训类用房建设和设备购置安装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项目。以国家、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入库名单为重点，支持其他商业银行及时跟进项目资本金到位、开工建设和金融需求，加大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和项目，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

（三）为产教融合型企业让利。充分发挥 LPR 改革效能，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扩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发放规模、承销债券等措施，积极拓宽让利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渠道，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二、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四）全面落实费税抵免政策。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国家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产教融合型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产教融合型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给予财政支持保障。各市特别是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要加快建立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的成本补助机制，建立健全考核认定办法，对符合实习实训要求的企业，按照一定标准补偿企业成本。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予以技改奖励资金支持。

三、落实土地保障政策

（六）优化土地供应方式。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应，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七）给予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用地支持。对企业主导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职业教育的办学用地需求，可以按照教育用地相关政策予以支持保障。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对纳入省重大项目实施类清单的职业教育项目，使用省级统筹指标保障教育设施用地，其他项目由市县统筹安排。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应预留一定比例用地用于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鼓励支持以“招、拍、挂”（招标、拍卖、挂牌）、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等方式，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或相关运营实体提供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用地支持。

四、健全信用激励和考核评价机制

（八）增加企业信用资产积累。将主管部门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信息作为其他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公开公示。对诚实守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可视情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诚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九）优先给予激励支持。发展改革部门优先将校企合作紧密、协同育人效果好的企业纳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培育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优先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行业（专项）公共实训基地。

（十）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推动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上市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完善所办职业教育机构考核机制，重点考核成本控制、营运效率、毕业生就业率和社会认可度等，完善相应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支持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教育。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3年1月10日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